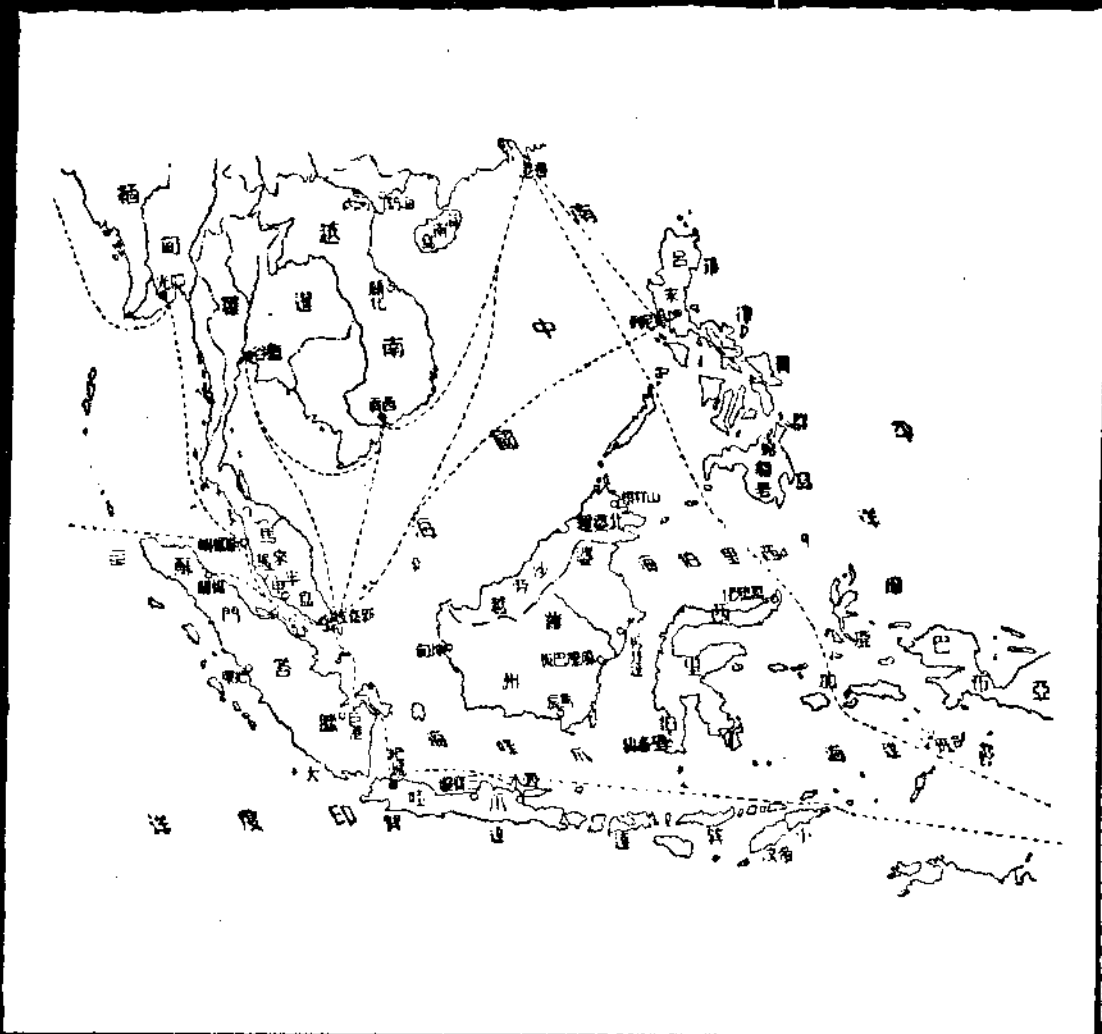


南洋群島研究



二

三

本誌廣告索引

INDEX OF ADVERTISERS

Vol 2, No. 2.

第二卷第二號

1. 快活歌.....目次前
2. 南洋煙草公司.....目次後
3. 先施公司.....正文前
4. 永安公司.....正文前
5. 陳嘉庚橡皮公司.....38
6. 蘇門答臘民報.....60
7. 吧城新報.....60
8. 本部收到各地定期出版物一覽.....75
9. 本部收到各地不定期出版物一覽.....76
10. 新閩日報.....94
11. 小呂宋中華商業有限公司.....94
12. 本誌第二卷前號目錄.....106
13. 陽明書店.....124
14. 青雲之路.....124
15. 本誌爲世界移民問題徵文啓事.....135
16. 本誌緊要啓事三則.....136

大發怒 扳面孔 鮮血登時不見紅
黑血周身行一遍 百病叢生快似風

萬般事業不成功

反轉來 想一想 新血鮮紅補元陽

中心 快活

返魂漿

快活原來是藥王

(兒歌麼甚是這猜試君諸請)



南洋研究第二卷第二號目錄

插圖

- 1 馬來少女 2 回回教堂 3 中國寺觀 4 南洋之猴 5 南洋之虎 6 南洋鳳梨 7 南洋榴蓮

我們期望中的僑務委員會

木神

費哲民 (一)

策進南洋文化事業之兩大問題

錢鶴 (六)

馬來半島被征服之經過

宗山 (一)

法屬印度支那之歷史與組織

王旦華 (一七)

香料羣島誌

劉士木 (二五)

檳榔嶼開闢史 (續)

王旦華 (三九)

疆尸精

李長傳 (五九)

南洋地理誌略 (續)

李長傳 (六九)

蛇山

宗山 (七四)

馬來亞之晚間娛樂

宗山 (七五)

荷蘭飛拉頂發現中國古塚

特 (八二)

婆羅洲中部航游記

王旦華 (八三)

蛇腹逃生

劍 (九三)

東南洋漫游隨筆 (續)

滄海餘生 (九五)

取蛇胆

覺 (一〇〇)

文化之什



調查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總).....錢鶴輯(一〇一)

天然迷宮.....俠(一〇三)

書報介紹和批評

介紹華僑中心之南洋.....記者(一〇七)

評『國弱民強之支那』兩種漢譯.....旁觀(一〇八)

國內僑訊

最近僑務之兩大設施.....(一一三)

上海國際電訊社之糾紛.....(一一五)

國立暨南大學之近況.....(一一六)

國外僑訊

菲島華僑籌辦飛機場.....(一二八)

棉蘭僑胞創設亞西亞航業公司.....(一二九)

華僑足跡遍世界.....(一二一)

峴埠僑商議組保險公司.....(一二二)

大可注意的一個報告.....(一二三)

華僑消息

附錄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略序.....宗山(一二八)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序.....顧因明(一二五)

荷屬東印度羣島重要政治年表.....劍(一二八)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許克誠(一二八)

編完以後.....本部調製(一三三)

記者(一三四)

(貨)

(國)



頂上香煙

白金龍

容·表·餉·之·以·煙·最
 好·用·白·金·龍·以·其
 為·社·會·上·最·流·行
 之·國·貨·香·煙·也

NO. 103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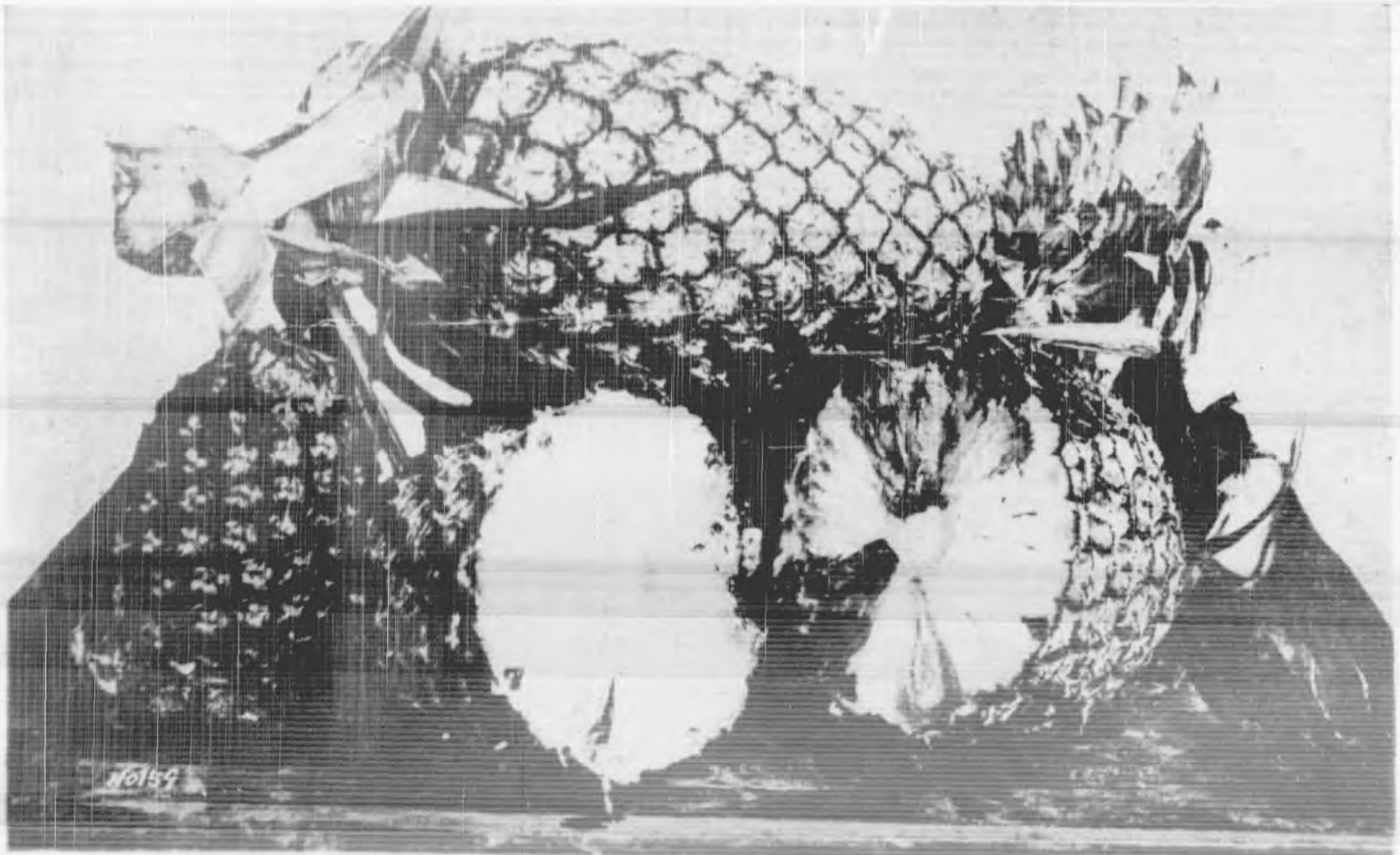
(煙)

(香)



馬來少女一所御服裝爲代表馬來上等階級女界之服裝

南 洋 植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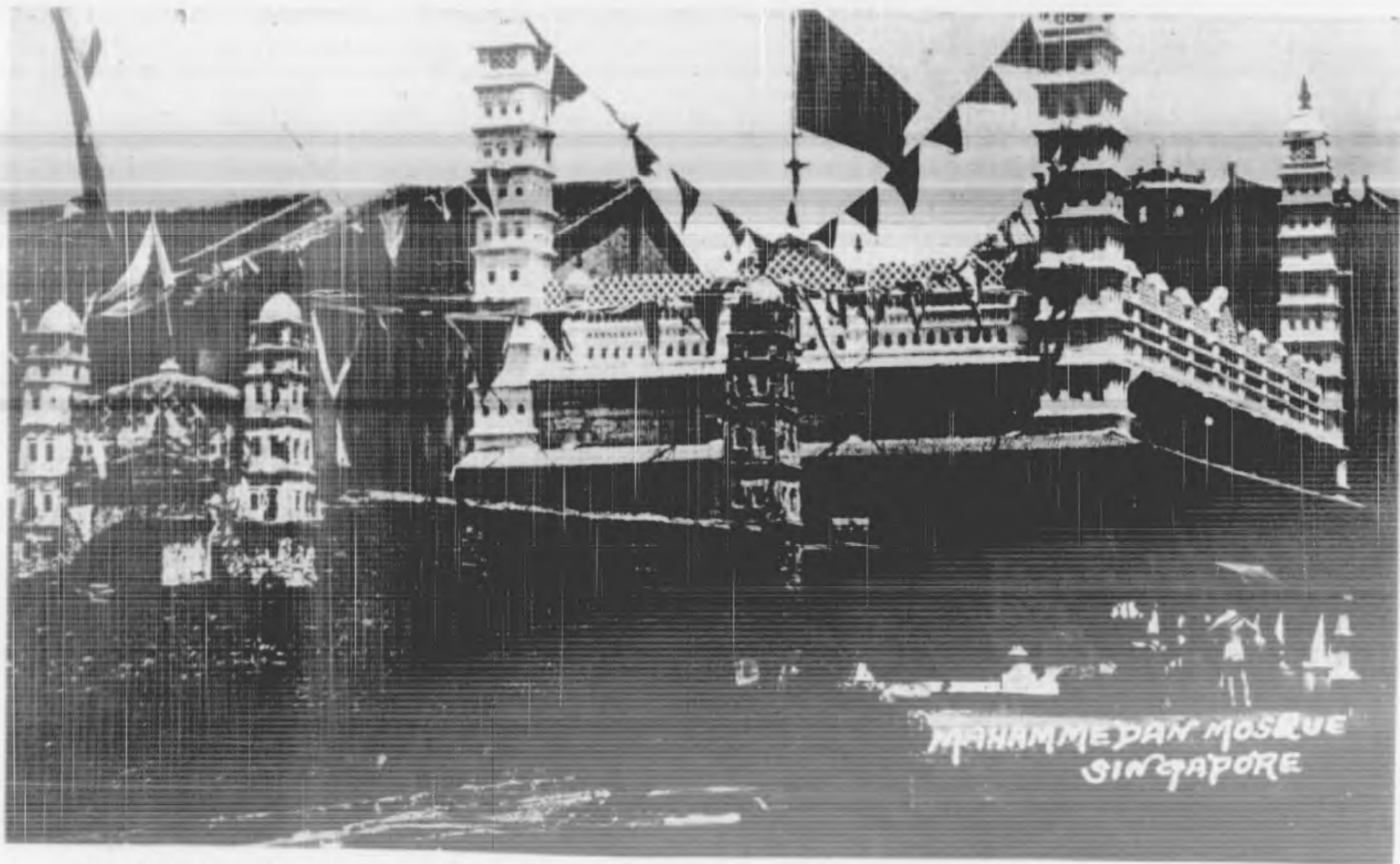


南洋鳳梨——一名波羅蜜爲南洋熱帶地之著名菓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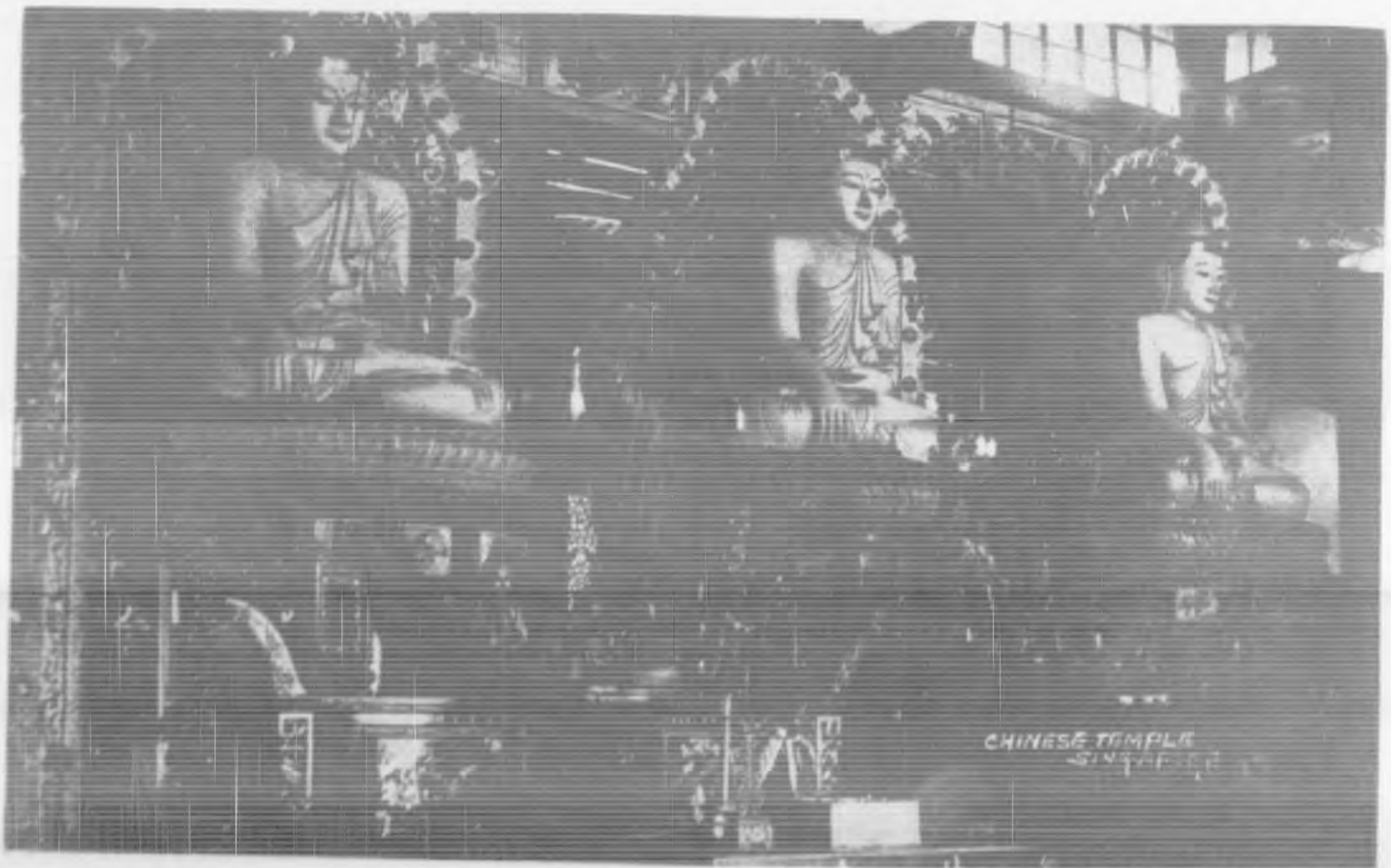


南洋榴蓮——一名杜蓮 (Durian) 其色甚臭其味甚美

南 洋 偉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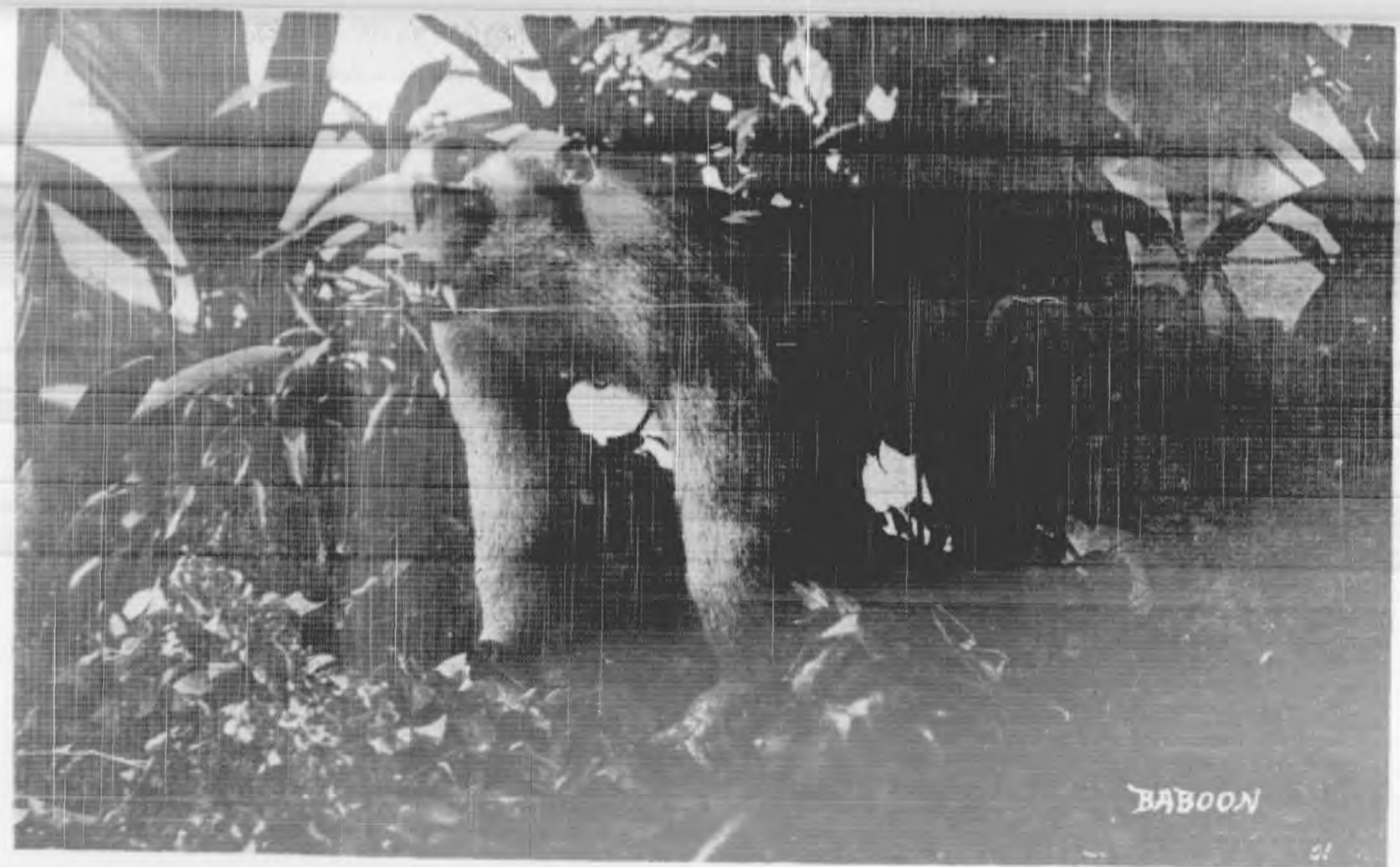


大偉麗壯建築之回回教堂——此為新加坡之回回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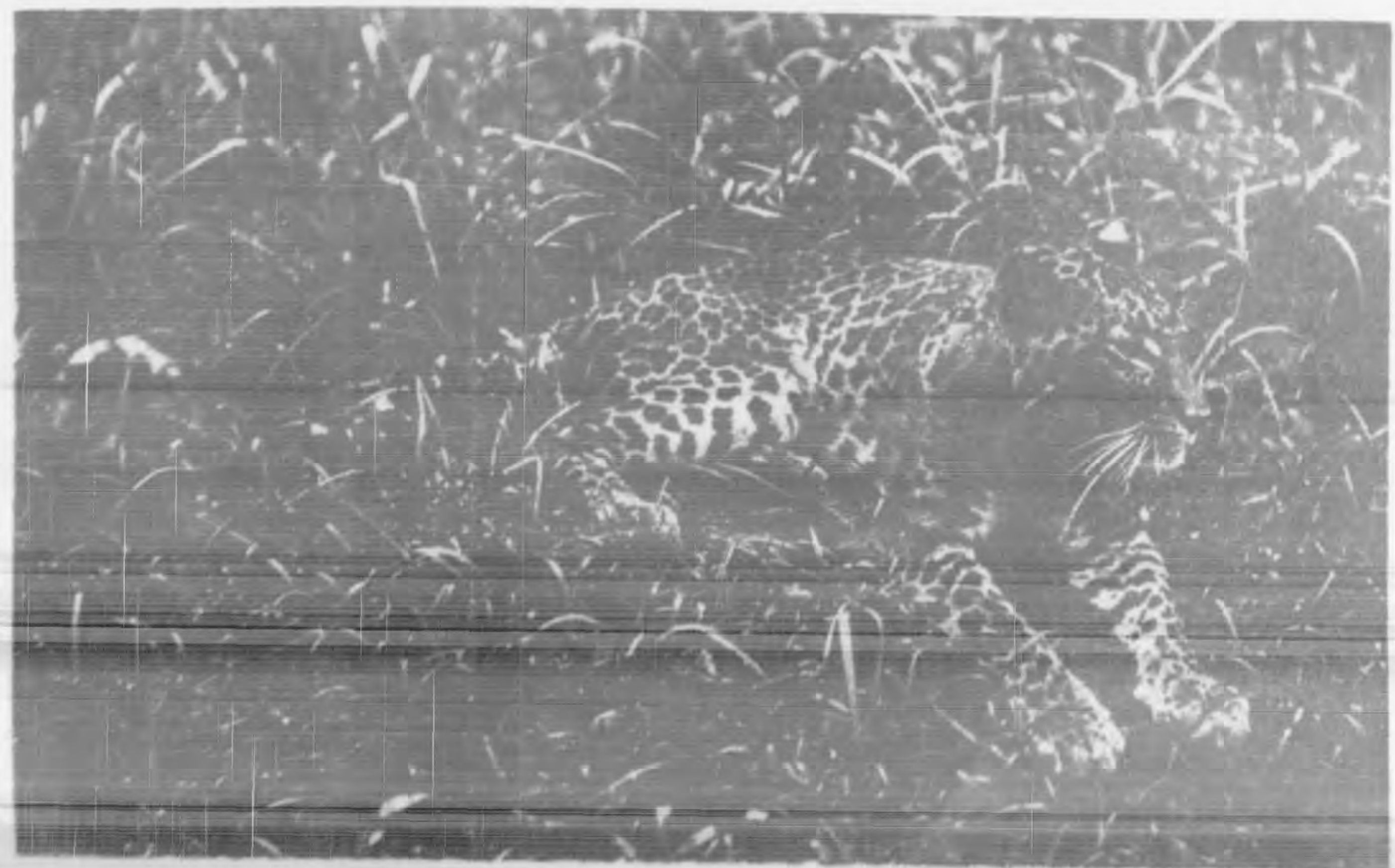


也觀大偉一之像塑裝金漆紅之佛廟所建之華僑新加坡此為——觀寺中國

南 洋 動 物



南 洋 之 狒 —— 是 猴 爲 南 洋 特 產 深 居 野 山 森 林 中 生 活



南 洋 之 虎 —— 老 虎 亦 爲 南 洋 特 產 之 一 穴 居 野 山 森 林 中

上海先施公司

唯 一 之 大 商 店

舉凡日用所需無不美備

附 設
東 亞 旅 館
中 西 大 菜

本公司開設上海南京路自建七層大洋樓統辦寰球物品推銷國貨如福州漆器廣州彫刻器蘇杭綢緞以及江西名瓷尤為刻意搜羅以應各界需求近更佈置屋頂樂園添設各種遊藝地方之廣大允為滬上遊樂場中首屈一指也

上海先施公司謹啓

附 設
銀 業 儲 蓄
屋 頂 樂 園

永安公司

統辦環球貨品

附設

大東旅社 * 銀行儲蓄部 * 屋頂花園

THE WING ON CO., LTD.

Shanghai

Universal Providers.

The largest and most up-to-date

Department Store

in the Far E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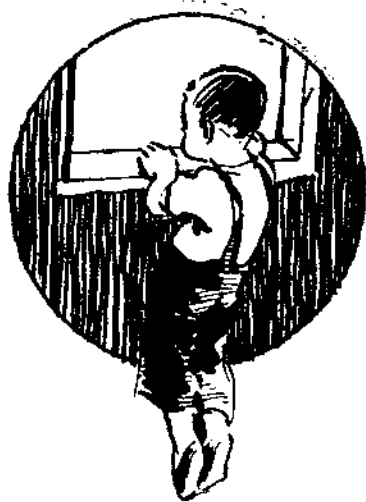
We will satisfy all your needs.

Come and see for yourself

PROPRIETORS OF

THE GREAT EASTERN HOTEL

THE WING ON BANKING DEPT.



我們期望中的僑務委員會

費哲民

期諸實現的理想

我國僑胞散處於東西南北者，無慮千餘萬，其中尤以南洋爲我華僑移殖的中心。在昔日政府對於僑務機關的用人行政，內容既經腐敗不堪，所謂保護僑民的話，自然更談不上來。而揭示爲華僑謀利益云者，其實毫無實施的方針，只不過等於紙上談兵而已。

展華僑實業，及調查華僑狀況等事務，用意固爲良善，惟因該局隸屬於外部之下，局於範圍，在進展上不無發生困難。今中央已決定有設立僑務委員會的必要，我人知其目的當在爲華僑謀利益，爲統一僑務行政，爲集中華僑人才而設立者，必無疑義。

國民政府自遷都南京時候，曾經伍部長的

我們相信這個僑務委員會的產生，至少負有以下二種使命：

提議呈請設立僑務局，以責司保護華僑利益，發

第一 掃除從來辦理僑務的積習——機

關的官僚化和人員的腐蝕。

第二 扶植華僑在海外的發展，促進中國產業的發達。

爲什麼要掃除從來辦理僑務的積習？因爲軍閥官僚多日華僑在海外擁有財富，以爲誠實易欺，往往藉辦僑務之名，向海外僑胞明捐暗索，馴至僑務其名，行騙其實，把何等尊嚴的僑務機關一變而爲希圖私人利益的集團，置僑務於不顧，喪失信用，莫甚於此！其過去之劣跡已彰彰在人耳目，更可不待記者之喋喋了。

我們檢閱過去辦理僑務者的成績既如此，而對於現在及未來之辦僑務者，則猶如鯁在喉，不得不一吐爲快。

故在今後辦理僑務者，不能視作僑務機關爲升官發財之途徑，更不能視海外華僑爲無厭

提供的唯一進路。而僑務機關尤不可濫用此種貪婪無厭之徒，任其尸位素餐，既沾污了政府的面目，復妨礙僑務之進行。

僑務機關若不嚴厲掃除從來辦理僑務的積習，便等於形同虛設，毫無意義之可言。欲使僑務統一，人才集中爲華僑謀幸福計，尤不可不特別注意掃除官僚化和腐蝕人員爲辦理僑務之適任者，有了這樣一個掃除的決心，而后才能有健全的僑務機關和辦理僑務人員，那麼再進而談扶植華僑在海外的發展和促進中國產業的發達這一個問題。

扶植華僑在海外的發展，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須先使華僑在海外不受任何帝國主義殖民地政府的壓迫，在國際上須求得一律平等的待遇，即不受任何國移民例所限制，而取得共存

共榮的地位。第二，保護華僑在海外的既得權利，獎勵華僑投資祖國開發實業，這是我們所當特別注意而欲期實現的理想！

我們目前的要求

僑務含有保護及殖拓兩種意義，故其計畫和實施必須同時貫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七項當中的規定，亦包含着上述的兩種意義。

以下再寫我們目前的要求：

- 一 華僑施教方針之確定；
- 二 南洋文化院的設立；
- 三 駐在地領事之甄別與選派；

以下再請申述其理由：

華僑施教方針之確定 華僑以移殖南洋為最衆，故這裏所述亦以南洋為標準。華僑教育

方針尙未確定者，良以華僑在海外之環境差異不同，因之施教方針亦無從確定，在過去固不足深怪，然在今日則不應因循苟且，置數千萬華僑教育於不顧，使淪為外化之奴隸式的教育，而瀕於危機，此豈國人所能忍視？欲為發揚本國民族精神及圖謀本國民族生存計，政府對此，更當本我黨 總理孫先生之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的精神，惟有從速確定華僑教育方針，力圖挽救。如教育宗旨的確定，教育經費的籌措，教育獎勵的規定，教科書的編審，教員資格及其待遇的厘訂，以及各種組織條例的頒布等等，均屬非常重要而迫切！

南洋文化院的建立 南洋因地處熱帶，天產物特別豐富，因其地廣人稀，乃為世界各國移民之最好消納的處所。我們要明瞭南洋事情，就

非先着手於研究之工夫不可，研究之工作則又非假以較長之時間不可。研究之範圍約略言之：可分爲（1）科學，（2）圖書，（3）博物，（4）商品，（5）史跡（生活方面）等數門。研究之方法，首在調查搜集資料，作爲研究南洋事情之參考，這樣有系統有組織之研究機關，南洋文化院的建立，在今日的情勢之下，實已刻不容緩之一種要圖！

駐在地領事之甄別和選派 凡通商有約國之國民駐在地必有領事之設置，以便保護僑民，推廣商業。第領事之設，原爲協謀民族間之經濟的相互發展，初本無所謂政治的意味存乎其間，近今各國在其殖民地及有約國設置之領事，除經濟的關係外，更帶有若干政治的作用。我國政府從來派遣之領事，無非昧於僑情，和薰染官

僚習氣太重，宜乎華僑都視爲贅疣，領事云者，掛名而已，既不足言保護，復不得華僑之信任，所謂某某領事者，不過形同虛設罷了。爲今之計，查有不適任者迅即撤回，由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協商一適當辦法，然後再加以甄別（採用考試制而甄別之），以定選派的標準。餘如領事額的增加，領事駐在地的分配等，亦應重新通盤籌畫，以副名實相共。

最後關於組織的系統上，照現在修正的條例看來，我們認爲尙有商量的餘地，因爲這僑務委員會現在既係直隸於國民政府之下一個機關，其內部組織未免尙覺簡單。記者草是篇畢，忽聞中央常務會議對該修正條例議決保留，俟立法院成立時再行審議之說，以記者的測度，中央對此或將有擴大組織也未可知。

附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

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2. 關於僑務之建議及審議事項；

3.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4. 關於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

5.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6.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事項；

7. 關於宣傳政府建設實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外使領館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

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於必要時，得

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二五項所列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六七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第一條第四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處

第九條

員四人至八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科員四

人至八人，辦理各該科事務。前項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各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

木神

覺

木神在三馬林達埠口外之左岸，距埠約三英里而遙。余嘗因土生陳君禮神之便，隨往一遊。從一小津口入，兩旁綠樹夾道，疏懸檳榔花，此禮神者所為也。循此口入，抑曲紆迴，約半小時許，得一隙地。岸上立二木亭，為禮神者敍息之所。亭前一池，清水中豎黑木二木，為圓柱形，頂微尖，徑口約四五英寸。陳君告余曰：是即神也。凡來祭者，先戒豬肉，虔心來拜，神靈殊顯赫。神為馬來人之下衣，新自莫加歸而死，家人葬之陸上，翌晨，尸浮於此，乃改葬于是，出水之柱，用以繫棺者。余見人以生花香水置柱上，擲金銀于池中，男女泅于水，爭以一撫木柱為快。池沿林中，多小猴，投以祭神蕉果麵包，猴子携老幼出，飽食而去。陳君云：猴即神物，忤之者必死，祭神者不虔，猴匿林中不出享其物也。



策進南洋文化事業之兩大

問題

錢 鶴

一 召集南洋教育會議

南洋諸島，在一千餘年之前，本爲荒榛荆棘，蠻族食息之區。自我先民，接踵南遊，本其冒險堅忍之心，開創卓越之才，冒風雨，闢草萊，拓土地，營貨殖，而後世界寶藏之南洋，始得發榮滋長于今日。吾先民在南洋之貢獻，不亞於美人之發見新大陸，其功豈不偉歟？夫以吾先民手自開闢之地，自當爲我大漢民所占有，決不容他人染指於其間。迺近三百年間，海上交通之途廣開，歐西各國，

挾其經濟學殖之力，移民東向。我南洋華僑，以自身乏堅固之組織，祖國無有力之援助，社會人士，亦不問不聞，漠不關心，於是華僑，頓失其政治上之優越地位。馴至歐戰以後，日人盛唱南進政策，吾先民辛苦經營之拓殖事業，以汗血獲得之經濟地位，日人大有取而代之之勢，於是我漢族千餘年來，在經濟上之穩固勢力，遂見根本動搖。吾人試身履其地，或展閱南洋書報，無不觸目驚心，即感到吾華僑來日大難，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

矣。

近十數年來，華僑先進之輩，與國內有識之士，奔走呼號，始獲得政府之注意，與社會之同情。我華僑在外，亦感受帝國主義之重重壓迫，熱望祖國革命之成功，故每次革命軍興，華僑無不急公好義，樂輸鉅款。惟歷來政府當局，對於僑務，每不措意，祇聞陸續籌款，未見絲毫加惠，可謂我祖國負華僑，華僑未嘗負祖國也。幸今革命完成，南北統一，各項建設事業，均在猛進之中。國民政府已設僑務委員會，專理僑務一切事宜。華僑本身，除在前成立之華僑聯合會外，又由僑務局長鍾榮光本部主任劉士木等，聯合南洋美洲各地華僑，組織僑務協進會。暨南大學為南洋華僑之最高學府，去年特設南洋文化事業部，發行本誌，為研究南洋唯一刊物。總觀以上各項設施，從外表

言之，一若僑務之進展，可以蒸蒸日上。然其實，尚須驗諸將來。我國人士，向來遇事，唯求其名，不務其實。尤好一時利用，過後則淡焉若忘。此等積習，不先革除，僑務終無改觀之日也。愚意以後辦理僑務，從政治方面言，自當從外交入手，自文化方面言，則非促進教育學術，與造成南洋中心力不可也。夫教育如何改進？學術如何提倡？與夫強固勢力，如何集中？其道固多。但歷來僅有言論上之貢獻，無實地施行之成績，徒托空言，無裨實際。故今後不欲策進南洋文化事業則已，如欲策進，則召集南洋教育會議，與特建南洋館，實為今日最切要之兩大問題也。茲更分別言之：

南洋教育會議，為暨南大學鄭校長所倡議，在南洋文化事業部組織條例中，已有詳細之規定。其文曰：「南洋學術教育會議，由本校各部及

南洋華僑學校，與其他有關係團體之代表組織之。討論關於南洋文化教育事業一切重要問題，確定其主旨與計劃，其章程另定之。」鄭校長識見宏遠，故有此偉大之創議。誠以南洋地域遼闊，僑民廣佈。學術上，教育上，素少聯絡與統一。且與祖國情形，彼此隔閡，祖國文化，固無由灌輸于南洋，而華僑意見，亦無由傳達于祖國。故能召集南洋華僑各團體之代表，會晤一堂，交換意見，討論一切重要問題，既可供政府之採納，又可促華僑之覺醒，一舉而數利得也。原暨南大學之爲華僑而設，不特負造就華僑青年之責任，亦負發展南洋全般文化之使命。近頃江浙兩省，試行大學區制，溶學術行政于一爐，其法至善。南洋實暨南之大學區也，但不以大學區名者，深恐殖民政府對華僑加以教育上限制，反使不能自由。倘教育會

議，果能開成，所得結果，均可通告各校，一律實施，則南洋爲暨南大學區，無其名而得其實矣。至于代表之選派，當審慎毋濫，正式團體，方得推選。時期以春夏之交，最爲適當。開會經費，當呈請政府補助。代表旅費，作各該團體正當開支。代表回國，當設招待所，其他詳細辦法，一俟籌備有期，再行定，訂茲不贅述。

二 南洋館的建立

南洋館，亦鄭校長在南洋文化事業部計劃之一，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曰：「本部得設南洋館，搜羅各種資料，以供研究南洋事業之參攷，館內得分設左列各種研究室：

- 一、南洋科學室，
- 二、南洋圖書室，
- 三、南洋博物室，

- 四, 南洋商品室,
- 五, 南洋生活室,

其章程另定之。

南洋館之建立, 一方為搜羅資料, 以供研究。

一方為集合勢力, 造成中心。夫南洋僑胞, 非真絕無勢力之可言也, 不過勢力不能集中, 有力等于無力耳。南洋館除設上述各室, 為南洋研究之中心外, 又可設教育指導處, 職業介紹處, 移民訓練處, 華僑寄宿所等。其大概組織, 及其辦法, 研究與指導並重, 修養與援助互施, 於是華僑樂為之往, 身受實惠矣。館地可設于上海, 各埠可設分館。經費當由政府補助, 或向華僑募捐。夫華僑素多慷慨之士, 每年捐款之輸入, 不可勝計。然多為人作嫁, 未嘗為自身計也。以後希望有力華僑, 能直接

為全體僑胞謀福利之事業, 多加注意。勿為人利用, 勿作人傀儡, 勿枉費捐款, 供國人無謂之浪用, 則人不敢欺, 僑務當可蒸蒸日上矣。

以上所述兩大問題, 本早在鄭校長計劃之中, 原無庸本刊之喋喋, 不過愚所欲言, 與所希望者, 其意更別有在:

- 一, 使南洋華僑, 知此兩問題之切要, 急起準備, 而促其實現。
- 二, 使國內人士, 關心南洋僑務者, 提出計劃, 以求其速成。
- 三, 希望國民政府, 與華僑團體, 以實力贊助, 俾獲策進僑務之實。
- 四, 希望暨南大學鄭校長, 能坐言起行, 從速籌備, 以開僑務之新紀元。



馬來半島被征服之經過

宗 山

馬來半島受白人的侵略，可分下列的幾個時期：

四	三	二	一						
檳榔嶼于英人	吉打酋長租檳	六甲於英人	荷蘭割讓馬	甲于葡人之手	荷蘭人奪馬六	領馬六甲	葡萄牙人佔		
……	……	……	……	……	……	……	……		
一七八六年	一八二四年	一六四一年	一五二一年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聯邦為英屬國	上列四州合組	彭亨歸英保護	芙蓉歸英保護	霹靂歸英保護	雪蘭莪歸英保護	芙蓉歸英保護	加坡于英人	柔佛酋長租新	柔佛酋長租新
……	……	……	……	……	……	……	……	……	……
一八九七年	一八八八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一九年		

玻璃市 (加央) 由
 十一 吉打 暹羅割讓
 吉寧丹 于英爲屬
 丁加奴 邦
 …… 一九〇九年

照上面這最簡略的一覽表看來，可知馬來

半島從十五世紀初期，已蒙白人光顧，而到十九世紀末葉，已全入英人掌握，其間經過可將近四百年，換過三個主，其歸英人管轄不過在最近的一百多年，而半島底大好江山，已壁壘一新，旌旗變色，其間經過情形，當然很值得吾人的注意。

白種人天生是富於冒險性的民族，不憚遠涉重洋，去找尋海外殖民地，大家都知道哥倫布尋得美洲，是歷史上的一件轟轟烈烈的事，可是哥倫布本來的目的，却並不爲要找美洲，他不過深信地圓之說，以爲一直向西去，也可以航到印度，

後來竟會發現出一個新大陸來，這實在是意外的結果。而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距哥倫布的到美洲，相差不過十九年，可見那時西洋人心目中虎視眈眈，一向已看準東亞大陸爲他們底逐鹿之場了。

當西人未到馬來半島之先，馬來人和附近各島嶼之間，原已有商業上的往還，便是印度南部，也都同附屬於半島之數小島通商互市。而碧眼虬髯的貴種，還鞭長莫及，因爲在蘇彝士運河未開鑿以前，地中海紅海中間的航路，未曾打通，航海東來，真正談何容易！海道只有斐洲南端的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然而這條航路，是著名的天險，白人那時還沒有渡過，他們要到亞洲通商，委實困難得很，必得要向埃及國王請求，邀了他的許可，從埃及陸地穿過，直抵紅海岸，再

登舟航運。在吾們廿世紀中人的眼光看來，何等麻煩！可是這條路還被意大利人所壟斷，因為意國商人向埃及蘇丹特約，取得優先權利，他國是不能自由出入的。直到一五〇九年，好望角航路被發見以後，葡人 Desquerair 帶領海艦直抵馬六甲，這可算是歐人踏入馬來半島的破天荒第一遭。當時印度商人在馬來半島佔優先地位，見葡人來爭奪他們的禁嚮，大生妬忌，就運動馬六甲酋長，拒絕葡人通商，給他們一個閉門羹，甚且把第一次到馬六甲的葡人拘囚起來，葡統領大憤，就向葡領地哥亞討救兵，演一齣「大報仇」。

哥亞 Goa 在印度波斯的中間，位于印度西北部，在印度未隸英國之前，這塊地早為葡人佔領，到現在將近三百年了，可算是歐人最先佔得亞洲領土。哥亞葡人得到馬六甲葡人的告急文書，就派 D'Albuquerque 帶領援軍到馬六甲，要求馬來酋長將俘虜全行釋放，並索巨額賠款，酋長只允交出俘虜，不肯賠款，葡人就宣戰，佔奪馬六甲，這是馬來人被白人征服史上的第一頁。

葡人佔馬六甲約歷一百多年，至今馬六甲市中還保留着葡人建築的城門，聖保羅教堂，及葡人坟墓等，在半島中是絕無僅有的古蹟。亞洲商埠地名最先傳播到歐洲的，也要算他第一，後來葡人更四出略地，如婆羅洲等處，均曾一度為其佔領。當時葡人在亞獨霸一方，沒有他國與之爭衡，到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人始加以打擊，在海面上邀截葡艦隊，後來荷蘭佔領爪哇，始于柔佛南部得根據地，就于一六四一年，逐葡人而奪馬六甲。馬來在荷人手中，又歷百餘年至一七九五年，英人與荷人開戰，奪馬六甲而毀荷人所築的砲

台。一八一一年英人又從馬六甲派艦隊攻佔荷屬爪哇，又佔蘇門答臘，最後結果，是英荷訂定和約，英允將爪哇蘇門答臘交還荷國，而荷人則正式割讓馬六甲于英人。從此馬來半島逐漸折入于英人之手，英荷兩國在南洋的勢力範圍，也從此劃成鴻溝，地盤確定，不再互爭了。

英人在已佔馬六甲而主權尙未確定之先，另于半島西北部佔得一島，那就是山川清麗的檳榔嶼。在一七七一年，英大佐拉愛脫，上書東印度公司總理，陳述檳城地利上的重要，東印度公司中還不甚措意，經拉氏努力運動，終究得到公司的同意，着手侵略的計畫，其時檳城原屬吉打酋長管轄，英人乃與酋長訂約，每年納西班牙幣六千元，把檳城租給東印度公司，拉愛脫大佐遂于一七八六年率兵登陸，樹英國旗于島上。十年

後加納年金四千元，連前共西幣一萬元，把檳城對岸之威士來州都租下來，威士來區域，北自高搭起，南至霹靂屬之新馬疆（即巴里文礁）附近高淵爲止，恰同九龍之于香港一樣。

英人要在半島找一最適宜的根據地，爲經營半島的大本營，而馬六甲檳榔嶼兩地，均有缺點，尙不能控海峽之門戶，扼歐亞的咽喉，于是最後成功，畢竟要推拉弗士之開闢新加坡了。

吾們研究英荷侵略東方的歷史，首須明瞭那時——十八九世紀——兩國並不由國家出頭露面，而由兩國商人各自組一個東印度公司，做并吞弱小的先鋒。試看偌大的印度竟給英人組織的東印度公司滅亡，而謹敬貢獻于維多利亞，榮膺印度大后帝之尊號。荷人同英人競爭海上霸權極烈，同時荷人組織的東印度公司，亦已

佔領爪哇、蘇門答臘、馬六甲等處，依然執東方商場之牛耳。兩國經一度的血戰而講和，英人不惜把已經佔領五年的爪哇、蘇門答臘，原璧奉還，而獨割馬六甲一塊土，可見英人已認定他們在南洋惟一的目的物，屬於馬來半島了。拉弗士本任爪哇總督，一旦因條約的簽訂，而爪哇返給荷蘭，拉氏失却鳳池，英雄無用武之地，何等懊喪！而雄心勃勃，何能就此罷手，終究仗他一雙慧眼，覷定了那新加坡一島，是東西交通的孔道，印度洋的鎖鑰，遂于一八一九年一月，率艦四艘，悄悄的向新加坡進發，一月廿九日在新加坡上陸，就把英國旂升起來，二月六日方與柔佛蘇丹訂約，以六十萬元的廉價，及每年二萬四千的租金，把星洲收歸掌握，表面却只說是准英人設一商務局而已。從此英人經之營之，不遺餘力，進步發達，一日千里，到現在不過一百多年，而屹然爲東方重鎮，世界的第七大商埠，英人的眼光魄力，高掌遠矚，直堪令人妬羨。至今拉弗士銅像，卓立于星洲維多利亞紀念堂前，功業千古不朽了。

馬六甲、檳榔嶼、新加坡是馬來半島上處于重要地位的三粒棋子，既先後給英着着得手，自然要依次再向內地下子，所以在獲得星洲之前一年（一八一八）英人已與霹靂酋長訂約，准在其霹靂所屬內地通商。但當時馬來半島沿海一帶，不像現在的太平，馬來土著的主人翁，多操海盜生涯，剽掠橫行，商旅大受荼毒。英人借此藉口，就和霹靂酋長訂約于邦咯，把天定Dindings各島割讓給英，以便肅清海盜。而酋長聘一英人爲本邦顧問，除宗教風俗外，一切政治，都要諮顧問而後行，就派訂約的白區 Bich 爲第一任顧問。

官駐在首府太平。不久，白區給馬來人襲殺于霹靂河畔，英人大興問罪之師，殲其巨魁，易其酋長，馬來人從此不敢反抗，後來以同樣的手腕方法，和雪蘭莪芙蓉彭亨的酋長，如法泡製，先後訂約。總之，英人的取得馬來半島，純用柔道，把甘言重幣，誘聒土酋，等事機成熟，就脅他協訂條約，給他優厚的年俸，一個個死心塌地，入其牢籠，於是馬來半島天府之區，不知不覺的逐步吸收入英國的版圖了。

馬六甲檳榔嶼新加坡，起初是歸東印度公

司管理，吾們至今還在通行市上的銅幣上面，看見鑄有英文東印度公司字樣，可證明當時殖民地的行政制度。直到一八六七年公司解散，把地方獻給英皇直接統治，派遣總督，定名為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到一八九七年，霹靂雪蘭莪芙蓉彭亨合組為聯邦，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聯邦最高顧問——其實是統監——其下派一聯邦總參政司，（職權等于國務卿）治理四州政務。而四個馬來王，高拱無為，安享尊榮，他們的確比緬甸安南高麗的亡國之君，舒服得多哩！



法屬印度支那之歷史與組織

王旦華

是篇原文，係編纂前任法屬印度支那民政長加亞 Gaston Carliard 及現任民政長加倫培 J. de Galambert 兩氏之文稿而成。

譯者誌

印度支那半島地域廣袤，位於亞洲之東南部，合西部英屬緬甸，中部暹羅王國及東部法屬印度支那而成。

Cambodia 及老撾 Laos 等五地，中國租借於法之廣州灣 Kouang Tcheou Wan 歸印度支那總督治理，亦隸屬之。

法屬印度支那介於東經九十八度至百有七度及北緯八度三十分至二十三度三十分之間，包括交趾（南圻）Cochinchina，安南（中圻）Annam，東京（北圻）Tonking，柬埔寨

末，其價值之高，甲於其他各殖民地。不特可資以紓人口以整數計之，約為二千萬。

法人之佔領印度支那，完成於十九世紀之末，其價值之高，甲於其他各殖民地。不特可資以

爲近代一切文明理想之實驗場，且土壤膏腴，物產豐饒，於民族之發展，經濟之前途，皆大有裨益。

近五十年來，法人經營印度支那之成績，殊

可驚人；方其從事建設也，滿途荆棘，艱險萬端，又值本國及其他各殖民地危難之秋，而終不爲所阻，底於成功，尤足欽服也。

法越兩國於一七八七年（清乾隆五十二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凡賽爾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因法國大革命後形勢陡變之故，從

未發生實效。如是者約經八十年之久，及一八五

八年（清咸豐八年）而安南嘉隆王 Cialong

之嗣主，下令排斥天主教徒，法遂聯絡西班牙，遣

兵攻安南。先以海軍上將易懦意 Regault de

Genouilly 爲司令，後以海軍上將夏爾納 Char-

ner 代之，卒能成功，即於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

訂立西貢條約 Treaty of Saigon，而交趾支那之完全占領，與其闢爲法國殖民地，則在一八六七年始告成功。

東埔寨向爲強隣安南帝國及暹羅王國所垂併，時施壓迫，欲加兼并，卒於一八五三年自動的請求法國保護。而法人對於東埔寨施行保護

之意義，則於交趾支那之統治實行後，以一八六

三年八月十一日來加侖地將車 Admiral de

Lagrangiere 及腦侖多王 Norodom 簽訂之武東

條約 Treaty of Ondong 始宣佈之。武東條約對

於東埔寨內政，並無特別之規定；王之威權，依然

存在。於是舉國上下，以王命爲詞，弊亂百出，百囊

奔（金塔城）Pnompenh 之交趾總督代理官，

對之亦束手無策。既而乃施行干涉，卒於一八八

四年六月十七日簽訂新約，塞王遂許法政府嗣

後爲實施其保護權起見，得於行政、司法、財政及商務方面，進行其認爲必要之改革。法人乃採用敏捷審慎方策，一方面實行改革，一方面延攬素人之心，使於王無懟，卒能如願以償。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一日，腦侖多王遂頒布詔書，承認法人施行於其國之一切改革爲不可少，並下令按照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條約之規定，改定其國政。暹羅因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協定，歸巴塔綱 Battambang，西梭恩 Sisophon 及新里普 Siemreap 三侵地於柬埔寨，柬埔寨之國土斯復。

東京之征服，尤較棘手，則以安南王朝之多方活動，又以法人連年作戰之際，有華人從中作梗故也。

一八七三年，法遣海軍少佐噶爾釐 Francis

Garnier 赴東京，其使命一爲解決法商久辟西 Dupuis 與安南官吏間之糾紛，一爲開放其地法國通商。噶爾釐竟大獲成功，並以偕來之衆，佔據東京已經墾植之各地。

是年十二月，噶爾釐爲黑旗黨 Pavilions Nois 羣盜所殺；而法卒賴其威壯之精神，翌年有兩條約之訂立，一爲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之西貢條約，一爲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西貢商約。此兩項條約，遂確定法人治理交趾之權，並正式宣布法人保護安南帝國其餘各領土之政策。而安南王嗣德帝 Tu-Duc 以此條約爲法人懦弱之表現，欲與中國聯盟，以解除條約之羈絆，中國本以安南自古向爲藩屬，要求保持其統轄之權，否認一七八四年之條約。

如是者久之，及一八八二年九月，乃遣海軍

大佐李威耶 Henri Riviere 率兵一小隊，重振法國聲勢於東京。不料翌年五月十九日，大佐率衆迎擊黑旗兵時，竟追隨噶爾釐之後，死於非命。於是遣發大軍，以孤拔上將 Combet 統率之，抵東京時，適法國所派交趾理事官阿曼 M. Harm-

要；蓋老撾向爲安南帝與柬埔寨王相爭之地，安南垂涎其北，柬埔寨覬覦其南。暹羅寇盜亦頻肆侵掠，常鬻售其俘虜爲奴役。而法國卒能取得所逐之鹿，而實行干涉老撾，其勢力寔以確定，其保護權遂於一八九三年十月三日因法暹條約之一條款而正式訂定，暹羅遂讓棄其對於湄公河 R. Mekong 左岸各地及河中各島之要求。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法暹兩國復訂條約，暹羅對於排沙格 Bassac 及湄公河右岸琅勃刺邦王國 Luang-Prabang Kingdom 一部分之主權，亦皆申述放棄其要求。

老撾於一八九三年加入印度支那聯邦 Union of Indo-Chine。初法人之確立其保護權於安南、東京及柬埔寨也，早知有干涉老撾之必

中東戰後，垂涎於中國之歐洲各邦，皆以爲奪取新地之時機已至。法國早已頭角崢嶸於遠東，對於中國，何肯後人？遂以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之條約，法國得老撾 Laokay 與雲南府（昆

明) 間與築鐵道之權, 又以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定, 中國以瀕臨廣州灣之若干地租借于法。關於確定租借地界限問題, 曾發生無數糾紛, 卒以一九〇〇年一月中國之批准一八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條約, 而困難始解。

當法人活動於印度支那之初期也, 佔領及

保護各地之政權, 皆付託於海陸軍官佐之手, 以集中實力, 而於鎮亂及行政兩方, 皆可便宜行事, 而一致行動也。在交趾方面, 及一八八七年而始廢海陸軍軍政, 代以民政, 由費諧爾 Le Myre de Villiers 掌理此殖民地之事務。在安南及東京, 於一八八六年委派培爾德 Paul Bert 爲之留守使 Resident-General, 實行民政。

當是時也, 交趾, 東京, 安南, 及柬埔寨各地, 互分畛域, 幾於各自爲政, 但以缺乏團結力之故, 於

人民幸福, 及公衆利益方面, 未免不得充分之保障。交趾總督與柬埔寨留守使對殖民總長負責, 而安南及東京之留守使則受命於外交總長。此種特殊狀況, 自不能長此繼續; 必當設立統一各國之總機關, 以資統率, 而欲達到此項目的, 各地概須隸歸一部長統轄之下。

一八八七年十月, 乃頒布諭令, 重復聯合四國 (嗣後老撾亦加入) 組織印度支那聯邦, 受治於印度支那總督; 印度支那總督爲法國在遠東最大殖民地上之最高代表。

當一八九七年杜梅爾 Paul Doumer 爲總督之時, 印度支那大有發展。總預算表之編製, 卽始於此時, 規定進行大規模公共事業之計畫, 並提出相當之準備金以充舉債時之擔保; 其款項皆取給於間接來自聯邦各地之收入。全聯邦公

務機關之組織，亦濫觴於此時。

法屬印度支那今在總督治理之下，總督向殖民總長負責，殖民總長由閣員會議下令委任之。總督之任務，嚴格言之，實兼監察與治理之職，不特行政已也。事關政治，行政及財政者，則有議會名國防會議(Council of Defence)者與之相助為理。

總督與總務長 Government-General 之秘書長共相提挈，凡行政，財政，經濟及其他性質相同各問題之未經規定於總督職權範圍以內者，秘書長因係常任之官，得處理之。當總督任期屆滿，而正在委派新總督繼任之際，雖殖民總長可遴委總督暫代，而秘書長實為政府之元首，秘書長以外，在文官方面，有學務總長 Director-General of Public Instruction 一人，司法局長

Director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一人，財政局長 Director of Finance 一人，工務總長 Inspector-General of Public Works 一人，總稅務司 Director of Customs and Excise 一人，印度支那會計總長 Treasurer-General of Indo-China 一人，經濟局長 Director of Economic Affairs 一人，農林總長 Inspector-General of Agriculture, Forests and Cattle Breeding 一人，郵電局長 Director of Posts and Telegraphs 一人，及公安局長 Director of the Police and of the Surete-Generale 一人，在軍官方面，則有陸軍總司令 Le General Commandant Supérieur des Troupes 一人，醫學及衛生局長 Inspector of the Medical and Sanitary Services 一人及海軍總司令一人。以上各官佐，亦皆為政務評議會

Government Council 之會員。此外會員，尚有交趾總督，安南，東京，柬埔寨及老撾之留守使，交趾之法國下議員 Deputy for Cochinchina，交趾殖民地評議會 Colonial Council of Cochinchina 議長，安南，東京及柬埔寨之特派委員，西貢 Saigon 河內 Hanoi 及海防 Haiphong 之商會會長，交趾與東京之農會會長，安南與柬埔寨之農商總會會長，五名之土人紳士及總督之總務科長 Director du Cabinet。總務科長為評議會之秘書，有發言討論之權。

殖民地檢察總長 Inspector-General of Colonies 在巡行檢察之際，與財政總長所派之財長 Director of Financial Control，雖非評議會之會員，而皆有列席之權。

政務評議會為一諮詢機關，每年召集一次，

由總督主其席討論一切財政行政問題，並對於有關法屬印度支那之策劃，發表意見。

各地方政府，如交趾之殖民地總督，各保護國之留守使，廣州灣之行政長官 Administrator-in-chief 皆仰承總督之意旨，而負責施行政治。其發號施令也，或由其直接管理下之機關，而僅限於一定區域之內，或由全境之大機關，遍及於全印度支那。各地方官長有徵收直接稅項之責，其收入額即為各該所在國之國債。

交趾為法國直轄之殖民地，總督之外，有議會二：一為樞密院 Conseil Privé，為一常任諮詢機關；一為殖民地評議會，兼具評議及諮詢之權力。在東京，安南及柬埔寨三地，留守使皆有諮詢機關為之佐輔，名曰保護國評議會 Council of the Protectorate。

地方政府遇有經濟問題之關係商業、工業或農業方面之利益者，常諮詢於各該代表機關，如交趾及東京之商會及農會，安南及柬埔寨之農商總會。

至於事件之純屬土人方面者，則在各保護國之都會及廣州灣之西營 Fort Bayard，皆有土人事務諮詢機關，可條陳——時或必須條陳——其意見於地方長官。且在安南都會順化，柬埔寨都會百囊奔（金塔城），皆有政務衙署行政機關數處，全在土人之手，其勢力亦遍布於兩保護國之全境。

印度支那聯邦版圖遼廣，各邦雖曰聯合，仍各自保持其個性與其固有之行政方式，舉凡土人之風俗、傳說及習慣法等，皆慎予保存，不敢毀傷；而在此第二國土之內，法人亦得目睹其本國之風俗制度。歐洲及安南之法制，亦猶東西兩大文明，互相對峙，各自循其途徑而進展，相安無事。然託庇於法政府下之人民，亦能知彼知己，其推崇西方文物之觀念，蓋油然而自發乎中，故其耿耿忠順之心，在在可以證明，而在大戰之時，尤昭然不可掩沒也。



香料羣島誌

劉士木

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 即摩鹿哥羣島，

Molucca Islands 以產香料著稱于世界，故名。其

初本為哈爾馬黑拉 *Halmahera* 西海岸沿邊

羣火山島之專稱，今則西里伯島東方二叢羣島，

即北方之哈爾馬黑拉，摩羅泰伊，*Marotai* 峇漳，

Batjan 窩米，*Obi* 南方之西蘭，*Ceram* 務羅，*Buru*

哈爾馬黑拉 *Halmahera* (濟羅羅 *Gilolo*)

安汶 *Ambonia* 及萬蘭 *Banda* 等島，更加入安

汶州管轄之羈衣 *Kei* 亞汶 *Aru* 知茂拉聿

Timor Laut 及西南羣島皆列入香料羣島之區

面積約六千五百方哩。(包括近岸諸小島)全人口僅三萬，以北半島人口最密。本島地形與西里

域。其位置大約自西里伯島之東方迄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南起北緯五度，北迄北緯八度，由若干地形及地質各異之羣島，組織而成。行政上分簡拉底 *Ternate* 安汶二州，其主要之島嶼分述如下。

伯島相似，有四半島伸出，而結合於島之中央，西拉底島相對。

摩羅泰伊 Morotai (摩爾地 Moriti)

北半島有主要山脈二條，中間以起伏不平之平原，可以耕種。西海岸一帶之山脈，係火山性，有喀馬拉山，Gem Kemora 高四千九百二十二呎，爲一活火山。其餘三半島有山脈縱斷之高峯崛起於海岸，其中有三峯，高三千呎至四千呎，山嶽林木叢密，河湖甚多，然無一重要者。武利 Buli 喂叻 Weda 爲停泊地。

摩羅泰伊在哈爾馬黑拉東北十四哩。長五十哩，闊十三哩至二十六哩，人口四千二百。島上樹木繁茂多丘陵，最高點三千呎，河流甚多，小舟可由河口上溯，深入內地。河流兩岸及西南部平地，有碩莪，椰子，之森林。又內地多點馬樹。少數固定之居民，住於沿海之村落，其餘爲來自哈爾馬黑拉及別地之客民，從事採集點馬士及在西岸諸島捕魚。畏加布拉 Wajabula 爲主要村落，Kampong 附近盛產燕窩，簡拉底之蘇丹，派有數十人住此，從事採取。

簡拉底 Ternate

島民生計大部分從事於農業，狩獵，及漁業。主要物產爲米，碩莪，椰子，真珠貝，海參，及點馬士 Damar。本島東方之加玉灣 Kayu 爲採珠地，惟產額不多。林木之種類甚多，惟水運不便，故木材之貿易不盛。居民北部爲阿爾富爾人 Alfurs 沿海爲回教民族，首府曰濟羅羅在西海岸，與簡

爲哈爾馬黑拉西岸羣島之最北者，面積凡二十五方哩，直徑六哩。昔時蘇丹住此，今爲簡拉

底州之首府所在地，本島幾由一圓錐形之活火山，(五一八四呎)與四山峯構成，樹木叢密，南部及東南部有耕地。熔岩間之平地，植稻及玉蜀黍。又本島亦產碩莪、咖啡、胡椒、肉豆蔻、丁香等。簡拉底與地多 Tidore 間，為一良港，無淺沙，停泊處水深十五托至二十托，海底皆砂石構成，有政府建築之碼頭，可以起卸貨物。簡拉底市人口九千，土人占三分之一，餘為華僑、阿刺伯人及歐洲人。為一通商口岸，有定期航路往荷屬各埠。本島居民大多數為回教徒。

地多 Tidore 及其他

地多在簡拉底之南約一哩許，面積相等。昔時亦為蘇丹駐在地。為一山岳島，南部幾為一火山峯，(五八〇八尺)惟已不噴火。島之北部為凹凸不平之山丘，向海岸陡降，海濱有平地數處。自

高度一千尺以下，可植果品、棉花、玉蜀黍、煙草及咖啡，尤以東面出產為盛。土壤甚肥沃，惟土人無勤勉之譽，多從事漁業及園藝。有週歷島內，作冶工，專製斧及小刀者。其主邑曰梭西亞，*Sossia* 在東海岸。

哈爾馬黑拉西海岸諸島，尚有馬來，*Mare*

摩地伊爾，*Motier* 馬克顏，*Makyan* 及卡伊阿。*Maaya* 馬來亦呼陶工島，因其西南部產優良之陶土，土人所製陶器，供給簡拉底全州。男子從事漁業，婦人孺子則為陶業之工作，又前此男子多從事製鹽，今則仰給於西里伯及他處，蓋摩鹿加不在政府專賣區域之內也。摩地伊爾之土質，係火山性最宜於農業及園藝，鄰島之民多來此暫居，從事耕作。島內山嶽之高達二千七百五十呎以上者，山頂森林繁茂。馬克顏之最高點，達四千

一百六十六呎，一八六一年及一八九〇年曾經爆發。其地面起伏不一，被以草木。居民八千人，從事於玉蜀黍、果品、蔬菜及煙草之栽培，兼事捕魚及織布。碩莪自他地輸入，惟砂糖及米則略產之。卡伊阿長約十哩，有山脈一條，延亘全島，高達一千一百八十一呎。

峇漳 *Bachian (Bathan) Group*

在以上諸島之南方，有峇漳叢島，主島曰峇漳，長五十二哩，闊二十三哩。本島山嶽甚多，北部係火山性，中部成一地峽，較南北部為低。最高地點在島之南端。島內無活火山，惟西巴拉 *Sibela* 山（七二一五呎）之麓，有硫黃性之溫泉湧出，又地震頻仍。礦物有少量之金及銅，又有斷續開採之煤礦，利益甚微。島之內部樹木密生，住民稀少，河川甚多，僅有少數可通小舟。產良材，又碩莪

生於濕地，椰子生於海岸。有荷蘭之咖啡及可可園，荳蔻、烟草，科巴 *Capai* 及打馬樹膠，亦有輸出。主邑在西海岸，由基督教徒村納武哈 *Labuha* 及回教徒村阿馬新 *Amassing* 組合而成。峇漳羣島公司資本五十萬盾，有經營本島農礦林產及採珠捕魚之特權。

窩米羣島 *Ombi (Ombira) Islands*

在峇漳羣島之南方，由大窩米島五小島，及若干小山島，組合而成。大窩米長約五十哩許，闊約二十哩。山勢高聳，凡達五千呎，惟非火山性。山嶽向東方低下，此地有十哩長之低濕地。全島樹木茂，多河流，自山地急流而下，惟下流兩岸甚低平，河口有淺沙，故僅通小舟。產煤及木煤，金亦有之，惟全島大部為尙未經探測，本島向無定居之民，風傳謂每有怪異為祟，蓋本島曾為海盜之巢

窟，故發生此種傳說也。首府曰老威 *Laiwoei* 在島之北岸。

其他諸島，皆多山丘，海岸勢亦峻峭，*馬克顏* 及 *峇漳* 之居民，多至羣島採取碩莪，及林中之野荳蔻，點馬士籐。又在近海從事捕魚及採珠。停留數月，後攜其所得產物，赴納武哈販賣。

* 務羅 *Buru*

務羅 爲一橢形之島，長約九十哩，闊五十哩，面積三千四百方哩，人口約一萬三千至二萬。島上多高山，西北部尤高，有多馬和山 *Tomahu* 高八千五百二十四呎，卡苦賽爾 *Kaku Siel* 高度相等，東部諸山，比較稍低。加牙伊里灣 *Kayeli Bay* 之周圍，有一圓形廣闊之平原，幾占全島四分之一。全島大部分覆以森林，惟北部稍爲袒裸，僅有克蘇草 *Ussu* 島上多河川，其主要者曰畏

阿布 *Wai Apu* 流經羊齒密生之沼澤，河口有淺沙爲亘，土人小舟可以停泊。大船唯一之停泊地，在加伊里灣。畏科羅湖 *Waiolo Lake* 近島之中央，在卡苦賽爾山之麓，高出海面一千九百呎，直徑約數哩。在沼澤地方，生有碩莪頗多。其他產量有烟草，玉蜀黍，甘藷，棉花及自加伊里輸出多物之喀周柏油。 *Caiput Oil* 內部產米不多，產良材，尤以柚木黑檀喀利 *anari* 爲著。

內部 *阿富爾* 人，爲懦弱溫和之民族，不幸居住海岸，從事於林產物之採集，木材之採伐，狩獵，及原始農業之經營。海岸之回教徒及基督教徒居民，則從事於商業，狩獵，漁業，及園藝。多數土著基督教徒，居於西海岸之馬沙里地。 *Masarete* 加伊里在東海岸，爲本島首府，不合衛生底富 *Tifoe* 在西海岸，爲本島要埠。

西蘭 Ceram (Serang)

西蘭島在務羅島之東，中隔務羅海峽，峽內有多數島嶼散布。本島長二百十六哩，合附近諸

島計之，面積凡六千六百二十一方哩。近北海岸

有高山一條，東西綿亘，最高峯曰納沙哈里 *Nesaheli*

高九千六百十二呎，其餘有四峯，高達六

千呎以上。有幾處山脈，伸入海岸，有數地徐徐降

為低野，亦有數地，沿海為沼澤地，河流甚多，概向

北流，其主要者有羅阿他 *Ruata* 保地 *Bobot*

及沙普他那 *Saputana* 然皆不適航行，乾季往往

乾涸。亞馬海 *Amahai* 為唯一港口，稱為良港。本

島未知之部分尚多，歐人所熟知者，不過西端一

部分，即哈爾馬姆爾 *Huamual* 半島，以一低平

之地峽，與島陸相連之地而已。到處森林茂密，多

良材。沼澤地多碩莪椰子野生。主要物產有碩莪

木料，荳蔻，點嗎士，及其他林產物。哇海 *Wahai* 有

歐人之咖啡可園，煙草及椰子亦有種植者。本

島蘊藏有煤油及其他有價值之礦物。

內部居民僅有阿富爾人，海岸有爪哇人，望

加錫人及馬來人雜居。海岸居民以基督教徒及

回教徒為主，惟基督教之阿富爾人，與其異教徒

之鄰人，無甚分別。

西蘭拉聿及俄南羣島 *Ceram-Laut and Garam*

Archipelago

西蘭拉聿在叢島延長二十哩之珊瑚礁上，

與西方之格色 *Cesar* 及基哇羅 *Kilwaru* 相接，

東南及東方，有俄南羣島（蘇羅阿基 *Suruaki*

俄南，及曼納富卡 *Manavoka*）橫列諸島，概覆以

森林，西蘭拉聿之山嶺，無高千尺以上者。格色為

貯煤棧。基哇羅為繁盛之市場，西蘭之商人，與紐

幾尼亞及附近諸島之土人，鑿集於此。又為佳良之船地。西蘭拉聿主要之輸出品，為海參。諸島亦產碩莪，甘蔗，椰子，及各種木材。俄南羣島面積約一百五十方哩，地勢較西蘭拉聿為高，住民亦較多，土壤亦較豐沃。蘇羅阿基有廣大之沼澤地。

由本列島向羈衣羣島，中經馬他巴羅羣島 Matabello Islands 及地屋爾 Tior 納沙他羅 Nusa Tello 地安富羅卡 Tionfoloka 諸島。馬他巴羅羣島，多凹凸之丘陵，上覆椰林。其餘諸島，亦大約相似，惟中有數島，為多孔質之珊瑚礁，全然無水。

安汶及烏利沙爾 (Amboina, Uliassers)

安汶 Amboina, Ambon (馬來語霧之意) 橫列於西蘭島之南方。其東有小島一羣，普通稱為烏利沙爾。安汶島長三十二哩，面積三百

八十六方哩。本島形狀甚不整齊，分為信度工來特木爾 Lajimor 不整齊兩部分，中連以沖積層之地峽。山嶽為火山質，然無一噴火者。溫泉及硫磺坑則有之，並時發生輕微之地震。最高峯曰沙爾胡圖 Salhutu (四〇二〇呎) 哇哇里

Wawali 小川甚多，不能通航。土壤肥沃，島內覆以草木。主要物產為碩莪，麵包果，椰子，甘蔗，玉蜀黍，咖啡，可可，胡椒，及棉花。丁香，雖無昔日專賣之優利，猶占重要之地位。椰干近年為主要輸出品，有代替丁香之趨勢。安汶灣有七百種之魚類。

安汶市在島南岸，為安汶州之首府，往昔以丁香專賣之優利，著稱於世界。十七世紀時英荷競爭此地，皆為香料之故也。拿破崙時代，亦曾為英人所佔領，然終歸荷有。市街有歐人華人二部，離岸二纜，有深約二十拓之優良停泊地。碼頭之

水深亦達十八呎，另有上煤之碼頭，長九十碼，水深二十四呎。內港完全環以陸地。總之安汶爲荷屬東印度望加錫以東最開化之島嶼，安汶市亦爲最重要之港口云。

其他各島哈盧卜 Huruk 及奴薩拉聿

Nusa Laut 二島有溫泉。後者多邱陵，海岸略有平原。在兩季風中，有佳良之停泊地，產碩莪椰子，及丁香等。實勿羅 Saparua 分爲二部，中連地峽，步行僅需半小時可過。多邱陵，惟沿海平原，覆以椰樹。丁香爲主要物產，碩莪亦足供居民之需要。馬拉奴 Melano 樹木極繁茂。

萬蘭羣島 Banda Islands

萬蘭羣島在西蘭島之南六十哩，安汶島之東南一百三十哩。其數凡十，中有三島略大，其餘聚成萬蘭港。總面積約二十方哩，最長之島曰萬

蘭郎他 Banda Lontar 長七哩半，作新月形。其火山性之土質，上覆荳蔻之園地。萬蘭諸島往昔稱世界唯一之荳蔻園，荳蔻樹生於喀利樹之樹蔭。喀利樹之果實製爲油，價值甚高。荳蔻八年至十年始結果實，若培養得宜，六十年後，產額亦不減退，有能生長達百年者，故俗諺有云，荳蔻與人同壽，荳蔻花生長於荳蔻核之周圍。萬蘭市在萬蘭尼拉 Banda Neira 爲荷屬東印度最清潔美麗之殖民地。本島有一六二七年受領農田，奉命栽培荳蔻者之後裔。當時彼等之出產，由東印度公司指定價格收買之。又居民阿刺伯人多於華僑，爲荷屬東印度各地，特有之情形。古農亞比 Gunung Api 有一活火山，高一千八百五十八呎，山峯在七百呎以下者，覆以灌木。本島不產荳蔻，惟沿海產椰子。

荳蔻產於盧英 Run 阿衣 Ai 羅生根 Ron engain 椰子產於羅生根及卑山 Pisang 盧英有白砂之海岸，多龜類。羣島產業，除栽植荳蔻外，以漁業爲主。

羈衣羣島 Kie (Ke) Islands

本羣島自西蘭島至知茂拉聿之山脊上，西對萬蘭東對亞汝，皆隔一海溝。全面積五百七十

二方哩，由四小羣島組合而成，即大羈衣，Cor

Nunu Yut 小羈衣，與羈衣杜拉 Kie Dula 大顏

多羣島，Tayando Group 庫爾羣島 Kur Group

大羈衣地形狹長，長度凡六十四哩，南端有細長

之地舌伸出。島內多山，多樹，山坡略有耕地。山脈

橫斷島之中央，北方山嶺之高度達三千呎，海岸

概險峻，成爲斷崖。

其他諸島，地勢較低，惟羈衣杜拉之南部，及

西北部之丘陵覆以蒼鬱之森林，產良材，而以造

船之亞地 Jati 木爲最，土人以善於造船著名，最

良之土人船名，曰斯坎德尼亞 Skandoria 椰子

到處產之，棕櫚，香蕉，碩莪，玉蜀黍，及蔬菜亦多。多

數島嶼，環以廣大之淺灘。海參及龜鱉，盛產於崖

礁間，近海魚類亦富，然土人之出礁石以外，或在

水深十托以上之海中捕魚者，爲稀有之事。

居住地環繞海岸，居民極友愛，爲優良之冶

工，及銀匠。又長於彫刻，諸島內洞窟之裝飾，自古

著名。首邑 Tual 居羣島中央，有荷蘭公司，

專營柚木鐵木及其他貴重木材之貿易。

亞汝羣島 Aru Islands

本羣島在羈衣之東方，紐幾尼亞與澳大利

亞間之淺海中，含有大島一，名他拉巴沙 Tana-

Besar 長一百一十二哩，闊五十八哩，又小島約

百數。羣島面積共三千二百四十四方哩，他拉巴沙有多數寬狹不等之水道 (Sungai) 切斷之，各亦有之。菲律賓人在此採珠者甚多，華僑之捕鳥採珠者

水道深度不過三托，分該島爲六部分。羣島高度甚低，無足稱之河流。地面概覆以處女林，主要之樹木，有露兜樹，棕櫚，柚木，及蛇木等。他拉巴沙之南部他蘭干 Tarangan 森林與草原交錯，諸水道有紅樹密生，多數爲不能通行之沼澤。土壤肥沃，然耕地甚希。

羣島之住民頗未開化，農業亦幼稚。西部村落，概在林地，東部則在岩石之上。佬務 Dobo 在西方哇馬島 Wamar 爲巴布亞人及摩鹿哥人貿易之根據地，亞汝島人亦出售其物產於此。諸島內栽培碩莪，椰子，檳榔，烟草，甘蔗，及玉蜀黍。農業外之主業，爲海參及鯊魚之捕獲，真珠之採集，霧島之獵取。霧島羽尤爲最主要之商品。日本及

* 知茂拉聿及打林馬羣島 Timor Laut

本羣島 (普通以東南羣島聞名) 由六十六島組合而成，總稱打林馬。惟最大之二島，占底拿 Yandena 及色刺魯 Selaru (中隔一安吉倫 Egeron 海峽) 則呼之曰知茂拉聿羣島。較高之部分，爲來保巴 Laibobar (約高一千五百呎，殆一火山) 摩魯 Molu 富達他 Vordata 色魯 Selu 及占底拿之南岸，時患地震。占底拿長七十哩，中部闊二十六哩，有曲折之海岸，沿岸低平處，盛植椰子，及紅樹。多處爲高六十呎至八十呎之斷崖，崖上結木棚及村落，爲好戰之土人所居。住。西海岸較東海岸爲低，東岸之邱陵，樹木叢生。色拉魯長三十哩，地勢平坦，覆以高草，樹木稀少。

羣島中稍大之島嶼，皆有廣大之沼澤。樹木甚高。然除上述諸島外，則殊稀少，樹幹無大者。羣島不甚豐饒，但出產足供住民所需。玉蜀黍爲主要食糧，沿海有廣大之椰子園，出產少量之米，及碩莪，香蕉，蕃瓜，芒果，大薯，甘藷，亦產之。

土人於農業方面，雖不置意，然爲勤勉之漁人，且從事於鐵工，金工，銅工及經商，又能武裝。以海龜，海參，椰乾，各種木材，及真珠貝，交換布疋，及金鐵用具。占底拿內部之土民，文化程度甚低，婦女之能力，優於男子，無論在農田及海上，並從事於紗籠之紡織及籃之編製。沿海捕魚用繩或弓矢，無用網者。

知茂拉聿之要邑，有三秧拉幾 Saumlaki 在占底拿島之南岸，黎鄰緞 Leigluen 簡稱禮鄰在占底拿島之北岸，挨老污 Adant 在色魯刺島之北岸。

西南羣島 South-Western Islands

此名稱乃自小巽達列島 Lesser Sunda 滯

汶島 Timor 延長兩行相異列島之總稱。前者爲北列島，含有畏他 Wetar 羅美 Roma 點馬

Damar 里拉 Nila 及色羅亞 Sera 等等，更經曼勒克 Mank 而與萬蘭羣島之內部火山線相連。後者即南列島含有基沙 Kissa 來底 Leti

摩亞 Moa 來伊谷 Leikor 及色馬他 Sernata 經峇密知茂拉聿，羈衣，與南摩鹿哥羣島相連。

Babar 畏他爲最大之島，長約七十哩，闊二十哩許。多山嶺，北方尤甚，絕壁臨海，最高點爲斗

威山 Tower Hill (四三九〇呎) 河川及沼澤甚多，東北季風起時，多數乾涸。地面大部分裸赤，間有林地，南部爲草原，主要停泊地，在島南岸之

占底拿島之南岸，黎鄰緞 Leigluen 簡稱禮鄰在占底拿島之北岸，挨老污 Adant 在色魯刺島之

間有林地，南部爲草原，主要停泊地，在島南岸之

伊爾哇幾 Ilwaki, K.P.M. 輪船公司, 寄旋於此。人口凡七千, 獵首之風迄今猶存。商以米, 布疋, 兵器, 交換蠟, 海參, 及龜甲等。

羅美長十一哩, 闊六哩, 本爲火山, 有溫泉, 最高點達一千九百零五尺。島土肥沃, 東南部尤甚。主要物產爲米, 而檳榔及碩莪出產亦多。基沙之居民於大旱之際, 移居於羅美島。

點馬有一活火山, (三二一〇呎) 多地震。西方有若干低地, 其他部分, 皆屹立海中。科羅哇地灣, Kolowati 灣入內陸, 凡四哩。水量甚深, 島土非常肥沃。烏盧爾 Wile 附近有溫泉。

里拉有高活火山, (三九〇八呎) 島民植椰子, 又種蛇麻, 及飼養家禽, 往昔栽培丁香。

色羅亞有一活火山, (三二九四呎) 全島覆以椰子加拉巴, 及芒果樹。

基沙爲一不衛生之島, 長七哩, 闊五哩, 多山無樹, 雨量缺少, 甚至一年不見滴雨。海岸高聳, 多岩石, 間有狹砂岸, 穿插於海岸間。

來底長九哩, 闊五哩, 亦有裸赤無雨之地。有圓蓋形之邱陵, 綿亘島之中央, 自西向東。最高點達一千四百零三呎, 居民生活較基沙島稍稱豐裕。

摩亞島長二十五哩, 中有低沼澤地一條, 碩莪樹密生。分本島爲二邱, 陵部分地味甚肥沃, 牛馬, 山羊, 豚, 及家禽繁殖。來底島人於天旱之時, 移殖於此。

來伊谷爲珊瑚島, 無高出海面數呎之地。來底羣島所消費之烟草, 皆仰給於此。本島四周近海, 多產海龜, 惟土人輕視之。島內產良種之水牛, 山羊及豬。無河流, 貯雨水於池中, 以供飲用。

色馬他長十五哩，爲色爾哇地 Serwatti 羣島中之主島。有山脈高達一千三百七十八呎，兩側向海傾斜，甚爲險峻。居民住於海岸高石垣環繞之村落，凡十二處，皆勤勉富裕。產玉蜀黍及芋，而芋之出產尤多。

峇密羣島 Babar Islands

在知茂拉聿羣島與西南羣島間。主島曰峇密，長十八哩，闊四哩至十八哩，多山，（二九五三呎）森林叢密，多河流，低海岸覆以樹木。土壤肥

沃，西南部之沼澤，產碩莪尤多。首邑曰低八 Te。在西海岸，其他諸島則少樹木而乾燥。

上述諸島，皆有華僑足跡，多者千百人，少亦十數人至三數人不等。或從事經商，或收賣土產，以及射鳥捕魚爲業。香料羣島富源不亞於爪哇及蘇門答臘，惟因僻處東隅，尙未完全開闢。華人在該地之待遇，亦較荷屬他島爲寬。此我華僑大可發展之地也，望國人其注意之。

（附注） 篇中地名有 * 符號者，爲華僑習慣用地名。

陳嘉庚橡皮公司

Tan Kah Kee & Co., Rubber Manufactory
HEAD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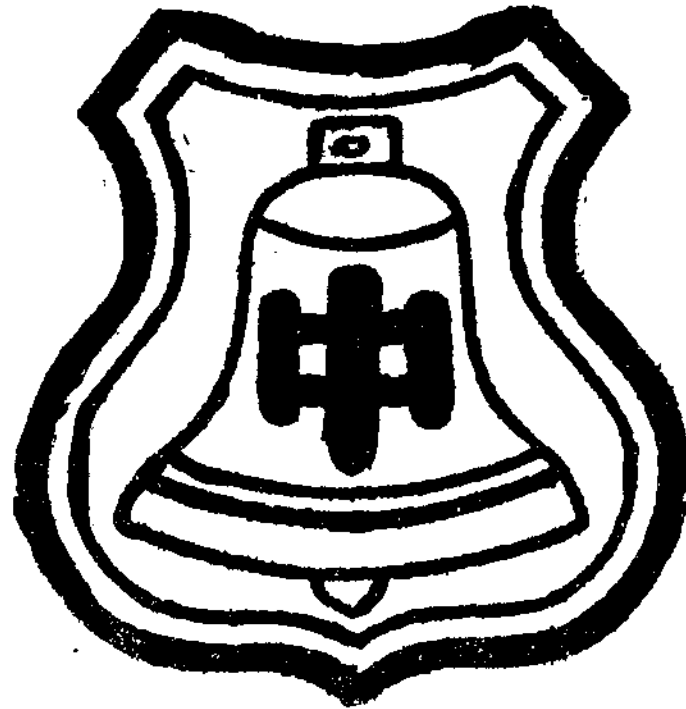
No. 1, River Valley Road
FACTORY

No. 44, Sunnawa Road
SALE DEPOT

No. 215,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SHANGHAI BRANCH OFFICE

No. 490, Nanking Road

Manufacturer of every kind of Rubber
Goods, Fine quality, Cheap price.
For full Particular apply to
the office or our agents



標

商

發總 本品
行製分公貨
總所造行司質請
行新廠上聘堅向
新加新海請固本
加坡加南技價行
坡漆坡京師格或
吊木塗路製低代
橋街橋及造廉理
頭二頭北一店
壹百四四切諸接
號十十川橡君治
五四路皮光
號號 用願



榔檳嶼開關史(續)

顧因明
王旦華合譯

與荷人以障礙

倫敦董事部接到一七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拉愛德大佐佔取檳城之計畫書後，以為正合其拒阻荷人侵略政策之志，立予批准，並遽送公文於印度政府，授以大權，令當機立斷，不必聽命於本國，其文曰：『吾人不欲擅與荷人尋釁，亦不要公然攫取香料貿易之利權，以啓荷人之甚嫉，但願竭智盡謀，以發展我商業於東方各島，而因以擴張勢力及於中國，亦願施行與歐洲列強條

約無礙之各項策略，以撫慰土人，得其愛敬，並勸以重視英人，引為友助，故願審擇妥善之方，陰助各國，共禦外侮，使克保其獨立自由之權，而吾人所特欲爾等加之意者，則在籌商審慎易行之策，以助雪蘭莪蘇丹，雪蘭丹蘇丹與吾人素稱愛好，今若助之，必能要譽於其他馬來酋長，而獲其愛敬契重。

『荷人獨占馬六甲海峽及巽他海峽兩要道，一旦戰事發生，吾人所受損失如何，姑勿具論。

今應宣布種種計畫，採取公然仇視之態度，以助土人攘除外侮，而勸其與我通商；至若吾人所具之目的，將舉以直告荷蘭政府乎？抑聽其潛自進行，發生效力，乃白於世乎？其得失損益，仍願公等裁決之。」

東洋貿易之重要

『東洋貿易，頗堪重視，既可假手於經商之術，以伸張我經濟勢力於中華，又可藉此震撼荷人，使不敢擅與華商尋釁，即或有之，吾人正可乘機突起，打破荷人專利香料貿易之權，而分露其利，是吾人所以渴望建設根據地於朴支海峽 Pott's Straits 左近，擇定優良地點，闢為港口，庶幾船舶行經海峽，不患無寄泊接濟之所，即一旦戰禍發生，進退既便，作戰自易，而吾人之目的達矣。』

馬來亞之立足地

於是英人插足於馬來亞境內之計畫，遂得官場之贊助，而開始進行。而拉愛德知友司高德頌禱之詞，亦足以見當時之盛況。其頌揚印度政府之言，謂以國家大計託諸經驗富足，資望未孚之人，是打破先例，剷除成見。復從而進言曰：『拉氏榮名始立，而其前途之成功，為遐邇所屬望，幸勿奪其大權，以挫其志而餒其氣，乃厚望焉。』
拉氏之職權漸定，布置亦既就緒，遂於一七八六年五月初，奉命離加爾各答，率領依麗沙 Eliza，快雪 Speedwell Snow 及王子亨利等三艦，載有歐人礮兵十五名，軍官五名，土人水兵百名，東印度水夫三十名，於六月二十九日抵吉打海口。拉氏對於所負之使命，所擔之責任，大約已卓具遠見，非同幻想矣。

功績及半

然而當此之時，拉愛德開闢檳榔嶼之大功，纔獲其半。東印度公司向不願與蘇丹聯盟，以其足以啓釁於隣國，而蘇丹之割讓檳榔嶼，則以聯盟爲條件，拉氏實負居中調停之責任。其當時所處情形，與芒克敦氏奉使前來時之情形，大略相似，惟今則拉氏已大權在握，不復受制於不知馬來狀況而少不更事之官吏；而此前後不同之點，實爲拉氏成敗之所繫，蓋其後來之成功，乃因權力之集中與統一使然也。

拉氏之日記

下列所載，撮合各種材料而成，而得之於拉氏日記者尤多，其中述及拉氏抵吉打後之行止，讀之殊多興味。

一七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拉氏下旋於吉

打泊船所內，見一淺水沿海帆船及雁拉比 *Crallaby* 船各一，正向暹羅駛去。彼乃遣一軍官上陸，通知蘇丹，謂彼已抵埠。

六月三十日清晨，拉氏親自上陸見蘇丹之商人及夏彭達 *Shabunda* 等正待與之接洽。登岸時，礮臺發砲一響致敬，船中水手亦鳴礮三響以答之。於是向蘇丹報到，並謂攜有東印度公司總督麥克浮生之函件及禮物。

時蘇丹不在宮內。而據傳來消息，則謂蘇丹正與其大元帥水師提督等及兵士萬人在行營 *Seat of War* 中。沙冷與吉打間各要道，屯兵駐守。先是有暹將名霞拉西 *Jourasee* 者，爲暹羅王之弟，曾約吉打蘇丹相會於宋卡 *Senggora*，而蘇丹疑暹人詭計多端，恐不利於己，因遣其弟以禮物往見，不見納，必欲其親自前往。乃復遣其子，餽

贈愈豐，竟邀受領，並延見於大庭廣衆之間。詢以震駭暹人也。

奉有其父之全權與否，準備與緬甸人作戰與否，能接濟小艇以攻丹老 Mergui 及土瓦 Tavoy 與否，蘇丹子皆唯唯稱是。於是遣之還，厚賜賚之，並令蘇丹送往沙冷米百 Coyahs，銅礮四尊，十二磅礮若干尊，及布疋若干。蘇丹一一承諾，撤回其邊境之馬來戍卒。但吉打人民，無不驚恐，且亦加入作戰，時或助暹，時或助緬，隨風轉舵，靡有定見。蓋國力孱弱，無論暹緬，皆非其敵，而又不能託庇於兩者之一，處大國之間，而惟強者之馬首是瞻，豈其罪耶？

格雷君 Mr. Gray 告拉愛德大佐，謂蘇丹時邀水兵至其宅，宅離河口凡二十五英里，並請接濟槍礮軍械，彼與格拉斯 Glass 大佐已允其所請。蘇丹固欲乘此時機，一獻其士卒之身手，以

七月一日，蘇丹他往。其代表名塞德 Syed 者出迎拉氏於門側，盛設衛隊，由馬來人組織之，吹筒播鼓，旗幟飄揚，並以「主人外出，招待不周」等語，向拉氏道歉。既而導拉氏至提督宅，拉氏遂以總督之信件禮物付之。蘇丹之商人見禮物而少之，請益，拉氏益之以小槍百柄，以當時形勢而論，槍械尤視他物為重要。

七月三日，接到蘇丹來信一件，謂已返宅，邀請拉氏偕水兵若干人登陸，拉氏即挈礮兵軍曹一，水兵十二，攜帶鼓笛等物，鼓棹前往，然流峻湍急，逆行而上，天明始達。蘇丹迎拉氏入，不拘儀節，惟因總督信中某節銓釋欠明，不勝惶急，以為彼若不允總督之所要求，必受嚴厲之懲罰，是實意存恫嚇。拉氏聞之，急為解釋，謂蘇丹譯文，容有誤

會，彼之所謂意存恫嚇，乃總督之對敵人而發者也。蘇丹聞拉氏之言，以爲持之有故，因命廷臣三人各譯一篇，以資參正。拉氏不欲久居於吉打，因告蘇丹，謂路途已久延，今請卽往檳榔嶼。而蘇丹以相聚匆匆，不願遽別，堅留拉氏，並請悉數遣其船隻及船員歸。拉氏不允，謂非代理總督之命，但願盤桓數日，以待新譯文之脫稿。於是與蘇丹告別回河口，順流而下，經六小時而達。

七月五日，拉氏載運一部份水兵於舟中。

七月六日，餉船員以新鮮牛肉。

七月七日，因不得蘇丹消息，頗焦急。

七月八日，信件譯稿，尙無消息，拉氏欲知其故。遂登岸訪蘇丹，得見蘇丹與其水師提督，蘇丹對於總督來信，似頗滿意，將譯稿爲拉氏讀之，逼令簽字。再讀之，乃曰：『代理總督正待英國之答

覆，暫不與我訂約，則君不必赴檳榔嶼，徒耗費用，而事或不成，無益也。』拉氏則答謂，彼來吉打所費已多，居吉打與居檳榔嶼無異。於是提督問拉氏曰：『公司願將每年付蘇丹以西班牙幣三萬元，以償其商業上之損失乎？即不然，願付若干，務請見告。』拉氏答曰：『公司願付若干，我不敢言，但公司既得拓殖權於蘇丹國內，決不令蘇丹蒙其損失，當有相當之酬報可無疑議，而公司今方佔有是島之始，無利可圖，且必受重大之損失，亦可想見。』及詢以公司來函，萬一不見納于蘇丹，彼能不仇視蘇丹，而返孟加拉乎，拉氏不答，託詞欲進茶點，告別下舟。有頃，復至，重開談判。蘇丹先發言，謂彼不得西班牙幣三萬元而甘心，卽二萬元乃至一萬元，亦無不可，但必聽其自行決定耳。乃問拉氏，謂若有小艇運錫前來，君將購買否，拉

氏則答謂，不特彼將向之購買，且無論何人，可隨

意買賣。策進商業，而不加限制，乃英國政府之常例；但爲報答蘇丹之盛意起見，凡錫、鴉片及籐等物，蘇丹既認爲其特殊利益之所在，則將來因買賣而所獲利益之半，彼願歸諸蘇丹，惟船隻之來自國外口岸者，不在此例。蘇丹表示贊同，遂訂立簽約，以資信守，在英國覆書未到以前，認爲有效。

拉氏乃別蘇丹，返河口，適值大雨傾盆，至十日清晨始達。

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裝載船員及食糧甚忙。

十四日午後五時，率同王子亨利及快雪兩艦，啓程赴檳榔嶼。

十五日，抵檳榔嶼，停泊於北方小島之左近，水深可五尋，遣舟測量，乃知沿岸水量，亦不下二

尋。

十六日正午，微風拂拂，海潮方至，駕帆疾駛，馳入港口，下岸於水深十三尋之處，離岸僅一彈之遙耳。王子亨利與快雪復向南行，水量漸淺，停泊於與依麗沙相距半英里之處，水深入尋。奉拉氏命，遣舟四出測量海灣，得一優良之泊船所於密邇東岸之處，水深十一尋，離海濱二英里。

十七日，格雷少佐率領水兵於關仔閣 *Peggys Bay* (即喬治城 *George Town*) 登岸，該處地勢卑下，多沙石，樹木密布，少佐遂開始闢叢林，斫榛莽，以清道路。

十八日，歐人及其餘船員皆登陸，伐樹木，設帳幕。俄而高仔武勝之長官攜一網來，乞准其建屋一所，許之。一小艇來自吉打，*Captain China* 爲其司令，並有印度基督教徒乘客數人，亦攜有漁

網一具。

十九日，船員皆從事於斬伐林木。島內人民之居於山麓者，見之頗為注意，訪見拉氏，願助勞役。氏皆有所贈而遣之。

二十日，斬伐林木，並舉火焚之。快雪返自吉打，滿載穀物及「亞搭」Alap；朗德士Loundes為之司令。掘井數處，而水皆為Peragger（棕櫚科）根所汙，不可以飲。所設帳幕，尚不足以供半數水兵水手之用，乃許其各自建造茅舍，以資應用。

二十一日，颶風時作，大雨滂沱，午前工作，遂為所阻。午後放晴，乃繼續工作。

二十二日，天雨幾竟日。

市場之建築

二十三日，天氣和好，來自吉打之人民建築

一小規模之市場於兵營左近，派拿克達喀基Nogueta Catchee督理之，為避免兩方欺詐等情之發生，調水兵衛隊駐焉。

二十四日，天晴，人皆作工。

二十五日，野戰礮二尊，連同車輛搬運上陸。從事於建築兵營。依麗沙艦因欲派往吉打，所載金銀財帛，一概搬入王子亨利艦中。

二十六日，天晴，十二磅礮及輜重車上陸。霍爾恭Halcombe少佐任為依麗沙艦之司令，而不諳馬來語，因請格拉斯大佐同行。午後依麗沙啓行，人皆工作。

二十七日，十八磅礮及車輛上陸。架槍砲，伐林木。

二十八日，培德Bel大佐駕孟斯德拉斯艦

Munster Lass自馬六甲至，是艦曾為歐人數名

白曼蘇里巴陳 Masulipatam 竊走，因司帝文生 Stephenson 少佐之請求，為馬六甲之荷人所截獲。

歐人閒蕩無事，乃命其製泥籬。

三日，風烈，午後雨。開始廓清地面，以備建築砲臺。

硬木

二十九日，天晴，南風涼爽。人各有事。孟斯德而定。

四日，大風，雷雨並作，工人輟作不常，視天氣

以棕櫚 Nebongs 造木柵

拉斯返馬六甲。因斬伐樹木，斧具等物，大受損傷。木質極硬，斬伐之器皆受損折。因託培德大佐於馬六甲購取中國斧具及馬來短劍數柄，並招用工匠及洗衣匠各一名，歸時運至檳榔嶼。

五日，天晴。招求斬伐「巴爾」Bong 大樹之夫役。方斷四株，而斧折其二，遂不肯再伐。招用馬來人搬運棕櫚枝幹，以供建設木柵，每百株六元，每株長十二英尺。

三十日，天晴，工作如常。

六日，人皆從事於廓清地面。命華人挖掘沙

三十一日，同昨日。

土，鋸解大樹之根，工程艱鉅，進行殊緩。懸賞招馬來人砍伐樹木，每四株，給一元。

八月一日，晨間颶風屢作，雷雨交加。小艇數艘自吉打來，載有貨物甚多，預備銷售。市場漸受一般民衆之歡迎。常有佳魚出售。

七日，天晴，樹立旗竿，依麗沙自吉打返，運到

二日，天晴，水兵及東印度水手，工作不息。見

鐵鉗，木板，雞，鴨，穀物，以及基督教眷屬數家。

八日，天晴。東印度水夫建築貨棧一所。華人鋸解樹木。馬來人接受樹四株給一元之定例，開始工作，精神健壯。

九日，天晴。各有所事。馬來人時來訴苦，謂彼等正在利用其酒資食品，以恣意行樂之際，每被迫作工。此實馬來人愚蠢微賤之明證。

十日，天晴。公司船隻萬先達 *Vanstart* 及萬倫丁 *Valentine* 與其軍官數人來此，攜有馬德拉斯政府之信件。兩船方可遙見，拉氏即作書通知其大佐，請其挈同員司水手於晚間上陸數小時。兩船泊於外間泊船所中。

十一日，萬倫丁及萬先達兩艦司令官瓦爾 *Wall* 少佐及盧文 *Lewin* 少佐偕同乘客數人登陸，砲臺鳴砲九響以致敬。拉氏以此為正式佔領是島之唯一良機，不願蹉跎失之。

正午，官員將佐羣集旗竿之下，信號一發，衆人戮力，升旗竿頂，一時開砲聲，歡呼聲，海陸並發，遐邇咸震。拉愛德大佐即在參加升旗典禮的民衆之前，宣讀其告諭如下：

『吾今奉總督（約翰麥克浮生爵士）及孟加拉議院之訓令，於今日佔據此島，名檳榔嶼，今名威爾士太子島，並奉喬治第二陛下之命，監視不列顛國旗豎立於島上，以供不列顛東印度公司之用，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即威爾士太子生日之前夕，爰立誓詞為證。』
即夕，盧納士大佐赴中國。

十二日，天晴，吉打蘇丹之親戚某殿下來此，留居數日，力誡拉氏，勿同時接見二馬來人，恐有不利於拉氏之舉動也。為預防之計，拉氏命拿克達喀基嚴禁馬來人武裝登陸，馬來人皆如令。瓦

爾大佐亦告別前往中國。

十三日，一船自戈大德將軍 General God-

dard 處來此，攜有馬德拉斯政府函一件，福克沙

爾大佐 Captain Foxal 辭行，雪姆遜大佐 Cap-

tain Simson 率領之福威廉 Fort William 艦到

埠，泊於拉脫島 Ratt Island 左近，向砲臺鳴砲九

響致敬，砲臺亦還砲如禮。

十四日，雪姆遜大佐偕其乘客登岸，以牝犢，

雞禽，果實等物與之。日來船舶時至，砲聲屢作，登

陸歐人又絡繹道上，遂使拉愛德氏等在馬來人

中，聲價什倍。

十五日，福威廉艦離岸，從事於砍伐樹木，建

築砲臺。接到吉打基督教徒來信一件，請備船運

輸彼等來島，時快雪艦通不應用，停泊於泊船所

內，拉氏遂命朗德士大佐開往接運。午後，朗德士

遂啓行往吉打。

十七日，洛卜遜大佐 Captain Robson 率王

子喬治 Prince George 艦至。是艦大桅已失，且

需他項修理，因飭馬來人伐木為桅，並招木工為

之修理。餘人或建築砲臺，或廓清地面，依麗沙艦

則正在吸水裝沙，藉資鎮壓。

十八日，驟雨頻作。馬來人斬伐樹木，拉氏曾

許水兵水夫等以升旗禮品，乃以棉紗數疋與之。

十九日，天雨幾竟日，有涼風自西北來。小舟

數艘來自吉打。

二十日，驟雨時作，烈風自西北來。海潮極高，

起伏於高仔武勝沙灘上，反擊入於北海灣中，海

濱遂浪濤澎湃，不可響邇，水勢高時，且潰決數處，

幸能透入沙土，至高不過六碼，風勢雖甚猛烈，而

船舶仍皆下旋停泊，安堵如常。

此威爾士太子島誕生於世之最初數日情形也。記其事者，即爲其開山始祖拉愛德大佐。

今之談拉愛德大佐之事者，皆深信其曾妻吉打蘇丹之女，因而得檳榔嶼爲其婦之妝奩，既

而復轉售之於不列顛東印度公司，得現金若干，並委爲該殖民地之長。此說雖喧傳遐邇，知之者衆，即拉氏子孫，亦視爲佳話；惜終無實可據，不足徵信。印度政府欲於孟加拉灣東隅，佔據適宜之地點，以拓土殖民者，固已歷有年所，曾派員覓地於東方，拉氏即其中一人也。氏與吉打貿易固大有關係，且居於蘇丹都城者久之，故其在東方之勢力，有以異乎人者。因得進言於蘇丹，使以若干條件，割讓檳榔嶼於印度政府。時印度總督爲

麥克浮生爵士，屢聞進取檳榔嶼之計議，遂爲所動，決定建設殖民地於該島。

拉愛德大佐攜有吉打蘇丹割地之獻議，而往加爾各搭，商得總督之許可，受命而返吉打，與蘇丹協商交割條件，竟獲成功，遂駕舟往取其地，上文皆已述其梗概矣。

本篇所述各端，無非欲使今日領略檳榔嶼湖山美景之人士，追懷往昔耳。自茲以往，對於商業盛衰之跡，將加以研求，而其司法制度，至於今日，卓然自異，則其肇興之源，進步之機，亦不能無述。惟事關政治，而涉及吉打暹羅間之複雜問題者，則非所論於本篇之內矣。

自由口岸

拉愛德氏佔據檳榔嶼未久，接到總督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來信一件，說明政府佔有該島之目的意見，其最堪注意者，則爲自由貿易之主張，竟能在此時期中發表，使檳榔嶼成爲自

由口岸，准許各國自由經商，概免課稅。拉弗斯爵士許各國自由通商，乃吾人所願望焉。

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及克羅福氏 Mr. John

吾人今欲確知吾人對於是島所具之計畫，

Crawford 仍各因其擁護自由貿易之主義於海峽方面，大得時論之贊許，名垂不朽。殊不知拉克兩氏尙未得志於東方之前，其主義早爲印度總督所提倡，則麥克浮生爵士之名，亦不可沒矣。況

所抱之希望，能否如願以償，以便斟酌舍取去留，職是之故，關於進出口貨物，貨物價目，船隻來往等各項情形之翔實記載，以及總務部之日記，務望一并賜下爲盼。

其主張，純出乎其個人之意見，初非受該島之要求，與輿論之指使者乎！

拉愛德著手開闢荒島

當是時也，檳榔嶼尙屬一片荒土，無希望可

總督致拉氏函（一八七八年一月二十二

日）之大略如下：『吾今拓殖於威爾士太子島

之目的，無非欲爲王家船隻，公司船隻，以及國家船隻，關一接濟食糧飲料之口岸，至於關爲商埠，則尙需時日，而徵君處理有方，則成功無望也。如大勢順利，商賈運貨前來，當有利可圖，爲獎勵起見，願君對於進口之貨物船隻，概不課以捐稅，准

言，拉氏遂自任以開闢之艱鉅，務必使之鞏固，足而後已。當佔據之初，除少數華人外，人跡罕至，內地林莽塞途，尤見荒涼。拉氏遂秉其天賦之熱忱毅力，籌謀畫策，以吸引移民，利用其海峽殖民地各階級間之勢力，並深知該島將來可成爲東印度公司之良港，精進力行，卒使優良之移民，來自各方，不數月而一馬來式之發達城市，發現於

島上矣。遂自吉打輸入軍需糧食，器用財物，使軍需不感缺乏，並憑其老練之經驗，作其他種種預備，蓋已進行建設檳榔嶼爲獨立殖民地矣。

拉愛德進行建設殖民地

下列拉愛德大佐一函，爲於一七八七年六月十八日致當時印度總督康渥利斯公者，略述拉氏與其他官佐竭力建設不列顛殖民地於孟加拉灣東隅之情形。據其所述，拉氏雖足智多謀，且能隨機應變，以發展英人之勢力，似不能無懼于荷人勢力之澎漲，而爲英人之敵。假令拉氏一七八五年之計畫，果能邀當時官場之贊助，則其威名之盛，必能先不律爵士 Sir. J. Brooke 五十餘年，而著稱於世，且身居親王之位矣。即在華倫黑玲氏秉政於印度時代，吾人亦幾可得琴克錫蘭島而佔有之，或即遵從拉氏之函，假助於公衆

之捐款，亦可用武力以佔據之矣；然欲得一非交戰國之重要大島，而必募捐以赴之，已屬千古創聞矣！

拉氏致康總督之函如下：——康公勛鑒：我

今將沙冷島之狀況奉告鈞座。前嘗爲斯德拉敦、倫巴爾及黑玲等三君述其大略，而遠在一七七一年間，曾奉書於黑玲君爲述吉打國之狀況，並告以檳榔嶼利於闢爲商埠，蓋可用爲東洋貿易之便利貨棧也。我當時已主張印度半島上必須建設軍港，而在上次戰事發生以前，已深知荷人心存嫉妬，屢欲排斥英人，使東洋貿易場中不復有英人足跡。其致廖內及雪蘭莪蘇丹之信件，嚴禁兩蘇丹與英人通商；我曾展讀其致雪蘭莪蘇丹一函。一七八〇年我來孟加拉，以此項情形爲黑玲氏言之，爲便於佔取沙冷島起見，提議向公

衆募款以赴之。於是議定計劃，募集款項，呈請董事部核准，董事部覆文准予施行。不料軍隊船隻，整備未妥，而法蘭西戰事起，政府既不能助以接濟，商人亦不欲於戰端待發之際，犧牲其資財於海上，預定計策，遂爾中輟。

—究 研 洋 南—

戰事告終，黑玲氏欲得地於東方，派福勒斯德大佐與任何馬來王結約。雙方談判正在遲遲進行之際，荷人乘機封鎖廖內港口垂六閱月之久，大佐亦遂被圍於馬六甲者六月，荷人乃得本國派來艦隊之助，而佔取廖內及雪蘭莪。我即於此時，決定佔有檳榔嶼，以阻荷人進攻之路。我當時在沙冷總督方面之勢力，尙稱不弱，假令總督尙在，沙冷當已歸我掌握；不幸總督竟於一七八五年十二月間棄世，遂使是島之得失，在不可知之數。總督夫人爲沙冷方面最堪重視之一人，頗

願放棄其權力，即其子姪輩亦求我主持島政。我當時苟能得政府之助者，則必已接受此天與之賜，兩島皆非我莫屬矣。我乃要求兩島之主人，待時二月，閱二月而我尙未率兵至，則聽其自決自衛。予抵加爾各搭後，訪見麥克浮生君於其公座，麥氏接納吉打蘇丹之獻議，而對於佔取沙冷之計，則以所需兵力較大，調遣匪易却之。政府本欲得一軍港而兼商港之地，則檳榔嶼固勝於沙冷，蓋其地位所在，足使大小船隻，四季皆能安然通過其地，是非沙冷所能及也。沙冷所在之地，自五月至十二月，大風發自西南，或西北，海潮洶湧，航行艱阻，馬來船隻，最感危險，且在沙冷，船隻來往中國，不若在檳榔嶼之利便。英國船隻之司令及他國人士常謂沙冷非孟加拉東隅之穩固地點，用以供船隻寄泊及修葺之所，非所宜也。人皆以

此目的地之得，爲東印度公司職責之所在，得地愈多，成功愈速，則愈足以博其歡心。」

格拉斯大佐之報告書

一七八七年之初，孟加拉軍格拉斯大佐調任威爾士太子島軍隊之司令。總督且命其於抵島後，將該島大略情形，與前途之希望若何，作一

報告。格氏遂於一七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呈達報告書於總督，其要旨如下：『康公勛鑒：港口等

處之測量，倉卒未及進行，今日將繪成之本島略圖一小幅，寄呈台察，藉覘形勢之大概。惟圖幅既狹小若斯，所繪又欠詳確，恐不足以供我公作軍事上之參攷，故對於軍事，我且暫按不表，先請言我就近觀察所得之大略。

『是島袤約十六英里，廣約八英里，故其面積爲一百二十八方英里，內地多山，惟就大體言

之，近海地勢皆低，豐草長林，不能深入，足使陸路來攻之賊，無隙可乘。

『土質類皆疎鬆，多泥沙，而膏腴豐厚，且多錫苗，貴公司當有利可圖；但在吉打蘇丹割讓條，件未經解決以前，不宜開掘，恐使蘇丹視爲奇貨，而增加其要求也。

『是島木材，皆堅實耐用，用以造船，適宜無比。

『至若闢爲海港，則四面環海，宛在中央，地位既佳，守備又易；且有港口，四通八達，不論何季，船隻艦隊，皆可寄泊，地理之勝，殊不可多得。

『氣候溫良，土味肥沃，且毗連富庶之區，島地未闢之時，軍需食糧，亦不患接濟無從，實海員休養生息之所也。

『欲改良港口，則是島及其沿岸詳確地圖，

必先繪製，庶幾各艦司令，可按圖索驥，寄泊之所，自得之易而居之安矣。

由公司擔任之。

『由開關費之總數，按畝計算，每畝之開關

『海潮漲落，九呎或十呎不等，船塢固宜建

費，即視爲每畝之購買費，而以此後二十年中最初殖民之年租抵償其利息。如是則是島四境之內，可立得公司及最初殖民之投資，而產物自源得有接濟。二十年之後，出售其已開關之地，當可償還其開關費而有餘，即不轉售於人，而永久收其年租，亦未嘗不可。

南— 洋

築，惟「推船」(Heaving down hulks) (重笨之大船，用人力以推動鼓進者) 需費低廉，且其製造工人，於艦隊抵埠時，可充作助手，一舉兩得，則此善於彼，亦可明矣。

『島內斬伐樹木，費用之大，工程之難，當不

收其年租，亦未嘗不可。

研

若土人之甚。土人之伐木也，大抵舉行於旱季之

『上項計畫，專就大部份貧乏殖民方面言之，他如將未關之地賜與富戶，責成其每年必須開關其賜與田畝之十分之一，當亦能遂所願望。

—究

初，而焚之於旱季之末，其未經伐下者皆立至腐爛；此種方法，將佳木與荆棘同付一炬，殊堪致惜，即謂留佳木而不知斫伐，而荆棘焚燒之際，火勢猛烈亦必殃及鄰近未伐之木，而因以凋斃。

堅決之人負責辦理之，則於短時期間，必能使是港航程安穩，船隻便於修葺，而數年之間，飲料等物，皆足自給。

『爲避免此項損失而扶助貧農起見，我爲林莽之開闢，應由公司辦理，而其所需費用，亦

物，皆足自給。

『總之，是島實爲天然之良港，其船隻之寄泊，修理及接濟各端，皆可加以改良整頓，使臻完善，且地當商業要衝，若復善加管理，愛護其地被壓迫之民族，必能使商業之利益，日進於無疆。荷人壓迫土人之策，嚴酷殊甚，欲請我公爲之解放者，不乏其人矣。』

鼓勵開闢森林

格拉斯大佐之報告書，既陳達其開闢森林之計畫，其他報告於威爾士太子島之情形者，亦皆極言其林莽之叢密，與斬伐之不易。

當時有趣談一則，流傳於馬來土人之間，述及拉愛德大佐鼓勵其僱用之馬來人以開發叢林之一法，謂氏嘗將銀餅一囊，裝置於砲中，向森林內射擊，乃令馬來人爭拾之，馬來人爲利所驅，遂冒艱阻以斫榛莽矣。此項傳說，莫能證其虛

實，但從未有指其謊謬者，則言之或非無因也。

(按)至今檳榔嶼人士，仍盛傳此說。

第一次開闢

關林之工作，於今日礮臺所在之處肇其端，最初之營幕，即設置於濱海空場 Esplanade 之左近，第一條大道亦即自此達於今法院 Court House 所在之地；然而礮臺迤北之海岸線，以今視昔，已移向內地多矣，今日房屋第宅沿岸而立，而在昔日，去海較遠，中有車馬來往之通道，其地年老居民，對此猶歷歷在目。數年之間，海岸年向內侵，工程師皆預料再經數年，城市與礮臺將與大陸分立，而成島嶼，但近數年來，海岸內陷之勢，已遠不如昔年之甚，果出於築堤設壩之人力歟，抑原於自然界之有所變更歟，則不可得而決矣。

格拉斯之短簡

格拉斯大佐來島指揮軍隊未久，有吉德大佐者，（其後於印度有稱爲吉德將軍者，卽此人也）亦孟加拉之軍事工程師也，又受總督委託來島調查是島發展之可能，土地之性質與出產及其利源之厚薄豐富。吉氏之報告，長篇累牘，殊多興趣，已撮錄其要旨數端，惟下列格拉斯大佐之短簡，記述於吉氏報告之前，（一七八七年六月十日）能以其中所述棕櫚木柵與今日在其地之康渥利斯礮臺 Fort Cornwallis 互相比較，或不無興味。而英兵來居荒島，未及十二月之久，已染土人賭博之風，致格大佐有所不滿，亦趣事也。格氏短簡之要略如下：

『吉德大佐現已實行考察本港，將來所成之報告，必大足以動觀聽。但無論此後計畫如何更變，我終深信公司一日果欲據有是島，則吾人

今日所在之地點，往來便利，將來必成爲其地商業之中心。方今他項工作，卽屬必要，亦非急切所成就，我已秉承拉大佐之忠告，著手完我城郭，固我堡壘，增設棕櫚木柵於外，以資防衛，添築高壘於內，以便向外射擊，此項舉動，吉德大佐亦表贊同。我今率同水夫，工役及印度兵等努力工作，無需費用，晝間役使印度兵數小時，亦不至壞其紀律；抑今軍隊已薰染土人賭博之風，使之作工，或可稍救其弊，此項工作，既無損於公司，而大足以固我地土，想我公必樂予贊同也。』

吉德大佐考察竣事後，卽於一七八七年九月一日進呈其報告書，撮錄其要旨如後：

『是島四周饒有清泉，來自山間，皆爲細流，匯注於離砲臺一英里之港口中。溪面頗闊，堪通大汽船之長艇，水量淺時，汲水極易，水自山巔而

來，穿沙石，晶明澄潔，嘗加試驗，知爲輕輒便用，本島之水固皆如是也。島內各部，掘土數尺，皆可及泉，惟樹根盤互地下，密如蜘蛛網，水染其味，殊不可口，但若能鑿設磚井於樹根之下，則適口之水，用之不竭，可無疑也。

良好礦苗

『島內礦苗殊不多觀，至於錫礦，馬來半島各地皆有之，馬六甲海峽各島殊亦不少，惟產量皆不甚豐富，非大利所存。而錫礦之在檳榔嶼者，曾經試驗，知其品質佳好。嘗於此部高地，試行探掘，入地面數尺以內，錫苗散見於雜石沙礫之中，政府若果從事探掘，能否獲利，尙難預卜，惟據我所知，礦工不應僱用本國人耳。其法莫如令馬來人開掘之，而按照言定價格，收買其錫，然後運銷之於中國，當可獲利，所慮者，馬來人怠惰成性，用

以探礦，所得不多，而貨棄於地，殊可惜耳。馬來蘇丹如不勒令各地納錫爲貢，馬來人勢必不願採錫，而錫或因之不產，但馬來蘇丹所定錫價過低，而不能增高，不足以鼓勵土人，亦不可不注意也。

華工大獲其利

『竊謂可以提高錫價，以利餌馬來土人，觀其能否振作勤奮，惟恐終無厚利可圖，合採掘製造等費而總計之，已與其實價相埒，將烏從得利乎？馬來人自遠古以來，常以錫供給華人，而熔煉礦苗，則惟華人是賴，華人因是大獲其利。

『島內多石，但皆係堅實之紅色花崗石，非火藥莫能碎之，亦無器具可以斲之成形，卽有之，亦工程浩大，故不適於建屋之用，造磚之土，島內隨處有之，尙有一種白色之黏土，燒之其色不變，可製堅實耐用之磚。故今正待造磚匠來島，薪木

所在皆有，可不勞而獲，是無需鉅款，而磚業可興，獨惜馬來沿岸各地工價昂貴耳。

不見石灰石

『島內絕不見石灰石，珊瑚殼及可供製造石灰之物。目下本殖民地所用石灰，皆來自吉打，由煨燒貝殼而成，但貝殼無多，難以持久。吉打之北，有河名加央 *Petis*，附近產精美之石灰石，與得自印度之西黑特 *Sylhet* 者酷相類似。自山巔之間，運往河中，路途修阻，價值因之昂貴；迄今尚未得見樣子，知其價值，但約計之，與加爾各搭市上之西黑特種相若。馬六甲沿岸所招致之泥水匠，皆為華人，技術拙劣，而工價極高，故此間僱用泥水工匠之費，較諸加爾各搭，至少高出百分之五十。如泥水匠及造磚匠能由孟加拉運來，吾知其必能減省開銷，與在印度無異。

『依里卡 *Jerajah* 島袤約二英里，廣約一英里，地勢峻峭，叢林密布，與檳榔嶼相若，而可製大汽船桅檣之「普恩」樹 *Poon*，惟是島產之，其數甚多。密邇島濱之處，水量甚深，而在檳榔嶼方面，則有泥堤自岸而下，長約三百碼，潮落乃乾，堤盡水量遂深，可五尋，愈進愈深，及依里卡而增至六尋。島內多小溪，水甚澄潔，中有一溪，流入沙灘，供給大艦隊之需要，可不患不足，且得略費精神財力，以水道管相通，以便船隻汲水貯桶。島面諸山，皆矗立水涯，絕無沿岸而蜿蜒伸展者，平地極少，但其地有小灣三處，彼此密邇，大有餘地可以建築泊船場，棧房及其他必需之屋宇，以供艦隊停泊裝貨之用。且可建築碼頭於一灣中，以便船隻靠岸修理，起卸檣桅檣等物。高丘之上，又可建設醫院廬舍，為船隻修葺或裝貨時各船員僑

寓之所。與依里卜島相對之地，春潮汎濫，一英里 木叢生焉。
之內，平原澤國，紅樹 Mangrove 及其他水性樹

(待續)

疆尸精

根

余遊東婆羅洲生姑李冷埠時，一日，過官署，友人關君指其署，告余曰：內一小室中，壁間懸疆尸精之首級一。因昔居是之荷蘭人某，嘗偕土人携械獵千島，荒山間。當其與伴行密林中時，前面忽現一怪物，四肢特長，全身被毛，張其手足，自遠而來，土人見之，各自遁避，荷蘭人亦驚恐甚。然四面古木參雲，不見天日，滿地萎樹荆棘，有翼難飛。遂拚命持槍取守勢，待欲于死中尋生，決不甘束手待斃。乃倚樹為壘，發槍向怪物射，無不中也。而怪物若無所覺，來勢且愈猛，相距亦愈近。當此之時，槍彈無靈，逃生莫得，乃將所佩長刀，奮勇直前，猛斫怪物之足，斷其一，怪物遂長嘯而仆，展轉地上，引吭作怪聲。然手足以次被斷，莫能為禍矣。荷人驚定，細審視之，則怪物儼然一健男子也。惟面仰向天，頸骨強硬，不能俯仰，指甲長而堅銳，屈曲成爪，欲携之歸，巨且重，不能肩之行，乃斫取其頭，作畢生紀念。後余以此事轉詢老于入山之土人，土人曰：是疆尸精也，能食人，幸不多有力猛，皮厚不可制，惟懼雨。

俠劍曰：死中實有生路也，惟勇敢而奮鬥者，始能覺得之，視此荷人，寧非由死而生乎。

南洋華僑與祖國實業

聯絡之媒介

蘇門答臘民報

現在國內各大工廠無不注意於推廣國貨在南洋羣島一帶之銷場，蓋南洋華僑人數幾百萬，且均熱心愛國歡迎國貨也。

本報為荷屬蘇門答臘島銷行最廣之華僑報紙，廣告之效力，最為偉大。

祖國各實業家有志宣傳國貨推廣銷場者，本報無任歡迎。

通訊地址：Sumatra Bin Poh

16 Nieuwe Markt,

Medan-Deli

(Sumatra)

吧城新報 爲

南洋荷屬東印度消息靈通紀
載翔實評論公正之最大日報

館址 南洋爪哇吧城亞森
加街門牌第三十號

本報價目

荷屬境內每三個月七盾半
荷屬境外每三個月拾盾
定閱本報至少以三個月爲限
郵費在內

廣告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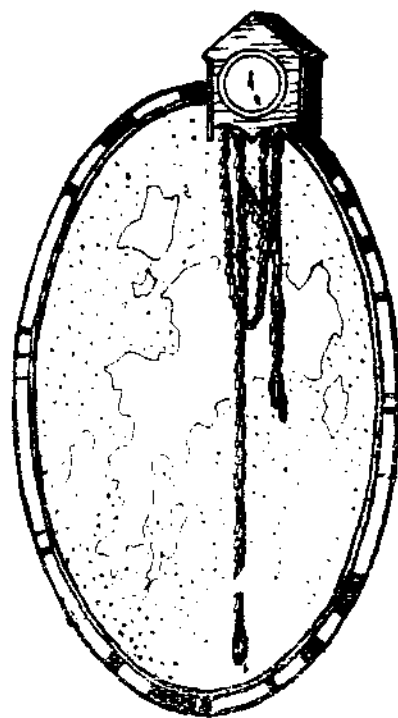
以四號字爲標準每行(一欄)每次刊費
四鈔 刊費以二盾五方起碼長期廣告
刊費從廉請函商或面議

西文名詞

SWN BOA

CHINESE-EDITION

ASEMKA 30 BATAVIA (JAVA)



南洋地理誌略 (續)

李長傳編

第三章 地方誌

第一 暹羅王國 (Siam 自稱 Muang-

Thai)

一 地文誌

位置境域 大部分在印度支那之中部，尚有南方馬來半島一帶地方。東界法屬印度支那，西鄰緬甸。馬來半島則界印度洋與暹羅灣之間，南與馬來聯邦接壤。

地勢 北方一帶為山地，東枝山脈縱貫西部，以界緬甸。湄南河本支流發達，擁有廣大之平原。東方湄公河流域擴張。土地豐沃，氣溫甚高，位於季候風帶，分乾濕二季，濕季齋來沃土，乾季耕種，無庸施肥，生產力極大。居民因處生暖地，故少勤勉之性，此天予之沃土，開墾者僅其一部分而已。

二 人文誌

住民 以暹羅族為主，人數約八百萬，北部有老撾族居住，南部有馬來人居住，外僑有華僑，印

度人，緬甸人，柬埔寨人，歐洲人等。以華僑爲最多，其人數約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若合與暹人血統有關係者計之，約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二以上。暹羅祇有上級社會及下級社會，華僑則居中級社會之地位，與英人同握商業上之實權。暹人大都好飲酒，耽賭博，乏進取之精神。近年教育實業及其他事業，皆多方改進，漸有革新之象。

政治 專制王國，效法日本及泰西制度，聘英日人爲顧問，勵行新政。由勅選民選之議員四十人，組織立法機關。中央政府由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司法，郵政，農務，教育，及內務府，各部組織而成。地方行政分下列十八州，各設知事管理之。

京畿 Krum Deb

大城 Ayudhya

那坤拖灣 Nagor Svarga

那坤西施 Nagor Choisri

巴真武里 Pranchinburi

直德武里 Chandaburi

那坤拖馬 Nagor Rajasima

勞逸 Roi Ech

武汶 Ubol Rajadhani

武端 Udorn

碧士叻 Bismulok

嗎哈辣 Maharashtra

巴葉 Bayob

辣武里 Rajaburi

蘇辣 Surashtra

那坤司譚馬辣 Nagor Sridharmraj

大年 Pattani

抱傑 Bhuket

暹羅之歲出入，往昔歲入常超過歲出，近年勵行新政，政費甚鉅，負國債不少，各強國對於暹羅本有領事裁判權，於民國十三年完全取銷，此可爲我國借鑑也。

陸軍採徵兵制，現分十師，有兵士二萬餘人。海軍力甚薄弱，僅有一萬噸內外而已。

產業 產業以農爲主，米穀爲主要產物。盤谷北部地方，本屬荒蕪之土，自政府從事疏浚，功成之後，灌溉便利。現有稻田達四十五萬方籽，產額二百十萬噸，就中以京畿，巴真武里，爲主要產地。棉以北部爲主，碧士叻，那坤拖馬，京畿，出產最多，年產八萬噸。胡椒以品質良好著名，其餘尚有烟，砂糖，生果等，養蠶業亦盛行。

畜牧 畜牧與農業相關聯，以湄南河流域爲主，一九二五年家畜之頭數如次。

象， 八千一百頭 馬， 二十三萬頭 牛，
三百八十七萬頭 水牛， 四百十三萬頭

象本野生，今馴爲家畜，又有捕野生種與之合同役使者，以北部與馬來半島爲多。往昔戰時用之。編爲象隊，今則爲農耕運輸所必需。上下山坡，跋涉險阻，能巧屈其膝，保身體之平衡，負重而行遠，爲他獸所不及焉。象之有皮膚病者，其毛色白，爲暹人所珍視，清代以爲入貢我國之貢品，故暹羅有白象王國之別號焉。牛與水牛，平均三人合有一頭。

林產 北暹羅多森林地，柚木之生產甚富，以清邁辣武里，等地爲主。雨季利用河川，水漲時運至盤谷。年產額達五萬二千噸，其輸出價額凡五百七十萬元，稱世界第一。採伐權握於六大公司之手，英人有其四，法國及丹麥各有其一。又北部

多產紫檀，黑檀，喀利，等。南部馬來半島則椰子及橡皮之栽培盛行。檳榔各地皆產之。

鑛產有錫，鎢，煤，鐵，亞鉛，錳，銻，水銀，寶石，等。錫多產於 Renong 抱傑及馬來半島，昔日之採掘權完全握於華僑之手，今則漸為英人所奪矣。鎢之出產亦多，寶石則產於北部。

工業 暹政府甚注重工業之改良，從事建設，逐漸進步，然大工業尙未發達。最足令人注目者，為碾米廠，（華僑名之曰米較）兼管米之輸出，及米之販買，故碾米廠握有米之貿易權。從事者皆遠遜矣。

一九二五年貿易表

國名	輸	入(鎊)	輸	出(鎊)	合	計
香港		三、四〇九、一、二九		五、五四一、九三二		八、九五—、〇六一
新加坡		二、〇三一、一一四		五、〇〇四、六三二		七、〇三五、七四六

英吉利	印度	中國	日本	德國	美國	其他	共計
二、四〇〇、三〇四	一、三〇三、八六〇	一、一四八、八〇五	四七六、八六五	四七四、五五七	三七四、四九二	一五、五二五、七八四	一八、六四八、二八八
三三五、九六四	一一九、四〇〇	一三三、八〇四	五五七、五七四	四九五、〇二一	一五〇、三〇八	一八、六四八、二八八	三四四、七四〇、七二
二、七三六、二六八	一、四二三、二六〇	一、二八二、六〇九	一、〇三四、四三九	九六九、五九八	五二四、八〇〇	三四四、七四〇、七二	三四四、七四〇、七二

輸出品以米爲主，年額一千二百三十七萬鎊，占全貿易額七分之五。柚木次之，計六十一萬鎊。

易甚鉅，其貿易權握於負販之手。

交通 鐵道之延長達一千六百哩，以盤谷爲

中心，北經大城府，(Ayuthia) 百欖坡 (Pakn-

anpon) 南奔 (Lampun) 達北境之清邁，

(二百八十萬鎊) 金屬製造品 (一百二十萬鎊)

(Chiengnai) 最近延長至湄公河岸之 Chi-

烟草 (六十二萬鎊) 機械 (六十二萬鎊) 次之。

engkong 東自大城府至 Semum 河上流之柯

北部邊境與我國雲南及緬甸人部落貿易

叻 (Korat) 最近延長至殺吉 (Sisaket) 一自盤

谷縱貫馬來半島，南走達柔佛國之南端。又有自盤谷至暹羅灣岸之龍架厝 (Meklong) 博南 (Paknam) 北柳 (Petrin) 之短線。河川交通較少，湄南河自百欖至盤谷間二十三籽，(水路六十四籽) 雖有舟運之便，僅通二三千噸之船舶，且需在河口外四十籽之 Kohsichang 島卸貨待潮。

海運以盤谷百欖為中心，有英國之輪船公司，航行中國及南洋間，與我國之汕頭、香港，皆有直接航路往來。暹羅海運上之重要問題，即為馬來半島之高拉地峽開鑿問題，該地峽為開鑿運河，溝通南海與印度洋，東西之航路。可避免南繞新加坡之迂回，縮短航程不少，定可開歐亞交通上新紀元也。印度洋方面，有一小灣，深入高拉市附近處，距離甚狹，惟須開闢少數山地，稍為困難，

然東方通河川，比較簡單，如避山地，由其南方巴達灣南方之低地，向南北開鑿，工程甚易，此議如能實現，則新加坡必大受打擊矣。

三 地方誌

盤谷 (Bangkok) 一譯網咯，跨湄南河下流兩岸，距河口三十三籽。此港為十八世紀之末，華僑鄭昭 (暹羅國王) 所開闢，當時僅一荒村，今則為人口七十萬之首都，兼為通商要埠。市內溝渠縱橫，市街有構於水上者，可比之歐洲之水鄉威尼士，(在意大利) 故有東亞威尼士之稱。居民中華僑占二分之一，又全人口三分之一，營水上生活，店鋪面河，高於河面，便於通風。市之周圍繞以城廓，王宮衙署寺院等建築物頗多壯麗者。街道寬廣，採取歐式。寺院尤多，堂塔伽藍，高可摩天，以禪寺 (Wat Chang) 破特寺 (Wat Pot)

鄭王寺，薩克迭寺 [Wat Sakale] 爲著。鄭王寺禪寺皆爲暹人紀念鄭昭而作，禪寺地點，相傳昔日鄭昭克敵班師駐紮之所。破特寺結構壯麗，眩耀奪目，內有釋尊涅槃像，高達四十五米餘，可與日本奈良之大佛，緬甸仰光之臥佛，鼎足而三。綉帳珪欄，極盡優美。湄南河兩岸，多碾米廠及鋸木廠，煙突林立，大半係華僑所經營。市內重要街道，亦莫不有華僑商店。本市又爲暹羅內地商業之中心。

博南 (Paknam) 在盤谷南方湄南河口之左岸，爲盤谷之門戶。龍架厝 (Meklong) 在其西，北柳 (Petriu) 在其東，尖竹汶 (Chantabun) 在其東南，皆暹羅灣沿岸之商港。尖竹汶曾爲法據，一九〇三年歸還。

大城府 (Ayuthia) 在盤谷之北方七十浬，

沿湄南河。土地低濕，住宅多臨河，以便出入，與暹羅同屬水鄉。距今三百年前，市街曾爲緬甸人所破壞，王城、大廈、寺院，悉歸烏有，空留巨大之佛像，曝露於風雨中，令遊客不勝榮枯桑海之感而已。此地現爲內地商業中心之一，與老撾地方貿易甚盛。

柯叻 (Korat) 在大城府之東，兩地有鐵道相連，地當湄公河流域交通之衝要，又爲鑛業之中心。

清邁 (Chengmai) 近國之北界，沿湄南河支流 Meping 河左岸，係北方鐵道之終點，以柚木之大市場著名。其東北之清海 (Chianghai) 沿湄公河支流，爲柚木之大散集地，與清邁同爲通緬甸之要區。

此地古代建國者爲揮族，後爲印度之 Thais 來自北

mers 所壓迫，傳入印度文化。不料 Thais 來自北

方，壓迫 Khmers，一三五〇年，拉瑪德希巴太

(Ramathipati) 王即位，是爲第一王朝，建築大

城府首都，開創暹羅國基。一六〇三年，第二王朝

代之，一六三一年，第三王朝代之。一七六七年，緬

甸族入寇，國都破壞。適清帝伐緬甸，大敗之，暹羅

遺臣華僑鄭昭，亦起兵援應，恢復暹羅全土，暹人

舉爲王，建都盤谷，入貢中國，是爲第四王朝。死後

其胥暹人批耶卻克里 (Phya Chakri) 即位，仍

貢中國，表稱鄭華，即今王朝之祖先也，傳七世而

至今王。

十九世紀以來，法據越南，英佔緬甸，暹羅介

兩大之間，受壓迫殊甚。一八九三年，法強割湄公

河東岸地，英出而抗議，一八九六年，英法二國協

商，以湄南河上流爲中立地，各割勢力範圍。一九

〇四年，又割巴丹孟附近地於法，一九〇九年，又

割馬來四州與英，幸國王邱拉隆公 (Chulalong-

skorn) 銳志變法，採取歐化，創實業，興教育，國運

漸盛，歐戰時，加入協約國，出兵赴法助戰，得列席

和會，國際地位漸高，有東方第二日本之譽焉。

第一 法屬印度支那 (即前越南王

國)

一 東京(北圻)

地文誌 東京即土人所謂北圻，往昔黎氏王

朝都河內，稱交都，於是北圻始以東京名。地占法

屬印度支那之最北部，與我國雲南、廣東、廣西、三

省接壤，西界老撾，南隣安南，東瀕東京灣。其地西

北二方，控山地，有東京河之潤澤，其流域土地肥

沃，全境之生命皆懸於此流域之手，米之出產甚

富。

人文誌 住民除安南族之外，多華僑居住，握商業上之實權。地方區劃分二十一州。住民以農業為主，米之輸出額達十五萬噸，大部分輸出香港，供給我國。其餘尚產麥類，甘蔗，咖啡，茶，生果，等。如甘蔗其莖稈之長大，令人可驚也。鑛產多石灰煤等。輸出品以米為主，煤麥類家畜等次之，海防爲主要之輸出港，輸出全額達三億七千二百萬法郎，輸入達四億九千二百萬法郎。交通上，鐵路以海防爲起點，經河內老街通我國之雲南，（名滇越鐵路）有支路自河內南通義安，（ Vinh ）北通那岑。（ Nacham 近廣西邊界）東京河有小輪上下，以便交通，海防有法國郵船之定期航路，經北海，海口，廣州灣，至香港。

地方誌 河內 (Hanoi) 位於東京三角洲上，

瀕東京河右岸，有水運鐵路之便，以海防爲門戶，其距離不過火車二小時。此地今爲東京首府，自一九〇二年以來，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府亦移駐於此。爲農產地之中心，後方控制中國之雲南省，米木材竹材及其他商品之貿易極盛。曾爲越南之首都，市街清潔，設有大學，人口十一萬五千。

老街 (Lao Kai) 一名保勝，在河內之西北雲南邊境，與雲南之河口相對，沿滇越鐵路之要地也。

海防 (Haiphong) 位於東京灣沿岸，據東京河口，市街雖不大，一萬噸內外之船舶可以下碇。不僅爲東京地方之門戶，西北經滇越鐵路可至雲南，東北經諒山通廣西，南經安南遙與交趾支那相連，四通八達之地也。我國內地各省至雲南者，多假道於此。諒山 (Langshon) 位於東京之東

北，近廣西邊境，陸路由鎮南關通南寧，亦一商埠也。

海防之東北有Along灣，闊十六杼，長百杼，內有無數之島嶼羅列，怪岩百出，綴以老樹，雄大奇觀，不可名狀。近灣之鴻基(Honggi)煤山，爲世界有數之煤礦，高出海面三百米，煤床亘十數層，最近之年產額達百萬噸，由山下之鴻基港輸出。

南定(Nandin) 在東京之東南，沿東京河支流，地當東京灣附近農產地之中心，爲米及其他農產物與生絲絲綢之散集地，亞於河內海防之都市也。

二 安南王國(中圻)

地文誌 安南本越南地，國王猶在，惟僅擁虛名而已，實權在法國之手，受總督之指揮。東方一帶面南海，西接老撾及柬埔寨，安南山脈縱貫南

北以界之，其高度自一千米至三千米內外，爲交通之障礙。西南則與交趾支那接壤，土地狹而長，西部皆山地，少見平原，土地磽瘠，產業不振，故無大都邑。又東岸一帶沙丘沙灘相連，珊瑚礁頗形發達。

人文誌 住民以安南族爲主，多分布於沿海及城市，老撾族苗族及其他番族則居住山地，華僑亦多，歐洲人不及二千。住民以經營農牧爲主，米產豐富，棉花麥煙草甘蔗等次之，牛有四十六萬頭，亦產生絲。礦物有銅錫金等，從事採掘者皆土人，其最主要者爲赤鐵礦，出於距東京九杼之清華(Thanhhoa)又沱灑(Tourane)附近之Nongson，則有煤出產。外國貿易，一九二五年輸入四千萬法郎，輸出四千四百萬法郎，重要輸入品爲棉布茶煤油紙烟草等，重要輸出品以砂糖

米棉花綢絹等爲主，皆藉中日英法之船舶運輸，而以沱灤爲主要港口。鐵路沿海分爲二段，一自沱灤至東輝 (Dongha) 長一百七十五杼，一自東輝至義安，長二九〇杼。

地方誌 順化 (Hue) 即古之比景，沿東海岸，爲安南之首都，人口六萬一千，爲安南第二之大都會。王宮猶存，完全華式，建築頗壯麗。外港曰順安 (Thungan)。

沱灤 在順化東南四十四杼，海灣深入陸地，爲良好之商港，安南之貿易殆全部集中於本港。附近之Nongsou，有良好之煤田，由沱灤輸出。

平定 (Binhding) 在沱灤之東南，其東面南海，爲東京第一都會，農產之貿易甚盛。

三 交趾支那(南圻)

地文誌 爲法屬印度支那最南之屬地，北接

安南，西隣東蒲寨，作三角形，向南方突出。東南臨南海，西面暹羅灣，湄公河灌注其境，全土低平，湄公河之三角洲，占其大部分，爲米之著名產地，不需肥料，即可耕作。又湄公河多舟楫之便，爲內地交通之大動脈。

人文誌 住民以安南族爲主，東蒲寨族，暹羅族，華僑次之，混有少數之馬來人、印度人等，法蘭西人僅七千。住民以農業爲主，產米極多，有西貢米之稱，玉蜀黍、豆、甘藷、棉花、甘蔗、香蕉等次之。家畜有馬一萬五千頭，水牛四十四萬頭。水產物年產額達二百八十萬法郎。工業有西貢及堤岸之碾米業。

外國貿易，輸出品有米，魚類，魚油，棉花，椰干，絹，綢，等，輸出額達十三億四千萬法郎。輸入品有棉布及其他商品，輸入額達八億一千萬法郎。買

易權握於華僑及歐洲人之手，西貢爲主港，堤岸次之。

交通上湄公河之水運甚便，有七萬四千之小舟，上下往來。海岸之交通，以西貢堤岸爲基點，有船舶通遠近各地，以英國船隻占優勢。鐵道自

安南境之 *Nhatrang* 經西貢至美萩 (*Mytho*)，長四百六十六籽。

地方誌 西貢 (*Saigon*) 位於西貢河口，上溯八十籽之地，人口十萬，中有歐人八千。爲交趾支那之首府，迄總督移住東京之前，爲全法屬印度支那之首府。水陸之交通甚便，交趾支那之貿易，大部分行於此地，與香港、新加坡，貿易最盛。輸出品除米之外，有玉蜀黍、棉花、砂糖、烟草、胡椒等，附近橡皮之栽培，近年甚發達。

堤岸 (*Cholon*) 位於西貢西南四籽之地，爲

交趾支那第一大會，人口二十三萬，華僑占十二萬，全市宛若中國都會。彼西貢以商港聞，此則以碾米業之發達冠於世界，皆華僑所經營。如源豐米較，一日可得白米七百噸，使用一千二百馬力之機器，其燃料即利用糖糝，不使用他物云。

四 柬埔寨王國 (高綿)

地文誌 位於交趾支那西方之一王國也，受法國保護，西接暹羅王國，湄公河之沖積地，貫通南北，西部有大湖注入湄公河，雨季一片汪洋，浩如大海，旱季湖域縮小，與湄公河沿岸平野相連，而爲稻田。土壤雖豐沃，經其開墾耕種者，僅一部分而已。西北瀕暹羅灣之地，及北部與暹羅接壤之地，均屬山丘。

人文誌 住民總數二百四十萬，以東蒲寨族爲主，安南人十四萬，華僑十萬，歐人不過一千五

百人。因地勢關係，以農爲主，湄公河與大湖沿岸，土壤豐沃，一望無垠，以米產爲主，亦產棉花、橡皮、咖啡及魚類。外國貿易額入總額三千二百萬法郎，輸出僅一千三百萬法郎，輸入品以食鹽、酒、布爲主，輸出品有米、棉花、鹹魚、烟草等。

地方誌 金塔城 (Pnompenh) 華僑一呼金邊，地近湄公河右岸，去西貢二百餘浬，爲一河港。有東蒲寨王城，人口九萬，米、牛皮、布帛等貿易甚盛。巴丹孟 (Batambang) 位於大湖之西岸，近暹羅國境，雨季與金塔城可通船舶，旱季全停。金砵 (Kampot) 位於暹羅灣岸，與金塔城及巴丹孟共爲東蒲寨之三大都市，惟無船隻之便。

東蒲寨之地，在上古時代，一時亦稱鼎盛，觀其宏大之遺跡，猶可想見也。其中如大湖北方安谷爾 (Ankor) 之安谷爾寺 (Ankor Wat) 有高

四百五十米之大伽藍，繞以周四浬之城廓，圍以周六浬之城濠，相傳其地爲紀元前一千三百年頃之首府也。

五 老撾王國 (暹國)

地文誌 位於東京與安南之西方，西鄰暹羅，南接東蒲寨，西方雖有湄公河之潤澤，東則有安南山脈蜿蜒不絕，北部一帶亦山嶺蟠曲，平地甚少，惟沃土尙富。

人文誌 居民屬老撾族，從事於農業，或伐木，北部林產甚富，多柚木，由湄公河運往西貢。農產有棉花、木藍、烟草、果實等。又鑛產有金、錫、鉛及寶石等，皆法國人採掘之。

地方誌 Vientiane 沿湄公河左岸，隔河與暹羅國相對，爲老撾之首府，蚊亂 (Luang Prabang) 又在其北方內地，近湄公河大灣曲處，瀕河

之左岸，爲老撾王宮所在地。

六 沿革

安南自紀元前二百年，迄紀元後七百年間，常隸我國版圖，約在一千年時，列入外藩。嗣後興廢不常，一八〇三年，安南舊王阮福映借法人之力，恢復國土，入貢清廷，受封爲越南國王，爲現今王朝之始祖。一八五九年，與法國失和，發生戰爭，敗於法。一八六二年，結西貢條約，割交趾支那三

州，償金乞和。是爲法國伸驥足於印度支那之始。翌年置東蒲寨爲保護國，自是越南不能自安，再興兵，招劉永福之黑旗軍與法開戰，法陷順化，越南復求和。繼乞援於我國，遂啓中法戰役，至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一八九三年，法又取老撾置於其保護之下，更展其巨手取暹羅之湄公河東岸地焉。

(未完)

蛇 山

劍

蛇山，非山產多蛇之謂也！乃有巨蛇捲其長身重疊爲山狀耳。探野橡之山番，又嘗告余曰：某次立一山嶺遠望某，向來平坦而細草如茵之地面，忽于其中起一小山，底黃頂尖，狀若倒置之飯斗，怪而近視之，則一巨蛇所成也。

本部收到各地定期出版物一覽

以十月份以前收到者為限

名稱	出版者	性質	地址	冊數	名稱	出版者	性質	地址	冊數
革命	革命週報社	週刊	江灣	二十四期	中華農學會誌刊	中華農學會	二月刊	上海	五九六〇二冊
拒毒月刊	中華民國拒毒會	月刊	上海	十六至二十四期	華僑聯合會	華僑聯合會	半月刊	上海	一卷一二兩冊
教育行政周刊	中央大學	周刊	南京	二十七至五十七期	安徽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安徽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周刊	安慶	一至四
拒毒新聞	拒毒新聞社	月刊	上海	三十四至六十一期	星洲新警叢刊編輯部	星洲新警叢刊編輯部	半月刊	新加坡	一卷一二各二
革命的婦女	革命的婦女報社	月刊	上海	一冊	新報社	新報社	周刊	巴達維亞	二六五二七五二八〇二八三
民鋒	中國少年無政府主義者聯盟	月刊	上海	二卷四合刊	中央大學地學系	中央大學地學系	二月刊	南京	一卷一號
養正學生月刊	養正學校	月刊	新加坡	十六年九月	生活周刊社	生活周刊社	周刊	上海	三卷三六至四五期
商業雜誌	商業雜誌社	月刊	上海	三卷四至九期	杭州婦女社	杭州婦女社	旬刊	杭州	二七三至二八一號
新生命	新生命月刊社	月刊	上海	一卷一至九期	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	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	年刊	上海	一五(二)
立達季刊	立達學會	季刊	江灣	一卷一號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	年刊	北平	二至十期
知難	世界學會	周刊	上海	四九至七六期	僑鋒社	僑鋒社	月刊	上海	一冊
華僑周刊	華僑周刊社	周刊	上海	一卷四至六號	福建僑務委員會	福建僑務委員會	月刊	福州	一份
史學與地學	中國史地學會	季刊	南京	二期	嶺南大學僑務處	嶺南大學僑務處	特刊	廣州	二號
續學周刊	中華續學社	周刊	南京	三至一四期	中國科學社	中國科學社	月刊	南京	十三卷二期
中國公論	中國公論編輯部	半月刊	上海	二至三合刊	廣州康南中國公	廣州康南中國公	半月刊	廣州	一冊
商夜月刊	上海總商會商夜同學會	月刊	上海	二至四期	國際電訊社	國際電訊社	周刊	上海	一份
上海通信圖書館月報	上海通信圖書館	月刊	上海	九至十一號	外交部僑務局	外交部僑務局	月刊	南京	一卷一期
南大與華僑	廣州嶺南大學	二月刊	廣州	二卷至五三卷一至五號	國際電訊社	國際電訊社	月刊	上海	一冊
秋野	暨南大學秋野社	月刊	真茹	一號六卷一至四五卷六號	日本東京國民黨支部	日本東京國民黨支部	半月刊	東京	一卷一期



馬來亞之晚間娛樂

宗山

英國 Richard Sidney 著

歐人一到馬來亞境內，奇形怪狀，杳至紛乘，故鄉風物，幾於忽忘。見綺靡之出殯儀仗，而嘆華人之好事鋪張；觀中華國慶日之提燈大會，稱其景物之盛，而不復憶及紀念典禮之舉行，東西一轍。然而華人作工，星期鮮得休假，惟舉行賽會，方可恣意行樂，而出喪儀仗經過之時，亦正可稍離職守，出望街頭之機會也；故會況之盛，或勝於歐洲，歐人見之，輒嘆為奇觀也。現姑置動人愁感之殯仗於弗談，而談一種晚間舉行之歡樂大會。

一 吉隆坡華僑慶祝雙十節

三年前十月十日，吉隆坡舉行國慶紀念，景况之盛，為余

到馬來亞以來所僅見。數星期前，男女孩童，即紮製燈彩，極形忙碌。彼僅見燈會之實况，而未見其事前之整備者，實無由知其工程之浩大，與布置之精密。是日下午，車輛之上，道路之側，正在進行最後布置之際，余即出外，到處攝影。

在諧街 High Street 中，見一普通汽車載一大球，球立於兩十字架上。架作雙十形，以示民國成立於十月十日也。街道之中，旗幟飄揚，書有壯盛熱烈之中華標語，其色不一；而以白地之上，施以或紅或綠之精彩者，在晦冥四合之際，最為動目。馬來人散立各處，以觀華人之往來奔走，從事裝潢，華人則忙極不暇他顧，雖攝影之人，亦不能邀其一盼。既而見互相牽連之腳踏車二輛，上置心形之物一件，飾以雙十，并樂器數具，

喇叭及鐘鼓各一，大抵用以代表一音樂會者。汽車多輛，飾有花彩旗幟，美麗動人，正待載運乘客，見者莫不希望其永作如是裝飾，一改其枯寂乏味之氣象。

時則六街車馬，皆氣象一新，而佳景之來，尤在日暮黃昏之後，大小花燈，一時齊出，巧妙天成，鮮豔奪目，真惟華人之苦心妙技，纔能臻此。及盛會罷，良辰過，則又任意折毀，會不加愛惜矣。居室宅第，亦徧插鮮花，故燈會所經之街道，已綺麗悅目，孩童穿白衣，披肩巾，自左近之廟宇中出，見攜照相機者，急奔而避之；乃皆預備加入燈會者，但不願西人攝取其肖像於照相匣中。

五色旗及星旗，隨在可見，或掛車輛之上，或懸房屋之前。既而日漸昏暮，燈光四射，旗幟突現街前，而萬頭攢動，則燈會且至矣。當余轉身返家之時，見脚踏車二輛，戴一大球，詳示中國領土，有一華兵在其顛，右手執旗，頗覺威武，獨惜其未具頭部；正在此時，即有華人一名自隣近店舖中出，緣梯而上，添繪華兵頭面，俾成完體。

時天色已昏，余等決欲擇一適宜地點以觀盛會，乃雇車

至會衆所必經之某街道，茲錄余札記簿中所記會况如下：

『余等所在之地，爲一熱鬧之街市，但亦已裝飾精美。窗戶之側，樓臺之上，莫不人頭擠擠，目光所注，皆同一方向，要皆正待會至，而會果遙遙可見矣。此種景象。大率與西班牙相若。男女老幼，向之所不能見者，皆翹首探望於窗戶樓臺；階石之下，亦駢肩累跡，擁擠雜遝。既而提燈會果遲遲而至矣，先之以洪大壯烈之音樂聲及連續不斷之焰火；繼乃花燈至矣，大小不一，式樣新異，多至不可計數，持之者皆男女孩童；而車輛之上亦有之，隨車舞動，蓋其所謂盛會，無非燈而已矣。』

『吾輩乃審察燈之形式，而請熟諳華語之友人爲吾輩解釋其命意之所在。時適有一燈經過，作兩手堅握狀，乃表示希望中國南北統一也；繼至者燈數蓋，式樣各殊，而多表示禁吸鴉片者；有洗衣公會之燈，有洋服公會之燈。又繼之者，燈以數十計，式樣尤奇，尤耐人尋味，有作棒球板狀者，有作網球拍狀者，是代表體育會者也；有狀各項樂器者，是代表音樂會者也；又有仿飛艇形者則代表樹膠公會也，繼見小汽車一輛隨至，車中人正在縱飲宴樂，或舞或歌，和之以笛，乃所以代表一

旅館之雛形，而廣招徠者也。

『繼小汽車而至者，為各學校之燈會，年幼學生乘此皆可極視聽之娛，樂則樂矣；而手持花燈，步行又久，皆呈疲乏之狀。一小時前，勝會方始舉行，彼等皆興高采烈，持燈高達半空，今則神軟力疲，燈之高亦幾與首齊矣。』

『觀燈至此，乃知其所以或止或進之由矣。學生已過，即有數人隨後而來，或穿龍袍，或狀其他動物，見之又驚又喜，觀衆可向之擲放爆竹，龍則奔馳往復於街道兩旁，作嚙人之狀，遍而視之，龍首星星然似有火發，兩目睜猶如匕劍，殊可畏也。而盛會進行，遂為所阻，甚者至五分鐘之久。此種逗留，沿途時常發生，故會長即不過二英里，亦須數小時之久，方能盡在目中。』

『盛會既能，街道之上頓呈蕭條之象。孩童之會畢返家者，花燈汗損，衣服破碎，疲弱不堪，面無人色。即樓臺宅第，數分鐘前，旗幟飄揚，充滿喜氣，今則華妝盡撤，昏昏欲睡矣。』

二 馬來亞之中國戲劇

馬來亞之中國戲劇，歐人知者寥寥。豈不習於其曲調，而不之好乎？抑規例不同，格格不入，因而裹足不前乎？抑僅以不知戲館之所在，雖好之而無由入乎？三者之中，後者或屬近是。吉隆坡今日有仿歐式而新建之精良戲館一所，隱藏於僻巷之間，又無特別之標號，足資嚮導，非由側道往，終至入門無路。其舊戲館則與在怡保及半島其他各地者相若，外貌與普通店舖無別，惟燈蓋略多耳。旅客過之，必不能測知其內容何若，但試升階入室，便達佳境矣。凡昧於馬來亞情形者，應走偏華人戲館，並借華人之會受教育而瞭解劇情者同往，不久則舞臺情形，知之詳悉，而得生活之新興趣矣。

現請談劇場情形，注意其東西不同之點，討論華人所有之規例，將欲知其究竟非必數而習之也。劇場之外，燈光燦爛，自幽僻之側道往，即覺其裝飾入時，投人所好，新舊主顧，皆能為所招致，看客遊步之廊亦仿西式建造，四壁皆有大鏡，無數電燈照耀其上，令人目眩，何華人之愛好光明也！購票絕無困難。購票入內，即為劇場，與日常所見者無異。場中燈火通明，而觀衆並非皆注意舞臺上之動作。

於此遂得中西戲劇不同之第一要點矣。華人視戲館若茶肆酒樓，若會友敘舊所，若子女取樂場。一日每演數劇，從未嘗有若西方之終始扮演一劇者。及著名角色登臺，看客乃止談聽唱，然即繼續談話，喋喋不休，他客亦充耳無聞。不覺其厭，鮮有作噁噁之聲，以叱止之者。

宏壯之中，每不脫粗俗之氣。遊步廊之電爐大鏡，既眩耀動人，其他裝飾器具，亦醜陋可憎，絕無近代劇場雅潔之致，而華人，不悟焉。值臺之人，往往身穿短衣，口啣捲烟，行走於舞臺之上，遂使袍套最顯煥之伶角，亦因之而減色。

欲審知中國戲劇者，須明中西舞臺規例之不同。「雜景舞臺」(Picture Stage) 在西方實所罕見，庶幾近之者，其惟依麗沙伯時代「一切具備」(Aee-round) 之舞臺乎？今之西方舞臺，專供唱演等正當動作之用，而華人則不然，僅舞臺之一部份，供唱演及布景之用，餘則為樂班，值臺及其他助手等人員之用，故繩索滑車，甚至林間隙地，莫不畢露臺前，備工雜役與豔妝之伶人相雜。老於觀劇者，往往只見伶人與布景，而他非所顧。明乎此，乃可觀華劇，而得其樂矣，惟其語言與

或高或尖之假聲，則完全不能通曉；然積之已久，大體瞭然，自能知其妙趣，而不以為異。

要知此種規例，減省時間不少，華人今日始漸採做西法，每演戲一日，必更換布景，不若從前之始終不變矣。最近余在吉隆坡，見一精美之布景，每一更換，須經數分鐘之久，當更換之際，臺幕下垂，故余仍贊成舊法，取其省事也。

入座不久，注意力漸移向舞臺上之表演。情狀不一，例若父母兩人，坐在室中，忽有求婚於其女者，踵其門，則求婚者與女之父母固已覲面矣；而舞臺之上，自有一種不可見之障礙，使不能相見，必叩門者久之，(門亦虛無不可實見)而後兩方得正式相見，亦猶吾國劇臺上伶人旁立而說白，雖末座聽衆亦能清晰聞之，而他伶却置若罔聞。以吾本國劇場之規例解釋他國，庶幾有所得乎？

華人戲劇之要點，在其角色之表演，亦正與他處相同，西人不解華語，視此尤為重要。嘗見男伶數名扮作婦女，惟妙惟肖，見者不信其為男子，曲調清晰，聽者不知其為假聲。亦有名不虛傳之優等角色，一經登場，即使觀衆知其所表演者何

物，則用重金聘至，而其袍套精良，需費甚鉅，故用途亦廣。華伶不必說，指定之說白，可隨口唱述，此則又為西人所驚異者也。（譯者按：華伶說白，亦有根據，不能隨口唱述，不知著者果何所據而云然。）

在場觀聽之際，鼓樂之聲，往往喧闐耳鼓，令余頭痛，促余趕早出場。中國友人為余言，樂工之中，常班五人，助手一人，由領袖擊鼓板為節奏，其餘金革絲竹之聲皆應之而起，足使近臺之下等觀客，失其聽覺，而華人且視為必要，唱聲雖高，猶以為未足；此固不足為異，蓋華人好作假聲，而假聲雖精練入殼，其音調終不能與用於西方舞臺上者相比擬，故必和以管弦之聲。劇中常有扮作軍閥者，軍閥唱說之時，鑼鼓聲大作，喧鬧不已，一若鼓吹軍閥出舞臺而至戰場者！不論絲竹金革，其抑揚息作，一以鼓板聲之輕重緩急為準則。

敲板擊鼓者之旁，則有拉胡琴者兩人，琴聲哀壯感動，而牽拉如意，一若毫不用心，可不學而能者。而敲鼓及鈸之一人，則為余所深惡，入場未久即欲起而手刃之，即不然，亦深願其工具立致破碎，不能成聲，使場衆可靜心聽戲，然而……此外

尚有喇叭，號筒，琵琶，竹笛等樂器，豎琴時或有之。準諸吾人所謂樂班，似有不合，以其曲調未臻諸協美善，而鑼鈸及二弦琴以外，未見有四弦琴與低音琴，亦憾事也。

總之，華人戲館，不可不到，蓋大可藉以長知識，增學問；而喧闐嘈雜，不堪其擾，令易受刺激之人聞之，必相戒不再踵其門矣。

三 馬來亞之歌劇

暮色蒼茫，萬家燈火，街道之中，蜂擁奔逐，此非晝間卒卒鮮暇，入晚乃結伴同行，四出尋樂者乎？其娛樂之足供稱述者，除上文所舉二端以外，尚有「猛沙灣」[Bangsawan]（即歌劇）及「浪情」[Rohsane]（即跳舞）二種。

馬來歌劇與華人戲劇，頗相類似，若欲別其不同之點，則非兩者並加研究不可。馬來歌劇舉行拉篷帳或草舍之中，聲音嘈雜，燈火通明，可隨意吸煙，談笑或食物，無不與中國劇場相似；而詳加察視，則兩者判然矣。馬來歌劇場中，觀客尤形雜，有歐人，有歐亞混血種人，有華人，有馬來人；而其演劇本旨，

則在供馬來人之娛樂。

觀客入場，車坐藤椅之上，睥睨得見戲目單一紙，長而薄，作深紅色，書有馬來文字，亦略有英文，乃所以便看客中學識較淺者之閱讀瞭解。

戲目單起首句語曰：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王家著名歌劇祇有數

天了！

繼以警告曰：

請注意！！

復繼至以說明，略曰：『女伶某某為本劇主角，小丑

某某必能使君捧腹。』

闡釋至此，英文忽告中斷，因請熟諳馬來文者為吾輩解

釋其餘辭句。吾輩因為觀王子漢姆列德（Prince Kamler）

悲劇而來，而其節略，往往用馬來文說明。前嘗譯成英文一次，

但竟一而不再矣。

戲目單而外，又見樂手一班，在戲臺下。臺上幕布下垂，雜沓聲，喧譁聲，頻傳耳鼓，從可測知其幕後之動作矣。

全班樂手，以鋼琴為之領袖，琴聲狂作。其最低音之數音，已不能作聲，其後偶為余所察知，但尚無關緊要，因奏之者祇動用最低音之幾個第八音，而全恃其右手以作聲音也。鋼琴以外，有四絃琴一，梵啞鈴二，銅簫一，以及鼓鈸與各種新樂器所成之一種奇特的音樂組合。而各樂器往往節奏不齊，曲調不和，奏者亦不以為病，歌伶之慧黠者，歌唱聲與樂器聲，又多格格不相入，則尤可異矣。

馬來歌劇之成立，已三十年矣，通稱曰「戲劇」Wayang，至其「歌劇」之名，則肇錫於十年之前，大抵應馬來亞之種種新氣象而生者也。今正試行歐西方法，藉自革新。所有布景，無非一層樓之宅第及臺幕而已，臺幕隨時捲起或放下，而不能牽拉上升，以上無餘地，設備不完全也。圖景多拙劣謬誤，與劇情鮮能相合，演漢姆列德悲劇方半之時，忽襯以市街布景，即其一例也。惟鮮妍華美，動人觀感者，間亦有之。優伶行頭，價值殊鉅，穿著綺麗之絲絨服者頗多，雖不適於當地氣候，不顧也。裝扮每多缺陷，伶人實亦無能為力，則因舞臺之上，燈火既參差不一，客座之內，大燈又終劇通明，光線之閃射，足使頭暈目

眩也。

戲目單明言所演者爲漢姆列德悲劇，然令莎士比亞親往觀之，能否認爲卽其腦筋中之少年，殊難論斷。絕不寓深意於表情，以感動觀者之思想。毒殺丹麥國王一節，吾人知之自莎士比亞文中之鬼，而馬來歌劇遂以手演勢而口無言之情狀表演之，編列爲劇之第一幕。每一角色登臺，往往先自介紹其爲何人，欲作何事，致有礙於表演之進行，此誠大缺點，而馬來各地劇場，固無莫不然也。余第觀悲劇，不待觀至末節，（掘墳）而已覺其可笑；蓋臺幕啓後數分鐘，卽見國王之鬼，及愛爾雪拿 Erismore 域塞哨兵之用電話乞援，實足令人捧腹。較之原本，興趣之饒，殆有過之。自茲以往，悲歡雜作，終至凌亂無序，演至午夜，方及帕羅納斯 Polonius 被殺之一幕耳。

時則樂聲盛作，舉凡名歌妙曲如紐約之美女，快樂的孀婦，鄉村少女，The Belle of New York，The Merry Widow，The Country Girl，等等，無不一一親嘗試之，而獨昧於作者之曲調，概用四分之二之節拍奏之，不免貽效譽之譏耳。

四 馬來亞之跳舞

馬來歌劇，說者謂爲有傷馬來人天然簡樸之風，來自西方，行諸東土，而實則非馬來人所暇顧及者也。惟跳舞則不然。馬來人某君雖謂爲「摹倣埃及及後宮之舞而大謬者」，然馬來婦女固多視之爲職業，而藉以謀生者矣。年愈輕而貌愈美，所入愈豐，愈足以邀通都大邑之聘請。及年邁色衰，則飄流至於「甘光」Keedong，鬻藝度生，以鄉村人民尤重才而輕色也。

身臨馬來亞不久，卽能遇見跳舞。聞小樂班之單純的歌曲聲，卽可知某處正在舉行跳舞，駐足而聽視之，亦不患無得。但若能入馬來富人之室，而一觀第一等跳舞，所得當尤多矣。因大樹爲蓋，身坐其下，安閒舒適，燈火環繞，作圓弧形，乃卽跳舞場焉。操舞業者遂入場跳舞，兩足輪替，或此或彼，如是者數小時。常有好勝之少年，身穿最時式之歐裝，如滑結，漆皮鞋，金鈕子等，無不具備，燈光之下，閃爍動人，皆百般設法以困舞女，而鮮有成功者。

又見奇特之樂手一班，計拉梵啞鈴者二人，擊鼓者一人，擊手鼓者一人，敲鑼者一人，而擊鼓者與鑼獨高，工作尤秀。跳舞間斷之時，每有歌者歌詠馬來四行詩，不勝其憂傷哀怨，時則舞女皆事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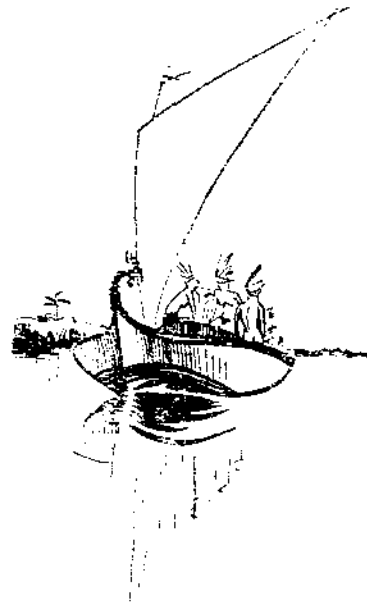
客有告我者，謂略過中午，跳舞即行開始，直至翌晨始止。其止也，出於自然，蓋歷時既久，看客皆精神萎頓，舞女亦心力交瘁，不止而自止矣。

荷屬飛拉頂發現中國古塚

特

▲係明武德將軍鄭公明

荷屬力利三里市外之遙，地名飛拉頂。峰巒高聳，地勢雄壯，頗著天然形勝之概。日前有探礦家英人，蘭陰明氏，率礦師溫明史氏（英人）探礦至此，於無意中，忽發現華人古塚一所，英人回來報告時，華人好奇之心，勝往觀者有十數人，一時傳為異事。塚為前明古跡，碑為木盾所造，字跡雖模糊，約略可辨認，碑文為隸體，是故明武德將軍鄭公明之墓，旁書永歷……仲冬立，揭開殘碑，發現小帆船一隻，內盛不完全之骸骨一具，兩旁甲冑戈矛甚多，鉅離丈餘，又發見大帆船二，盛骸骨無數，而戈矛之屬，亦錯雜其間，料為殉葬之物。查永歷為明桂王年號，清康熙時蒙塵出走安南，賊臣吳三桂擄之回滇，殉難滇境，明室遂亡。今茲現出之塚，意者鄭將軍於桂王殉難時，由安南乘帆船逃來此間，抑或鄭為臺灣鄭成功宗室，臺灣失陷後，浮海南來，止於此處，二者必居其一，然而追思往事，猶有餘痛。特錄呈以備史家之研究。



婆羅洲中部航游記

王且華譯

Irving M. Smith 原著

在中婆羅洲高原，河之發源者凡三，自茲南流，及赤道線而匯合。匯合之處，山坡傾斜而成原野，凹凸起伏，既而漸趨平坦，則平野千里，一望無際，僅有稀疏之林木而已。

三河匯流而成之大河，名巴里多河 Bario，徜徉恣適而入爪哇海，流域遼廣，計凡長七百基羅米突。

約在一二世紀以前，巴里多河支流馬他普拉河 Maia poera 上，築設「甘光」(即馬來語村莊之意)名曰馬辰 Bandjermasin，歷時既久，遂蔚為城廬，至於今日，雖其地位所在，距馬他普拉與巴里多交流點十二基羅米突，距其入海處三十基羅米突，不得地利之勝，而儼然已成婆羅洲之首府

大埠矣。

商船輻輳，或運貨來，供淺水內河船隻輸入內地，或轉輸來自上流之貨，推銷外埠。

馬辰所在，交通不甚便利，在巴里多河岸勘定地點，從事遷移，以便商船之議，商業界中討論已久，終不得城內土民之資助，土民之數，在七萬以上，而白人纔五百人耳。土民之主張，以為其初「甘光」之建設於今城地址之上，由乃宗若祖主之祖宗皆足智多謀，當知此地之良，莫與京焉。

予等自泗水乘雅潔之汽船出發，兩日而抵榛莽四塞之馬辰。

通衢在望，平夷整潔，路旁之地都成沼澤，而住宅林立其中，皆築設於木柱之上，柱高以能避水爲度。

道旁大樹，密如覆蓋，隱秀之致深矣，而路途迂曲，亦得「曲線」之美，惟初到生客，或因之不識東西，反引爲憾耳。

但予等終收拾零星各物，向遠郊進發。其地地勢較高，饒有飲料，房屋第宅，皆尙歐式，離街道較遠，得雅人深致，況又繞以開花之叢林，闊葉之大樹，香氣觸鼻，濃蔭蔽日。旅館與俱樂部亦林立其中，在其寬闊陰涼之游廊上，可以解 *Whiskey* *soda* 之奧義，而得百分之百之良好效果者也。

予等之來馬辰，目的在逆溯巴里多河而上，至不能通航而止，以便實地考察。前此所得於巴里多流域之印象，無非人煙稀少，景物荒涼，絕不足以動人觀感，然終心嚮往之焉。

遂購票登奈加拉舟 *Negara*，舟有尾輪而無旁輪，內河載客汽船速度之高，以此爲最。構造頗爲精密，載重百有一噸，長二十五米突，桁長七米突，喫水一米突。

艙面凡二，下層舟行時與水面平，上層與下層大小相若，相距凡三米突。

下艙之首，汽鍋在焉，以蒸汽供給船杪之「引擎」。他如貨物，水手，艙面乘客，廚房及一切零星物件，亦皆在下艙。上艙則有臺，有舵輪，有船長室。又有空場一方，乘客在此，可以飲食，可以散步，可以覽景，可以讀書，各隨所好。

除上述公共游息之所而外，尚有艙房，每間容頭等客五人，窗戶凡四，各障以精良之鐵絲網，以防蟲類之侵入。

下艙之最後部，有一凹處，兩旁長杆各一，銜接引擎與枋軸，枋軸所以推轉外輪者也。舟輪疾轉，湍流峻急，浴室即設於此隅。巴里多河下流路雜泥沙，水皆不潔，故浴水皆直接自爪哇運來，頗爲澄清，乘客皆得嘗試之。

所謂廚房，無非一鐵爐而已，置於離下艙外舷一米突之處，並不裝設欄杆，以資迴護。

奈加拉船主，先世業航海，三百年以前，其祖宗曾航行至於北美洲新邦，方其緣東海岸巡邏之際，橫經一島，地位之優良，足令見者心動。與島內土番閒談，乃知島名孟哈頓 *Manhattan*，遂與之議買賣條約，結果即以銀七十五盾購之。既而則以爲以銀七十五盾之多購買一物，不能攜歸荷蘭，未免

草率從事，且該島荒蕪篤遠，無白人居之，安得值七十盾之重價？以視借貸於人，得穩妥之擔保，享六釐之複利，其得失為何如哉？可見人能略具遠見，可不勞而積財致富焉。

既而開船之時至矣。一時紛擾雜亂，不可言狀，因船將開行時之常態。商品貨件，乘客行李，沓至紛來，擁擠雜遝，爭先恐後，各自爲計，貴賤之分，長幼之序，概非所問。

馬辰浮浪之徒，咸來觀船離埠。船面乘客頗多，皆係當地土人，並無哲種在內。行李皆須自備，可在船面隨意擇處，膳則由船供給，此乃船面乘客之大略情形也。

至於頭等艙客，則惟予等三人，軍官一人，及其妻室與幼子各一耳。

婆羅洲軍樂隊一隊，在碼頭歡送軍官，吹播數次，略得白人曲調之意。

是時汽笛忽鳴，船纜遂解，鐘聲鏗鏘，蒸汽突入引擎活塞，作嘩嘩之聲。於是機輪轉動，浪花四濺，而汽船行矣。軍樂重復大作，及船去一彈之遙，乃止。浮浪之徒亦皆歡呼蹈舞，聲震遐邇。舉首探望，人與河岸之間，徒見泥水之色，予等中婆羅洲之

航游，遂自茲啓程矣。

船緣馬他普拉河下行，沿途各小碼頭，皆有商船，或係海舶，或係內河船隻，或裝貨，或卸貨。既而達馬他普拉河與巴里多河之交點，船遂乘勢轉入大河，逆流上溯，大河長七百餘基羅米突，前已述之，流經之地，高低起伏不常，曲折之處，淺隘之灘，峻急之流，隱匿之石，自必所在有之，而吾等從此且必一一駛行而過之也。

汽船拖運駁貨船二艘，左右各一，滿載貨物及艙面乘客，加以逆流猛烈異常，舟行遲重若牛，每小時本可行八哩，今則減至五哩矣。

河島兩旁，草莽叢生，出沒水面，或隱或現。開闢之地，亦斷續可見，立柱築室，離水面纔數寸，居之者多小孩，丁壯較少。汽船方淙淙然逆水上行，小孩爭出，下小艇，尾汽船而行，頗與奮振作，而浪濤洶湧，予等暗自吃驚。既而一艇竟以駕駛失慎，誤其角度，爲輪軸所逐，飄入空際，頓成魚鼈，幸水性素諳，卽出水面，而其同伴既坐視不救，反引爲笑樂，斯亦奇矣。

老於駕艇者，常緊隨汽船之尾輪而行，其動作常與浪濤

成相等之比例。

孩童之年過幼稚而不能駕艇者，往往自屋前躍入水中，與浪濤相奔逐，至足樂也。

其衣著無非牢不易破，色不易褪之黃褐色浴衣一襲而已，一本乎天然本色，尙無改進之奢望焉。

或問若此孩童六、七人，不識不知，無好無惡，日伺汽船之過，追波逐浪，沉浮出沒，離岸百有五十米突，爲之母者能不慮若輩性命之危險乎？是不然。彼爲母者深知此特小兒發達過程之階段耳，始之以學步，繼之以步行於宅前竹臺之側，又繼之以滾入河中，最後乃習游泳，遂永爲其孩童時代之娛樂，直至自肩家庭之負擔而止。故孩童之安危，非所過問，游畢返家，亦不查點人數之有無損失，卽有損失，亦無關輕重，且無從恢復。蓋雅具「墮甌不顧」之氣度焉。

巴里多河盤曲如長蛇，沿岸幼孩頗多，其父若母，不操勞役，不事紡績，年長之童，亦皆嬉嬉無所事事。

終日逆河而行，兩岸林叢菁密，無非小樹與榛莽而已。空地斷續隱現，有甘光在其上。常有幼孩戲水於汽船之後，與波

上下，或駕駛小艇，或投身入水。

午後，舟抵人煙稠密之甘光，名馬拉巴漢 *MaraBahan*，遂棄二駁船於此，而駛舟入巴里多河之支流奈加拉河 *Negara*。

奈加拉與巴里多卽在此相會。

駁船既解，奈加拉河又波平浪靜，輕舟徐渡，波紋微動，清且漣漪，殊愜幽賞。

既而紅日西沉，彩霞四射，晦冥漸合，水天一色，蓋已垂暮之景象矣。其後萬籟俱寂，徒聞引擎作淙淙之聲，暮色既濃，四望皆黑，幾疑前途水盡，壁壘重重，若不及早回頭，船且立遭破裂，而予等亦將葬身魚鯨腹中，或與波臣爲伍矣。在此危機一髮之頃，而予等正通電天國，告以予等頃刻卽至。壁壘略向後退，令予等乘機自救。時則舵工二人，一則辨別是河是岸，一則注視水面，轉輪撥舵，船仍向黑暗中前進不已，毫不以壁壘當前爲慮，亦不知吾輩之命在須臾也。

一人以馬來語告其伴侶曰：『彼大鐵樹下之黑點，似爲一大木，比德 *Big Tree* 爾其移舵於右。』

方轉舵之際，聲音靜寂。既而又曰：『比德，河水方漲，水亦

漸急，吾輩其引船近岸乎？」

舵輪復轉，而兩人遂開始閒談，有下列數語爲證：一人曰：『前方有女子數人。』其一人曰：『前方女子數人，君之新夫人乎？』曰：『否，乃一鄰居之新夫人焉，鄰居欲推廣其稻田，正需用價廉之幫手。』曰：『彼等何自而來？』曰：『來自班波浪谷 Pembolang Valley之鄉間。』曰：『班波浪谷之女子，非卽有名之良工，能任重而致遠者乎？』黑夜行舟，觸撞堪虞，而舵工猶妄談不經，其頭腦如何，蓋可想見矣。

忽見火光發自船右之遠方，漸漸明亮，終爲連續不斷之樹木所隱，祇能見其一小部份耳。

時船繞河之曲折而行，皓月當空，照耀如同白晝，堅不可破之壁障，遂辟易千里，破滅之危，自是解矣。

自登舟以來，河水之色，隨光變換，或黃，或藍，或紫，或作金色，或作玫瑰色。河道曲折紆迴，或向此，或向彼，或昏黑迷盲，宛如壁障當前，或皓月當空，明朗儼同白日，亦可謂極光怪陸離之能事矣。

既而東方明矣，船首駛行而前，波紋掀起於河面，水色又

變化萬千。予等坐於艙面，徒見霞光彩爛，鮮美無倫，而回首昏黑時之景象，終不敢自信爲人間何世矣。

時則天空之色，大陸之色，草木之色，山水之色，各相凝合配置而成一盡善盡美之色版，蓋惟造物有此神化之藝術，欲摹而做之，言以狀之，殆非所能也。

巴里多河及其支流奈加拉河風景之勝，允推獨擅。地臨赤道，土質肥沃，草木青青，蔚爲綠野，加以一輪明月，分外皎潔，大自然秀麗之氣，蓋嘆觀止矣。

翌日黎明，舟抵奈加拉甘光，鄉村風物，與後此沿河所經數十村落，大同小異。常聞甘光浮於水面之說，今始身臨目視。沿河泊有木筏，其上築有低小之房屋，浴室，洗盥室以及公衆用水室，皆在其中，每家各佔一室。

奈加拉埠爲我人航遊奈加拉河之終點，晨間起旋離埠，轉向下行，速度驟增。

有塊然而長之一物，作灰綠色，偃臥於離舟向二百米突之小沙灘上，爲船主所瞥見，以告予等。於是鐘聲鏗鏘，舟行稍變方向，一童子手持船主之來復槍，作欲擊狀，舟輪疾駛，倏忽

之間，與怪物相距纔百米之遙。船主裝彈放槍，清晨四野岑寂，聲益震撼，怪物聞聲躍起，則一大鱷魚也，身長六米，口發尖銳之聲，泗水遁去。

既而適有水鳥翔翔而過，發槍擊之，應彈而倒，烹之以佐晚膳，味頗適口，遂決意再事獵取。

是日午後，復見一鱷，仍以槍擊之。又見孩童無數，或嬉戲樹巔，或奔逐河岸，亦有其父若母，教兒輩懸身於高枝之外端，而往來搖盪，及一定時刻，則縱身於在下之樹枝，相距凡十二米，力僅足以支其身。萬一失慎，或樹枝折斷，則必粉身碎首，其父母都精於此道，故樹枝必擇柔軟而易斷者，下墜之際，眼鋒又必力求正確，蓋惟如是，或可保性命無虞也。

晚間，舟抵馬拉巴漢，乃即前晚泊留二駁貨船處也。復攜之同行，入巴里多河幹流。予等自馬辰啓行時，水勢殊低，離埠三日，而水即高漲矣。河面闊度，率在半基羅米突至一基羅米突之間，今則倍之。河道較爲狹窄，或陡生曲折之處，峻流急湍，勢頗洶湧，逆行過之，殊費大力。

亦有數處，急流向河邊礁石奔逐，舟既不足與流抗，又欲

避之以免觸石，當此之時，非具有最精明之航海術，必不能措置自如，而應付得當。舵工兩人值此艱困之際，頃刻不離舵輪，以防危險之起於俄頃也。

奈加拉舟中船員官佐，計共十六人，惟船主係高加索種。船員似皆勝任愉快，忠於所事。

舟將抵碼頭時，汽笛長鳴，速度驟減，緣岸緩進，舟中之人莫不競相探視，倏忽之間，而索纜已繫，舟已停泊於整潔之碼頭旁矣。

當貨物裝卸之際，予等遂上岸漫遊，藉觀景物。自馬辰逆流前行，約三百基羅米突，曲折之河岸兩旁，甘光散布，居民皆係馬來族。

自茲以上，達亞克 Dyak 人，漸可散見於甘光中，觀其房屋之形狀與容積，即可知之也。

馬來房屋，築設於木樁之上，樁離地少許，沼澤之地則較高，每屋僅供一家之用。

達亞克人之居屋則不然，狹長而散漫，數家聚居其中。亦建築於木樁之上，而樁皆離地三四米，泥土之乾濕，非所問也。

甘光之並有馬來及達亞克兩民族者，率因河岸之高低而分爲兩部，高者馬來人居之，低者達亞克人居之。

兩族互相比較，則馬來人優於達亞克人，蓋馬來人較爲聰明而奮勉，以我白人觀之，尤近於文明之域也。願達亞克人亦有勝於馬來人之點，卽其勇敢善戰是也。腦筋中絕無「恐怖」二字，大敵當前，奮身赴之，從未有難色。

兵刃皆能自製，而皆非玩意兒物。鋒長而彎之刀，利如薙刀，所以斬敵首級者也。銳利之小刀，置於刀匣之旁，所以剝取首級之皮者也。亦有長矛，頭以鋼鐵製成，鋒殊銛利，達亞克人用之，每發必中。槍械亦能用之，其使用來復槍之精明，當不在基督教白人下。

常見長大之木桿一根，植立於達亞克屋宇之前，繪刻人民鳥獸之形，據云皆用以紀載氏族及部落之大事者。舉凡著名人物之婚娶生死，水旱饑饉之大災巨患，皆以刻繪志之，惟熟諳其文者乃能心知其意，吾人對之，則不知所云也。刻工殊頗拙劣，但其所狀之物，尙不至「畫虎類狗」。

此種木杆，實爲表示達亞克人宗教之一部份。廟宇闕如，

而各種禮節及呪語，皆有定規，要各能適應人民之需要。予等嘗目視其一種禮節，時適天氣不利於收稻，故舉行之以促明神之注意。夜既深，達亞克人一居室中鑼聲大作，一人手舞足蹈，口中念念有詞，端肅而面作紫銅色之羣衆，環之而坐作圓弧形。及圓形既散，而鳴鑼，舞蹈及念呪，已歷三小時之久，予等不耐久待，遂商得衆人之許可而告別。

就外貌言，達亞克人與哀斯基毛人相若，而皆平闊，而額向後陷，髮粗直而色黑，前後過長，身矮而大，但較之哀斯基毛人尙有遜色，則以其祇穿半袴或腰布故也。達亞克人皆貫耳，載大耳環，哀斯基毛人亦然，故不論其照像，或親見其人，皆不見其耳也。約在生齒之年，卽戴一種風帽，形式離奇可笑，而身居北緯七十度左近之哀斯基毛人亦戴用之。

生產方面，達亞克人殊少貢獻。在其所居之一部份地域內，食料不難羅致，椰子，香蕉，西米及其他食品，皆可不勞而獲。設一人而得勤勉之妻妾兩人，願操手足之勞，必能坐享米糧及他項適口食品之賜矣。

達亞克人居室中，器物簡單，大抵汗穢不堪之草席數條，

用供睡眠；碗碟數四，或以葫蘆製成，或製以陶瓦；炭盆一具，備供烹煮之用，其形式與小兒所用之浴盆大略相似，一端高聳，乃所以安置伙具者也。

木材甚多，幾遍布全境。巴里多河上游，煤量亦夥，往往散見地面，一聽達亞克人選擇取用，無虞窮竭。

予等在達亞克人居室中所見之食物，惟黏質之物少許，置於碟中，據云係煙草、檸檬及檳榔果等所成之混合物，另加調味品一二色以助味，婦女最喜之。達亞克人、馬來人及其他有色人種都取而咀嚼，以其有興奮之力，且能變牙齒為黑色也。

達亞克婦女，絕無差可人意者。天既斬不以麗質賦之，而彼又嗜食檳榔塊，既黑其齒，又損其口輔端莊之美，乃無所取矣。雖專事蹂躪女性之登徒子，不斷斷於姿色之如何者，設非利其工值之廉，而欲備以為婢，亦不願率爾脅之以歸。

是日達亞克甘光中，婦女甚少，皆已前往稻田工作。稻田須得充分之灌溉，故與甘光相距甚遠，婦女在田中，例必數日，以進行其必要之工作，而男子則安處家中，靜候其祖母、母、妻、

女及情人等滿載米糧以歸。蓋在此荒陬自由之鄉，婦女不問家事，各自出外，作工於稻田內者累日，足入汗泥及膝，辛勤勞苦，以備將來之收穫。

達亞克婦可獨有一夫，罷勉勞苦以事之，或與數婦共事一夫，共其勞苦，則可食臥坐息，惟意所之。若公司之股東然，僅須擔任一部份之工作，遠不若獨設一公司之肩仔重大也。

一日清晨，予等登陸，船主適欲添煤，因請予等偕往礦苗所在。礦離碼頭不遠，予等緣曲折於榛莽間之小鐵道而行，踰越小谷，長約二基羅米矣。遂達礦地。礦僅三穴，深皆不過十四米。

起煤至地面，用索及籃，由華人任之。是礦產煤已多，而從未見有原力起重機之設置，殊可異也。據云，原因在財力之不足，故最初舊法，仍沿用不改。

煤產頗佳，汽船之為欲裝煤而至馬辰者甚多。

舟緣河而上，凡遇裝卸貨物互半小時以上者，予等必登陸，每日分一二次。越木筏上岸，手持照相機，遇有可攝取之物，即攝取之。

而居民知照相機者殊鮮，但皆不以向之攝取爲然，雖其中聰明絕頂者亦疑此不可思議之物爲神通廣大，予等縱設法隱身竊取其真像，常歸失敗。

設有達亞克婦女一人焉，與君相距有十二米之遙，彼固熟悉路徑，而君又先爲所瞥見，彼必避走惟恐不及，如是而欲攝取其清楚易辨之影像，不亦難乎？非兼具靈敏之才，忍耐之性，而復巧遇機緣，恐無由成功也。

今日舟泊岸時，一小艇緣舟而至，以雪架狀之棒形物十二根送入舟中，長短大小，若警士之木棍，其性之黏，與水泥相髣髴。

此卽所謂「喀達普你札」Gutta Percha 者是也。人之視喀達普你札爲普通物者，試購一二，卽可知其價值之不小。喀達普你札須常置水中，若在寒冷乾燥之處，必致腐爛。產於馬辰鄰近，乃由樹汁製成，樹形類似橡皮。

離馬辰五日有半，乃達終點普瓦札華埠 Poeroek Tjia-hoe。普瓦札華爲一極大之甘光，有大道，有闊街，店舖林立，率爲華人及馬來人所開設。築有軍港，以兵士一隊駐之，專司本

地治安之責。

甘光位於斜提之上。其地略有與山脈相距，中間空地一方，河水自高而下，奔放若肆，盤旋曲折於其中央，復迂迴而前，以入低小之丘陵，而平原漸亦在望矣。

自普瓦札華而上，尾輪之舟，尙可航行約二十基羅米突之程，然以商務言，大可不必。居民皆深居內地山中，其數不多，又不勤奮，故鮮與往來。達亞克人者達亞克人耳，去吾人所謂文明之域尙遠也。

時爲星期日之清晨。予等所在之甘光居民，據謂皆已皈依基督教，而察其外貌，與上游各甘光不識基督教爲何物之人民，似無顯然不同之點。

居於此間之白人一名，爲傳教師，亦爲甘光人民之導師，見予等至，頗加注目，並不表示相見之禮，及予等登岸，而彼已行矣。

皈依基督教之居民數人，不復頂禮於麥加，受種種磨難，見予等至，在岸歡迎，並照料在此起卸之貨物。

略與聚談，乃知星期默禱之禮節，並不阻礙其商務之進

行。船主與之協商既竣，彼等遂開始將籐及乾魚等物自貨棧中搬出，權其重量，即運入船中，工人十二名以上，自朝至午，紛忙不已，始告竣事。

予等乘機上陸，略事漫步，藉資遊覽，知其地非大甘光，有大道一，樹木夾道，濃蔭蔽日，察之，皆棕櫚、椰子、檳榔等樹，房屋互相間隔，有小禮拜堂一所，所見莊民，皆穿禮拜服裝。

國家汽船一艘逆河上行，途與奈加拉並泊，相叙寒暄，並相祝福進觴。頃刻即別，彼向上游，吾向下行。

予等自馬辰乘輪至普瓦札華，一往一返，中間航遊支流奈加拉河，需時共凡九日。

是行也，沿途風景，變化萬端，從未有斷續重複之景狀，自朝至暮，到處引人入勝，目不暇給，體質方面可謂困頓極矣，而秀色可餐，晝夜各極其妙，精神方面則快慰無似也。

以此小輪爲家，頗稱安適，絕不覺其地位之侷促。美旨之肴，冰冷之飲，加以沿途瀏覽景物，每日登陸一次或二次，漫步而遊，視察居民之風俗，遇有機緣，出照相機以撮取真影，藉資觀感，而繫紀念，然後返身入舟，真所謂心曠神怡，其樂陶陶者

矣。

午點方畢，略事晝寢，風景驟增，益愜賞覽。傍晚河岸幽涼，較諸晨間，又是一番景色，而紅日西沉，雲霞糾縷，更非拙筆所能曲盡其致。晚間天色嫣紫，萬籟靜寂，地既寬遠，絕無煙煤之氣，仰望空際，但見星光閃閃，飄飄欲仙，身臨其境，是幻是真，幾于渾然不能自決。「江上清風，山間明月，」宇宙之大，人所不得課以賦歛而加以壟斷者，其惟此乎！

晨午暮夜，相逼而至，欲按時行事，實所難能。某日星期，予等獵鱷於河岸，射猿於樹巔，烹鳥一二頭，登陸一二次，而一天倏然已過，予等皆忘其爲星期日，及翌日星期一，乃始恍然于星期之早已不別而行也。

航遊之最初三日，途經平野，緣岸以進，皆成澤國。既而堤岸漸高，丘陵遙見於內地。既而舟行萬山之中，在未達普瓦札華終點以前，舟固常行山嶺盤互之域，而亦適在赤道線上。

其地氣候少變，並無酷熱之時。每晚陰涼，睡必蓋薄被，晝間較暖，而從未遇溽暑困人。惟上岸運動過甚，乃苦炎熱，而亦因此方知予等身在熱帶，距赤道僅數百基羅米突之遙，所操

習之種種運動，惟溫帶方為適宜耳。

無論在船在岸，皆無蠅、蚊、蚤、虱等蟲類之侵擾。予等嘗漫步於叢莽中者一二次，並未見蛇蝎之屬，聞諸土人云，大蛇未嘗無之，常盤掛於樹枝之上，俟旅客過其下，輒噬之。

廣野數千公畝，（每公畝合二·四七一畝）樹木成林，而種類繁多，每種之數殊少，其為木材之價值，因此不甚重大云。

最可驚異者，予等所到之地，居民皆不知影戲為何物。某日，船主見有達亞克人數名上船，開唱留聲機以樂之，而彼等

大為驚怪，以為聲音若是其大，箱匣若是其小，其人何能侷處箱中，要必另有隱處藏也。

其地全境，尚無車軌之敷設，所見之運輸機具，惟水行之船隻耳。

居民與白人少接觸，尚未脫原始之風，而白人勤勉之觀念，亦與之不類，故人有言曰：『白人不自努力，而常希望棧色人種努力。』白人常發為一種奇異之叫喊聲，棧色人不知其意何居，但察其聲音，似為“Boywhisheysoda”耳。

蛇腹逃生

劍

土人某，與婦倚山結茅而居，耕樵食力，習以為常。一日，其妻攜刀入山，見草間有小徑，若時有人行者，因循之前，忽遇巨蛇，急返奔，蛇追及之，婦即因驚暈絕！及醒，覺身臥狹囊中，開目四顧，昏無所見，捫之溫潤而軟，頓憶昔間遇蛇事，悟此身已入蛇腹中，試出所攜刀，向上刺，即覺蛇體移動，因刀刺下，忽見曙光一線，從刀縫隙發現，知蛇腹已破，因出而歸，導其夫往，移蛇返。

俠劍曰：人未絕息，尤有生機，無論如何，切勿束手待斃。

貴廠國貨將向南洋推銷乎？

斐律濱羣島

菲島之美屬商埠
華僑業十分之九在華僑手中
華僑業十分之九係閩籍

新閩日報

是

華僑的唯一日報

今年元旦蔣楊兩總司令祝詞

新閩日報二週紀念

覺世牖民

蔣中正 (印)

新閩日報二週紀念

牖民功大

楊樹莊 (印)

華商積極運動抵制日貨
華僑報紙願為振興國貨之先驅
貴國要何斐推請館斐濱閩報告理接
廠貨如向島銷與報內律新日廣人洽

徵求貨樣

逕啟者本公司開辦於菲律賓宿務馬尼刺埠專營國貨
第十一年茲因海庭工業社化委代理者如下
廠茶莊上海經銷毛織品
春安布廠汕頭同化罐頭
永尚多良以推銷國貨
奴橫暴慘耗傳來悲憤何極
貨推銷於南洋誠為極好時
徵求貨樣如有意者請將
地址寄下或交上海法界
此致全國各廠家均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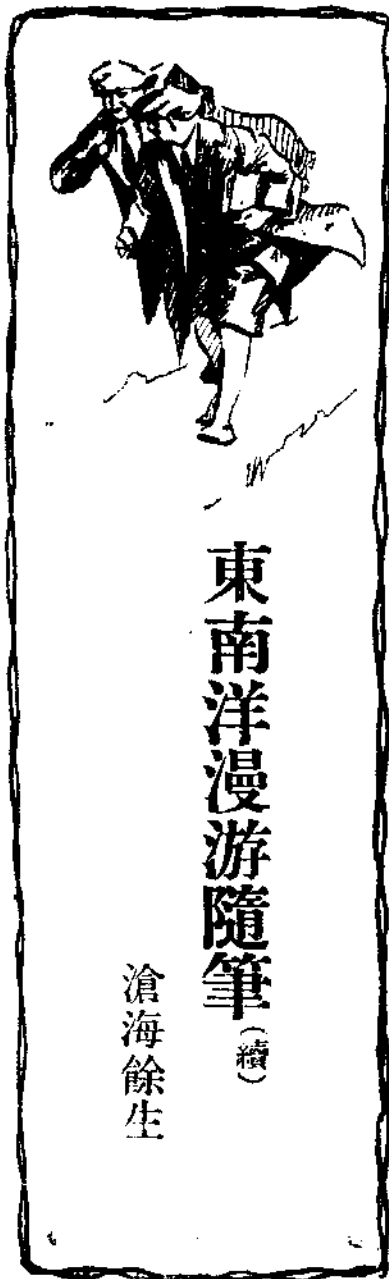
小呂宋中華商業有限公司啟

通訊住址 馬尼刺後街仔四三七號

信箱 一九七中華商業

有限公司

Chinese Trading Co., Inc. P. O.
Box 2197 Manila, P. I.



東南洋漫游隨筆 (續)

滄海餘生

高仔武勝之鬪雞

高仔武勝 Kuala Ninda 係吉打屬之一小埠，離檳榔嶼甚近。某年春季，承該埠僑商陳存心君之招，渡過檳榔嶼海峽，偕友數人往游該埠，得觀馬來人之鬪雞焉。

鬪雞場設於鎮東之椰子園內，實係一座長方形之亞搭 Attap 屋。中央劃成一圈，以竹籬圍之，其南置板桌一，公正人南向坐，旁設會計席，專司銀錢之出納。馬來人之持雞待鬪者七八人，觀者數十人。雞在未鬪之前，養雞者輒多方洗刷之，撫摩之。凡持雞願鬪者，須向公正人報名，分別雞之等級，而定賭

值之低昂。雞之列於同等者，方准賭鬪。若以劣雞鬪好雞，如劣雞勝者，可得賭值之三四倍，同等之雞相鬪，其賭值自數元至數十元不等。賭場係由馬來王之族人與檳榔嶼之土生華僑所合股經營，納稅於地方政府，方准開業。賭客則有暹羅人，馬來人，齊智人，(印度人之一種，俗名大耳朶，專以放印子錢盤剝土人及華僑重利，可稱印度之猶太人。)及土生華僑。聞輸贏甚巨，一週內每有數千元之出入，馬來人與暹羅人之因鬪雞傾家，而變賣田宅，至無立錫之地者，踵相接焉。數十年前，即在檳榔嶼，鬪雞之風亦甚熾，今惟高仔武勝一埠矣。

公正人將警鈴一鳴，雙方鬪雞者即縱雞鬪啄，二雞怒目

相視，頭向下，尾向上，各守地位，良久良久，然後開始鬪啄；我啄你的頭，你啄我的脚，一來一往，各不相讓，鬪到很劇烈的時候，兩鷄昂頭猛啄，雙脚直立，屢進屢退。頸毛漸落，血點斑斑，竟有相持至一二小時，尙未分勝負者，公正人警鈴一鳴，雙方立將己鷄取出，暫告停鬪。於是養鷄者乃用嘴唇緊貼鷄頸破裂之處，頻頻吸去敗血，並用線縫好破皮，再以清水洗去鷄嘴白沫，扶鷄休息屋隅。逾時，放入圈內再鬪，其勢較前尤猛，未幾，忽見乙鷄將頭伸入甲鷄頸下，甲鷄乃施猛攻，乙鷄不甚還擊，旁觀者爭投賭錢於甲鷄方面，以下最後勝利，既而乙鷄忽離甲鷄，繞圈而走，甲鷄緊逐之，振翼而鳴，警鈴一響，甲鷄遂告勝利矣。然有時乙鷄忽於繞過一圈之後，突向甲鷄猛啄，而甲鷄乃大敗。倘繼續鬪啄二小時，而仍未分勝負，則唯有拆開一法，宣告和局。

馬來人所飼養之特種鬪鷄，與江南尋常所見之紅騷雄鷄無甚區別，據云，鷄身必須中等，不宜過大過小，或太肥胖，胖則失却鬪力矣。

予在檳榔嶼中路之旁，曾見極尋常之雄鷄二頭相鬪，歷

時三十分鐘，尙未休止。驅散之，則相將遁去，聚而復鬪，比前益猛，遂捨之。入市閒遊，逾時，復往覘之，仍相鬪如故，後被行人用手杖痛擊之，方各飛散。然則馬來半島之雄鷄，自具一種耐鬪之特性，固不勞人工之施以訓練也。

亞勞司打之牛鬪

亞勞司打 Aior Sar 爲吉打國之首府，馬來王駐焉。吉打古爲獨立王國，與霹靂蘇丹世相爲讎，兵連禍結，國勢浸衰，卒被北部之隣國暹羅所征服，至今亞勞司打近郊尙有暹羅王行宮遺址。址在吉打河中流之三角洲上，居高臨下，形勢亦殊險要。相傳每逢暹羅王臨幸是邦，其禁衛軍即環島列幕而守，馬來人乘夜來攻，輒被擊退。數年前，暹羅以收回治外法權之故，將南部屬邦丁加奴，吉寧丹，加央等處，政治管轄權讓歸英人，而吉打亦遂爲馬來屬邦之一。於是暹羅王行宮所在地之三角洲，遂闢爲首府公園。某年，吉打州舉行農藝展覽會。於此，予應中華學校校長，蔡渭陽先生之招，遂往觀焉。展覽會會場規模狹隘，以視吉隆坡之展覽會，真所謂大巫之見小巫矣。

鬪牛場即在展覽會場之對面，場週圍以木欄，看臺環焉。時則游人如蟻，烈日如焚，一至鬪牛鐘點，觀衆即爭先購券入場，趨登舞臺，排列若堵牆，絕對的不容走動，揮汗如雨，目不轉睛，而鬪牛竟遲不入場，悶甚！遙望對看面臺上，尙留空位十餘座，布置較爲整潔，詢諸旁人，云係特別座位，留待馬來貴族之蒞臨監視焉。良久良久，而鬪牛二頭乃先後入場，角上綴以紅繩，牛爲尋常之水牯牛，身段肥碩，威武特甚。入圈以後，即相對遙立，牛旁各站一人，自係鬪牛時之助威者。牛之中間隔以紅繩，繩旁一人手持紅旗，牛性見紅則怒，四目相視，大有躍躍欲試之勢。迨馬來貴人駕臨，鈴聲一響，紅繩立斷，二牛衝突而前，四角相觸，其聲激越。臺上觀衆萬頭齊起，於是秩序大亂，坐下坐下之聲震天，一時臺板碎裂聲，臺柱折斷聲，羣衆呼嘯聲，婦女奔避聲，聲聲相應。在此熱鬧混亂中，衆仍不肯舍去眼福，拼命地向臺前擁去，或緣升至臺頂觀看，予亦不甘讓人，緊抱一柱，顛足縱觀，窮極目力，但見牛角對峙，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或斜刺，或猛挑，牛頸血跡殷然，背汗淋漓。時忽前蹄下跪，將頭猛撞，時而甲牛猛進，乙牛後退，時而乙牛反攻，甲牛斜避，護牛者常扶

牛之後部向前力推。助其威勢，設一牛稍佔優勢，觀衆輒大呼以威之。婦女輩在初看時意亦良得，後見二牛愈鬪愈凶，勢迫臺座，於是顏色驟變，驚駭萬狀，相將下臺出場去，絕不掉頭回顧矣。在最後數分鐘內，牛鬪愈烈，而臺上亦愈亂，前呼後擁，人頭濟濟，竟致視線遮絕，不知牛之所在，但聞牛角擊撞之聲連續不斷而已。既而大衆呼聲斗起，方知甲牛已逃出場外，乙牛奔逐之，觀衆多尾隨其後，而牛鬪亦遂告閉幕。

歸途，見馬來婦孺羣集道旁，實行分錢之舉，知二牛角鬪正劇時，嗜賭者奔相告，有賭乙牛勝利者，有賭甲牛勝利者，賭博者只須將錢交於第三者，迨勝負已決，公正人遂將賭錢交給勝方，而取自什一之利焉，斯誠賭博之別開生面者矣。

日光旅行

日光在東京之北，爲日本著名勝境之一，予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往游焉。上午十時，東京上野驛發，十一時日光驛著。寓古橋軍用旅館。飯後，游德川家廟，東照宮，寶物館，每至

一廟，須脫靴而入，坐聽僧人說法，日本男女頗有跪聽甚謹者。德川家廟之建築，頗具唐代規模，門多硃漆，屋頂覆以銅瓦，雖歷年代已久，而絕不為風雨所侵，銅色依然燦爛，遠望之，固儼然一座金屋也。據云，屋瓦多含有金質，當德川氏全盛時代，各路諸侯貢金進材，方物麇集，全部約值日銀一億圓云。寶物宮內多藏古代兵器，衣著，字畫，手卷，及歷朝家用器皿，無不咸備。四五百年來日本之貴族家庭生活，宛然如在目前。惜乎，團體參觀，人多脚快，鬚鬚走馬看花，徒入寶山空手回也。

五月二十日 上午七時半，坐電車往觀白雲瀧，一尋常之瀑布也。繼復蜿蜒屈曲而下，得達所謂華嚴瀧也，匹練垂空，從絕壁處直墮而下，雪花四濺，響若雷霆，寒谷陰森，水氣砭人肌膚。日本都市之失戀青年男女，往往奔越巉巖，投身其間，脫解人世間無窮煩惱。斯游焉，留東青年會會員十三人實與其列，同立瀑布中之巖石上共攝一影，以留紀念。稍歇，仍循原路回至阪上，再進，抵中禪寺，寺前有一湖，作橢圓形，湖中小嶼浮沉，絕似杭州西湖之三潭映月，羣峯環翠，孤帆飛白，願湖面狹隘殊甚，斯為憾耳。歸途坐電車中，遙見水田馬耕之法，一赤足女

子身穿紅衣，手持六七尺長之細棍，右橫，牽馬前行，一壯年男子挽犁馬後，追隨奔走，行駛頗疾。日光上午晴和，下午天輒陰雨，故游者總以清晨出發為宜。山柳枝幹，多作層疊曲折狀，宛然入畫，鵲花怒放，紅黃藍白雜出，嬌艷絕倫，水隈山崖，隨在皆有。洋梧桐，矮細竹，散布道旁，若斷若續，洵是仙原風景。

此次得與青年會諸君同來，一切悉賴伊等布置，起居飲食非常適意，路途雖覺勞頓，而仍不廢精神修養，不吸煙，不飲酒，賭博胡鬧無論矣。旅行中頗承伊等指導照拂，和氣待人的，是宗教家愛人如己之表示。據某君云，日本某中將為言，「設予為支那人者，亦必口頭排日，因支那官商，若在今日而口頭排日，勢必失却噉飯地位矣。」言殊冷雋。安東韓君，原在日本人之安東木植公司任事，此次與日商數人游歷日本，亦加入青年會日光旅行團北來。途次，韓君低聲問予曰：「南中排日，邇來真相若何？我亦極端贊成排日，非此中國將何以自存！並盼振興國貨，方是根本辦法。」

這是從前迭次抵制日貨時，予日本人以深刻的印象。我們旅行日本內地時，一般小販商之與支那貿易有多少

關係者，提及抵貨二字，無不談虎變色，深恨己國內閣政策之劣，不顧商人死活。

荻原牧師告予云，伊曾來過日光六次，自以此行天氣為最佳。游日光者，往往以天不做美，深抱美中不足以憾。晨起，日甫東升，遙望西北諸高峯，白雲映紅，其濃淡輒隨日光之遠近，與夫峯勢之高低，而隨時變換，洵奇觀也。

五月二十一日 今日早餐后，各個自由游覽。季君毅生與予同去訪尋霧降瀧，瀧在懸崖絕壁間，披荆棘，越幽谷，不知經歷幾多困難，方得至於瀧畔。瀧凡上下二疊，上疊高十四丈，闊四間，下疊高十三丈，闊十八間。上疊回入巖腹間，腹若佛龕，而禿其頂，左右雙峯抱持，勢甚雄奇。龕部胸臆處，瀑水奔騰而下，細珠迷漫巖谷間，宛若霧降。矮樹滴翠，鵲花映紅，不圖潛水巖穴間，遇此奇境，胸襟為之豁然。祇以羊腸鳥道，叢莽堵塞，絕少游人欣賞，惜哉！季君與予即就瀧左跣足而踞片石，細雨撲面，涼風習習，滌淨人世間一切塵念。我二人足力猶健，遂緣石壁攀藤而下，欲窮澗水盡處，以覘究竟，不數武，猝見怪石一，矗立瀑布對面，狀若肥馬，作俯首飲水勢，予時欣喜欲狂，馳至其旁，

飛騰而上，季君疾呼止！止！者屢，恐予急足亂石間，萬一有失也。歸途，季君為言我儕幸天生健足，方得入斯佳境，欣賞自然之美，決非一般坐汽車，策駿駟，馳逐都市間，關人所可夢想及之，以彼例此，我輩真亦會享清福者矣。

日光之沿革

讀日本藍田先生所題晃嶺輪王寺某僧手卷一文，於日光之沿革，似可略得梗概，為錄如左：

日光之闢也，邈矣。勝道上人出於垂仁帝之遠裔。夙脫塵界，優入法域。攀險峯，涉大川，創建四本龍寺於山中。距今千有餘歲。實天平神護二年也。日光絕頂曰男體山，高聳雲霄。人踪所不到。上人披荆棘，馴猿鹿，拮据經十四年。始達其巔。於是祀男體山神為鎮護。延曆中，天皇遣勅使，賞其功德。以寺為勅願所，賜封戶若干。此為開山太祖矣。弘仁元年，山徒奉勅祈禱，有靈驗。因賜滿願寺號。賞寺田若干。延慶中，大僧正仁澄為坐主。惟康親王長子。此王族為座主之始也。元和，中，天海僧正奉勅，以幕府囑，建東照廟。每歲勅使奉幣。謂

之例幣使寺權益大。此為中興矣。慶安中將軍家光公薨。葬之晃山。建廟號大猷院。於是幕府所賜祿。至一萬三千餘石。公海上人。蒙天海後傳之守澄親王。親王為後水尾帝第三子。號之輪王寺宮兼領東叡山。為天台一宗長。自此十二世。皆以親王為晃山主。寺終自崇矣。慶應之役以後。親王復歸本族。悉收寺祿。為縣令所轄。明治四年。神佛分離之命下。廢支院一百十寺。置滿願寺一字。無幾。本寺亦罹災。於是晃山衰頹極矣。謚厚上人。為衆所推。奉官命。奮執寺務。償舊債。復寶器。移佛堂及相輪椽。再建滿願寺。且請官復寺地若干畝。

九年。車駕幸晃山。駐輦三夜。賜金三千圓。勅勿墜舊規。十五年。謚厚受內務卿命。為滿願寺住職。再興支院十有五寺。改本院。稱輪王寺。尋復門跡號。見許參內拜賀。二十三年。特賜金五千元。充輪王寺維持經費云。烏乎。晃山始於勝道。盛於天海。二師之德可謂大矣。及其衰也。有若謚厚上人出焉。艱寒峙嶇。忍耐不倦。遂蒙天眷。略得伸志願。其功亦可謂偉矣。蓋冥冥之中。有靈助者非耶。余與上人親善。其徒權大僧都謚照。來示此卷。觀畢。題其後。還之。明治二十八年二月。書之東京觀光園南窗肥前藍田谷田中秋。

取蛇胆

覺

各蛇之胆，功用各殊，與山番買之，值殊賤。捕蛇者云：擊蛇首，須鎮定，取蛇胆，則須能忍耐。蛇胆在蛇肝下，蛇身被擊，蛇即注其膽液于受創處，以止痛苦，痛止，膽液歸囊，乃可剖取。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錢鶴輯

一七 荷屬廖島端本學校 (Toan Poon School)

Poon School)

- 一、創立經過 民國前二年六月，由蔡茶硯、林三冰、楊惠階諸人創辦。民國四年有停辦之勢，後經董事自購校舍，並店舖十餘間，學校基礎始固。
- 二、所在地址 荷屬廖島，丹絨檳榔。(Tanjongpinang)
- 三、董事總理 董事蔡茶硯、鄭清文、楊惠階、葉金海、陳鏡秋等。
- 四、教職員數 校長葉時修，國語算術教員溫仁賢，英文教員陳昭謙，史地教員王世昭等，共十一人，內女教員三人。
- 五、學級編制 小學高初級，及補習班，共計九班。
- 六、學生數 共二百七十六名，內女生六十三名，已畢業六次，共二百零四人。
- 七、經費狀況 校產估價五萬元，年息每年四千元，經常費收入，每年酒捐三千元，學宿各費二千元，支出約七千九百餘元。教職員月薪，校長九十元，教員七十元，六十五元，五十元，不等。
- 八、設備概況 校舍自購，價約五千餘盾，占地十畝，有教室十間，辦公室二間，職教員學生宿舍十間，其他圖書室，自治辦公室各一間，儀器標本三百餘件，書籍五百八十餘冊，圖表八十餘件，體育器械。

九、科目用書

有足球，籃球，木棒，木槍等，應用教具均備。

科目有公民，國語，算術，英文，歷史，地理，商業，女工，音樂，體育。教科書全用商務印書館新學制

本，惟英文用原本，補習班教科書自編。

十、其他

學生籍貫，廣東一三一八，福建一四五人。

一八 吉隆坡中國學校 (Chong Kwok School)

Kwok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六年三月，由張崑靈，鄭道南，林增虞，張立亭等十餘人創辦。至十年因教育條例事停辦，至十一年復辦。

二、所在地址

英屬，吉隆坡，蘇丹街七十五號。(Kuala Lumpur, F. M. S.)

三、董事總理

張崑靈，鄭道南，陳雲舫，陳濟美，周善初，梁公遜等十三人。

四、教職員數

校長黃毓南，國語算術體育教員陳金章，地理英文自然教員田一石，美術教員陳啓明，共計

五、學生數

四人。

一百二十五名，內女生十五名。已畢業五次，共八十人。

六、學級編制

高初級四班。

七、經濟狀況

基金無，全由籌款維持，經常費收入，每年約一千元，學宿費一千元，臨時費二百元，支四教職員薪每年二千四百元，校長月薪七十元，教員六十元至五十五元。

八、設備概況

校舍假嘉應會館，占地約三畝，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職教員宿舍三間，其他教務室一，學生圖書館一，客廳一，禮堂一，食館一，儀器室一，校園操場各一。儀器標本約五百件，書籍約二千册，圖表約一百件，體育器械，教具用品均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公民，國語，算術，英文，歷史，地理，自然，常識，衛生，體育，音樂，工藝。教科書用商務本，教授時用國語。

十、其他

學生僑居地，有吉隆坡，加蕉，丹榮馬林，煤炭山

等地。原籍以廣東占大多數。

一九 新加坡美芝律崇正學校

(Chong Cheng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由陳東嶺創辦。

二、所在地址 新嘉坡，美芝律三七八號。(No. 378 Beach

Road, Singapore.)

三、董事總理 總理鍾水泮，副理李光前，財政陳文清，司理陳

臣位。

四、教職員數 校長江希志，英語主任林俊菴，六年主任校長

兼，五年主任張步華，四年主任陳學多，三甲主

任林元材，三乙主任張子材，二甲主任何星祝，

二乙主任沈個，一甲主任劉華柱，一乙主任

王振福等，共計十四人。

五、學生數 三百十五名，女生無。已畢業高級十五次，初級

十九次，約共一百五十名。

六、學級編制 高初級共九班，四五年各一班，一二年各

雙班。

七、經濟狀況

基金無，收入經常費，每月叻幣約一千元，學宿費無。教職員薪金每月八百九十元，月薪校長

最高九十五元，中等六十元，最低二十元。

八、設備概況

校舍分正校分校二所，正校有五教室，分校四教室，辦公室一，教員宿舍二，其他廚房，儲藏室

各一。儀器標本無，書籍圖表不詳，體育器械教

具略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語，算術，英語，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書法，國音，字母，會話。教科書，商務中華兼用，

高級教授時，用國語，初級參用福建南腔。

十、其

他 學生原籍，福建占百分之九十九，廣東占百分之一。

二〇 沙撈越味哩坡公立中華學

校 (Chung Hwa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二年，由林世宗等創辦，由小規模逐漸發

展，今已略見完備。

二、所在地址 英屬沙撈越，味哩埠。

三、董事總理 總理楊玉台，副總理楊八，財政和隆美號，副財

政萬裕昌號，監督劉煥明黃佐臣，其他尚有董事多人。

四、教職員數 校長揚畫生，教員林登英，宗索生，林淑春，共四人，內女教員一人。

五、學級編制 高初級共計七班。

六、學生數 一〇八名，內女生二九名。已畢業五次，共二十三名。

七、經濟狀況 未填。

八、設備概況 未填。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文，國語，尺牘，英文，算術，公民，理科，常識，地理，歷史，珠算。教科書用中華本，教授時全用國語。

十、其他 學生原籍以廣東占十分之九，福建占十分之一。

一一 英屬雪蘭莪沙叻大同學校

(Tai Tong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紀元前三年，由羅欽茂，羅欽芳，葉晉足，黃

桂興，葉幹廷，曾新初等創辦，初辦時僅有二教室，後學生日多，遂擴充校舍。

二、所在地址 英屬雪蘭莪沙叻。(Salak South, Selangor, F. M. S.)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葉晉足，副總理黃桂興，廖蘊香，財政葉

幹廷，司理曾新初。

四、教職員數 校長黃人銳，教員鄭友文，李德恒，陳慶麟，共計四人。

五、學生數 九十五名，內女生二十五名。已畢業二次，計三十五名。

六、學級編制 高初級六班。

七、經費狀況 校產有樹膠園，估價四五千元，收入息金無定，校董月捐全年約三百元，職教員薪金，全年二

八、設備概況

千四百元。

校舍建築費五千元，占地寬十五公尺，直六十公尺，教室四間，宿舍五間，辦公室一間，其他浴室廚房陳列所各一。標本八十件，教具略備。科目有國語，歷史，地理，自然，算術，英文，體操，唱

十、其

他

歌，手工，圖畫，尺牘。教科書用商務本，教授時用普通話。學生原籍，廣東占百分之九十二，福建占百分之八。

九、科目用書

(未完)

天然迷宮

俠

婆羅洲島之東北岸，有地曰宋高李冷，其海口一帶，小島細嶼，星羅棋佈，土人名之曰千島，其間津水交錯，網織絲牽，遂成一天然之迷宮，業漁之土人，入而不能復出者，已不知幾許矣，然昔人實不知其究竟也，祇相戒勿入耳。後有下衣某，駕大舢舨，滿載椰果，趁月而行，過千島間，歧途悞入，費幾許籌謀，盤桓數日夜，乃微倖得復出。下衣常對人談千島內容，其間港口甚多，五花八門，循環往復，實不知何為出入道也。吾被困時，每經一港，即置椰果一粒，以為記誌，擇未經入之路而入，其經行者不行，乃得倖出。

俠劍曰：世途之險，尤甚于迷宮也。行者須慎門擇路，隨處留神，否則難免困死。

南洋研究第二卷前號目錄

— 銅版插圖十幅 —

談談整理華僑捐款問題.....	費哲民
日本之對菲律賓政策.....	劉士木
一九二七年之馬來亞.....	王旦華譯
一九二七年馬來亞東海岸之貿易.....	顧因明
十九世紀之荷屬東印度羣島.....	許克誠
新嘉坡未開闢前之探險史.....	顧因明譯
檳榔嶼開闢史(續).....	王旦華譯
南洋地理誌略.....	李長傳
華南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林奄方譯

文 化 之 什

星洲華僑社會拉雜談.....	寧達蘊
歸國瑣紀.....	海 愁
東南洋漫游隨筆(續).....	滄海餘生
死之花.....	王旦華
暹羅廢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轉載).....	唐際清譯
海外通訊.....	編 者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概況.....	本 部
華僑捐款報告.....	編 者
南洋研究第一卷總目錄.....	編 者
編完以後.....	記 者



評批和紹介

介紹華僑中心之南洋

記 者

張相時著 瓊州海南書局出版

近年來國人漸注意南洋問題，關於南洋之書籍已出版者，亦有十餘種。然大都為一屬之概況，或遊記隨筆，而對於南洋最主要之經濟狀況，作有系統之記載者，尙無其人。雲南張相時先生曾留學於日本商科大學，繼任新加坡南洋商報總編輯，窮四年之月日，著成『華僑中心之南洋』二巨冊，凡三十二章，對於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暹羅，緬甸，越南，及菲律賓之概況，交通，金融，

貿易，及產業，皆有專章敘述，末附南洋農事企業比較論，材料之豐富，得未曾有。細按其內容，大部分譯自日本南洋協會之出版之叢書，然張先生非僅作稗販之業者，並本其調查及觀察所得，於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地位，皆有詳確之記載與論斷。總之本書不但為南洋經濟之巨著，且為研究南洋不可多得之中文參考資料，此本雜誌敢為介紹者也。

評「國弱民強之支那」兩種漢譯

旁 觀

夫翻譯一事，實爲文化交流之要道，尤其於我國現在情形，有格外注意的必要。本刊固不能對於各方面有所貢獻，唯凡關於南洋方面之翻譯，能力所及，極願與海內同志互相研究，並非個人有意攻擊，讀者其諒之。

本刊第一卷第二號林奄方君曾譯國弱民強之支那一文；同時今日之中國第一卷第一期，蓋先生亦有一篇國弱民強之中國。同譯日本長永義正在海外第三卷第十二號所發表之國Wa弱Ku人Wa強I支那所得。觀林君的錯誤，不一而足：如原文十九頁下段第一行第二行「中央及南部亞美利加」誤作中南亞非利加；「法屬印度支那條」落了「華僑之數稱爲三十五萬」一句；南洋條下落了「此方面

明朝由閩粵前往僑居者，既是不少；十七世紀之中葉，有清忽起，多數福建人舉帆往菲律賓、馬來半島及東印度各地。」一節；又於偉大的華僑勢力項下，「而對於中國進口出口與以極好影響」一節，原文並無「進口」字樣，其他錯誤，一定不少，還須懇請蓋先生指正爲是。

至於蓋先生的錯誤，古語曰：旁觀者清，不妨由本刊同人討論一下。唯因時間的關係，不能分類研究，只可逐條寫出，請讀者原諒。

一、原文「國旗No翻Ru To Ko Ro」太陽No照Sa
Za Ru To Ko Ro Na Shi」蓋先生譯（以後爲省
筆計，僅作蓋譯）爲「太陽所照之處，無不有英國國徽。」

照文法上，應譯爲「國旗所招展之處，太陽無不照之。」故林譯爲「國旗招展處，天日必照臨。」但事實則如蓋譯，原文本有未妥，這是蓋先生的高明處。

原文「民國十六年海之。海國報告，」蓋譯爲「民國十五年海關報告，」此諒亦爲原文有錯。

二、原文論中國人海外發展原因一節，蓋譯「中國人竟踽踽去其本鄉，卜居寒熱僻地而永住之，其堅苦卓絕之情，固難能可貴，然亦因近世中國苛政繁滋，社會常有不安，遂構成中國海外發展之一原因。且中國人本具有捨棄不容自己開拓之鄉土，而遠爲海外發展之民族性。此種民族性，尤爲中國人海外發展之有力原因也。」按原文只謂其氣概雄壯可嘉，並非謂堅苦卓絕之情外，雄壯可嘉之下，並無「然」字以聯絡下節；「且中國人本具有」之「且」字，照原文應改爲然字。些微文法之差，於此雖無大礙原意，然有時亦足顛倒是非。

原文十九頁上段末三行之人名，蓋譯爲西克秦，按本爲中國人名，英文作 C. K. Chen 見原文「支那」人

口〇四億 To Sa Ru To，蓋譯爲「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原文並非號稱四萬萬，實係「假定爲四萬萬，則……」

接下之「則已有百分之十六在海外，」原文爲「一分六厘，」一分六厘者，千分之十六也。

再接下之「瑪克奈爾教授亦會言——現在華僑之數雖謂有八九百萬，亦無大差云。」原文並無「現在」及「雖」字。

蓋譯「中國本國人口數目，未能正確明悉，故華僑數目，除推定外，亦不能確知。」原文中國本國人口之下，有「of」，故當譯爲「中國本國人口猶未能確知……」此「猶」字不譯，雖亦得過，但終有困窮之時。

蓋譯「華僑之分布，殆遍及於世界各國，然大率以星加坡爲中心，東至法領安南，西至英領印度，南至爪哇蘇門答臘，及南法羣島等地。」照譯文之意，華僑之中心，只在星加坡，其他南洋各地，不過附屬於星加坡。但原文以星加坡爲中心」之上，另有「So No 主要」土地

Wa] 意謂以星加坡爲中心，所有南洋各地，皆是其主要之僑居地方。

述日本華僑條下，譯文有「其餘各省人甚少，」原文實係「北部各省人不多。」

述朝鮮華僑條下，蓋譯有「華僑中心地在仁川京城釜山鎮南浦平壤一帶，」查仁川京城在朝鮮中部，釜山在南端，平壤北部，照譯文之意，朝鮮中南北一帶，即朝鮮全部，都是華僑中心地，實則原文並無「一帶」二字。

西比利亞條下，蓋譯有「此益著聞之事也，」原文無益字之意。又「西比利亞之中國人，據聞在海參威及赤塔間者，約達十萬。」但原文明係「西比利亞之中國人，多住於海參威赤塔之間，約達十萬。」並非海參威赤塔之間，即約達十萬。

暹羅條下，原文「六志」之「人頭稅，」蓋譯爲「相當之人頭稅，」按六志即六先令。

安南條下，原文「庭師，」係庭園工匠之意，誤譯爲「家庭教師。」又蓋譯有「雪隆市有幾家上等米店東

主，亦爲華人。」按原文爲「Cholon 市 No. 有數 No. 精米所所有者 No. 華僑 De A. Ru」應譯爲堤岸之一流之精米廠主，亦爲華人。」（所謂有數者，非幾家之意）接下原文「交趾支那」於 The Wa 統治上 Ka Ra 一九〇六年 No. 法律 De 華僑 O So No. 出身地 Ni Yo The 廣東人福建人海南島人汕頭人廣東客家族 To 區別 Shi」蓋譯爲「交趾支那，係以一九〇六年法律統治之者，至華僑原籍，則有廣東人……」按原文之意，係謂「交趾支那，因統治上關係，由一九〇六年法律，依其出生地，分華僑爲廣東人……」並非謂交趾係以一九〇六年之法律統治也。又原文「Pi A Su To Ru No 人頭稅，」蓋譯爲「相當之人頭稅，」按原文亦係譯音，想仍行譯音爲便。

南洋條下，蓋譯「爪哇華僑中，有五萬住巴達維亞斯拉巴亞撒瑪蘭等地，其餘六萬，則分布附近地方。」按應改爲「其餘六萬，則在附近大市鎮。」接下之「又爪哇四周，如婆羅孟嘉斯德拉之東海岸等，亦皆有華僑居

住。」按原文應譯爲「其他以爪哇爲中心，婆羅洲網甲蘇門答臘之東海岸，爲華僑居住之主要地。」又「此殆以華商爲其商業中心，」亦爲「此地。」又原文「資金」，
 擁 Su Ru 華僑 Wai Ka Ra 貿易 No 衝 Ni 當 Tsu
 Te 和蘭人 To 競爭 Wo 演 Ji Te 居 Ru 蓋譯爲「而有資本之華僑，則擁其資本，常與荷人競爭。」林譯爲「但其資厚者，則獨據一方，與荷人爭鼎之輕重矣。」按兩譯均有不妥，應爲「但擁有資金之華僑，則自當貿易之衝，與荷人競爭焉。」由上文關係，譯「而」不如譯「但」原文並無「常」字。偉哉華僑勢力項下，原文「……濠洲等之華僑 No 狀況 Wo 記 Su Be Ki De A Ru Ga」意謂「……濠洲等之華僑狀況，應加記述，但……」蓋先生誤譯爲「澳洲等華僑狀況，若記之者……」又蓋譯「由此以觀，凡華僑所到之處，其堅忍不拔之精神，亦殊可驚也。」按應爲「如上述情形觀之，讀者可知華僑到處以堅忍不拔之精神，發揮其能耐任何生活之生活力……」並無「殊可驚也」。

蓋譯「華僑歸國後，在財界勢力亦鉅，其在海外者，多喜用祖國貨物，遂與中國貨品輸出以不少好影響。」一節，按原文應譯爲「論華僑在本國之經濟勢力，其成功歸國者之財界地位及其活動，姑且不問，即在貿易上，亦頗有可觀，僑居海外之華人，有愛用國貨之風，而與中國出口以良好影響。」

蓋譯「自同治三年至民國十五年六十年之中，每年平均有七十餘萬兩之超入，所以能達此連年超入者，實因華僑匯款關係耳。」按原文應譯爲「自同治……而能維持此連年之入超者，實以華僑之匯款也。」又「近年中國軍閥內爭，甚是妨害產業的開發，絕無增加國富可能性，而能……」應改爲「故中國因軍閥私鬥，產業爲其阻礙發展，毫無暇計劃增加國富之時，能……」

華僑之將來項下，「彼等並無國家爲其背影，但努力發展，四海爲家，此種精神，蓋極偉大，然其將來亦頗有弱點也。」按應譯爲「彼等無國家背影，而以四海爲家之努力，誠極偉大，然只此之故，其將來亦頗有弱點在也。」

蓋譯「在昔外地常有擁據天然資源，缺乏工人開闢之現象，故未開國多歡迎勤能華人之入境。今者此種時期已經漸去，原文並無「在昔」「今者」等字。僅謂「擁據天然資源，缺乏人工之未開國，當有歡迎利用勤勉強壯之華人入境之時，但其資源一旦既開，則以華人之存在為不必要……」又「法國政府，非常顧忌之，極力剝奪華僑之既得權。」按原文應譯「……此種現象，為法屬印度支那統治上眼前之障礙，縱不無故剝奪其既得權，但脅威其國家背影薄弱之華僑者……」接下一「其受凌虐壓制者，年來實甚不少也。」查原文並無此意。

最後「要之華僑之將來，在發展前途上，障礙尚多，欲維持現在地位并為將來之發展計，則勤勞兩字，關係頗大，殊足當華僑之座右銘者也。」按原文在此，一面嘆華僑之勤勞強壯，一面暗中嘆華僑之現在將就一繫於其勤勞強壯，毫無國家後援，蓋譯僅有前者之意。查此節林譯為「要之，華僑須覺悟其將來，斷非坦途千里，乃是艱險重重，而其現狀之維持，及將來之發達，亦恐專繫乎

刻苦精勤之如何也。」

三、蓋譯地名頗多，須斟酌者：

蓋譯地名

慣用地名

賓谷

盤谷或曼谷

雪隆

堤岸

康坡茶

東埔寨

斯拉巴亞

泗水

撒瑪蘭

三寶壠

般鳥

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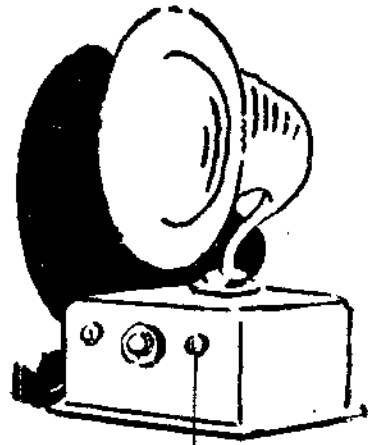
昆那支頓島

勿里洞

四、蓋譯略去者不少，但未聲明其略去理由。計原文第十八頁第六行起，略去約二百五十字；原文二十頁十行起，略去約八十字；原文二十三頁七行起，略去約七十字；原文二十四頁二行起，略去約七十字；原文二十五頁八行起，略去約五十字。

以上是本刊對於蓋先生的批評，當與不當，當然還須請蓋先生指教。

十八·六·二。



華僑消息

本欄歡迎投稿

本誌特闢「華僑消息」一欄，內容分國內國外兩部分，專載關於僑務消息及華僑事情，凡與僑胞之切身問題及於祖國建設事業而有關係者，莫不擇要揭載，俾便溝通中南消息，以予國人注意焉。

編者附誌

國內僑訊

最近僑務之兩大設施

——僑務委員會——僑務協進會——

特 本
訊 部

僑務管理問題，自國民政府 有外交部設一僑務局，任命鍾榮光氏為 爰於五中全會開第五次大會時通過國 成立以來，尚無主管機關，僅 局長，以職權狹隘，未能盡保護僑民之責， 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設立立法司法行

政考試監察五院，行政院下設八部，及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於是僑務管理之機關始得確定，今已由國民政府任命李烈鈞、孔祥熙、周啓剛、鍾榮光、鄭洪年、宋淵源、陳嘉庚、王志遠、邱莘昀等為委員，已於九月四日在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並已聘定楊增璧為秘書長，正在從事內部組織，不久當有僑務施政大綱發表於世，惟該會組織條例，十分簡單，以重大之僑務，非具有鉅大之規模，不足以舉其實，深望僑胞起而組織有力之團體，予以糾正並監督之也。

僑務局長鍾榮光氏，鑒於華僑本身之無組織無團體，往往對於一切應辦事業，無從著手，對於政府種種設施，無由貢獻，於是與伍平一、劉士木等，在滬特聯合南洋及美洲各地華僑革命同志，發起組

織華僑協進會，茲查得其簡章共十有一條，項目甚多，不克盡舉，茲錄其第二條預備進行工作七項如下，亦可見該會精神之所在矣。

(一) 調查在各國華僑人口、職業、經濟狀況，隨時報告國人。

(二) 調查各國對我華僑而設之移民禁例，及執行此種禁例之黑幕，以期補助政府交涉之根據。

(三) 設立定期演講會，專講各國華僑生活及教育狀況，喚起國人之注意。

(四) 設立圖書館，搜集有關華僑之中西書籍圖畫，及各國華僑所刊行報章雜誌，使國人明瞭僑務之重要，發行定期與不定期出版物，專載華僑事情。

(五) 協助國內外華僑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時，依法請求政府救濟。

(六) 招待回國華僑，參觀國內教育、實業機關、農場、工廠等。

(七) 介紹教員出洋辦學，及指導僑生回國就學，其他應辦事業當隨需要增加。

又訊僑務協進會，為回國華僑現在本埠經商者所組織，自九月六日，開籌備會後，該會簡章，經於翌日登載各報，二十日復假老靶子路僑務局，舉行成立典禮，隨開會，將會章詳細討論，加以修改，一致通過後，次即選舉第一任董事，按照華僑所在，分區選舉，即席選出七區每區一人，此次當選各董事，均本埠僑商領袖富有經驗學識，將來該會事業發展可為預卜，茲將被選董事姓名職業列下，當亦注

意僑務者所樂聞也。美國陳秋安，

澳洲馬祖星，（上海永安公司）

茲會議選舉職員並通過呈請政府立案及

（省港滬廣利出入口洋行總理）坎拿

開該會章程第一年應選董事十人，除已

預算各案，是晚出席董事，為陳秋安、李勉

大李勉辰，（港滬及域多利英昌隆公

選定上列七人外，其餘三人，因限於地域，

辰、黃漢樑，（周守墨代表）陳寶藏及黃

司總理）南美馬鏞靈，（上海北京路

一時尚未得相當之人才，該會為慎重起

昌懷等，聞該會選舉之結果，正會長陳秋

智利肥料普及會經理）印緬陳寶藏，

見所餘董事三人，暫行保留，以俟召集大

安，（廣利洋行總理）司庫黃操樑（和

（北四川路虎標永安堂經理）英

會，再行選出云云。

豐銀行司理）顧問鍾榮光、劉士木，（暨

屬南洋黃漢樑，（上海和豐銀行司理）

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僑務協進會假

南大學）伍澄宇、關性靈（法律）總幹事

荷屬南洋黃昌懷，（荷屬大學畢業）

座北四川路虹口大旅社，開第一次董事

林耀翔云。

上海國際電訊社之糾紛

——因陳嘉庚二萬匯款問題——內部惹起糾紛——一部分人主張改組——

本部 上海國際電訊社，於本年五

月間，由丘莘昀、李登輝、謝碧

備，不能發生極大效力也。六月十三日由

特訊 田、熊理、林復彥諸人，所發起，繼邀上海總

李登輝、馮少山二人出名，電請僑胞捐助

在用途如何，紛糾之端，從此開矣。

商會馮少山加入，預備招股一百萬元，始

元，而丘莘昀、熊理、謝碧、田等未之知，即來

會時，李登輝主張由伊出名召集各關係

行開辦，因對外宣傳，非規模鉅大，組織完

函質問林復彥、李登輝，收款何不通知，現

月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決改組與查賬，

九月二日開第三次會，推舉新委員李登輝、馮少山、鍾榮光、郭尚賢、陳錦聰、黃嘉惠、伍澄宇七人，九月九日，又開第四次會，查賬員徐可陞、陳錦聰、黃嘉惠三人，宣布改組國際電訊社意見書，內分九項：(一)社址之失當，(二)本社供膳之不宜，(三)裁減社內夫役，(四)社內不許住眷，(五)拍賣社內傢具，(六)重訂職員薪水，(七)重行聘請職員，(八)擬定支款憑單，(九)改起人丘謝熊、陳諸人，亦擬登報聲明脫離關係，於是轟動一時之國際電訊社，祇爲二萬捐款，演成內部之大分裂矣。

現聞該社，仍由林復彥一人主持，照常發電，惟雙方均致函新加坡陳嘉庚，各訴曲直，且散發印刷品於國內外，宣布真相，該社經此一大糾紛以後，將來能否持久，能否發展，與所發電訊，能否發生效力，則未可知也。

國立暨南大學之近况

——現有學生一千二百名——各種設施均極可觀——

本部	國立暨南大學自鄭洪年氏原分師範、商業二科，中學分文理二科，今	舉辦者，有農場、南洋館、博物館、大禮堂、美術館、體育館、氣象觀測所。內部組織除各部處，各院系會議外，有總理遺教實施委員會，訓育委員會，校紀委員會，預算委員
特訊	重任校長以來，積極擴充，成則大學分爲五學院，十五科系，高中又分五科。特種設備，已成立者，有蓮韜館、洪年圖書館、科學館、中學宿舍、女生宿舍，次第	續卓著。就學生言，十六年度僅有六百餘名，今已增至一千二百餘名矣。就編制言，

國外僑訊

菲島華僑籌辦飛機場

——廈門福建廈門——三個月內完成——菲島僑商之偉舉——

美 菲 島

菲律賓華僑福建航空學校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五月四日，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中華總商會，各途商會，及國民協會聯合會發起，以施行航空救國為宗旨，設立學校，培植人才，以供祖國民用軍用之需。上列各團體均為該會執行委員，另舉吳記蒼，薛敏老，楊孔鸞，虞水容，陳宗泮，載愧生，李鍾業為常務委員，聘請由祖國特派來菲之陳國樑君為秘書長，進行以來，極為順利，僑胞之認捐飛機者，日有所聞，統計現已超過十

架，即吳記蒼君認捐飛機五架，俞廷慘君認捐飛機一架，陳榮芳君認捐飛機一架，紙烟商會認捐飛機一架，中華布商認捐飛機一架，此外鐵商會認捐一萬元，烟葉商會認捐五千元，燭厝公會認捐一千元。又按月懷助五百元以經常費者，故該會得此援助，已亟欲從速實現，預計在三個月內，即可籌備就緒，在開始鳩收捐款，先存妥實銀行，一俟飛機辦到，即行招生開學，因之會務日形忙碌，乃由常委會召集會議，選定楊孔鸞君為本會司庫，負責款

項收支，並義決聘請沈祖徵為秘書，幫辦一切文書及宣傳事宜。又於日昨特具函廣東省政府，請由該省飛機廠暫讓飛機兩架，以應急需，茲擬派秘書長陳國樑君，即日回國，首向廣州當局接洽此事，如蒙允許，即在廈設校興學，至遲不出一二月內即可實現，果爾則破天荒之華僑飛機隊，時時飛翔天空，誠為閩南極大之光榮也。

茲再就該會擬具之組織飛機簡要計畫列右：

計畫列右：

計畫列右：

(一)先購置飛機十架或五架,最少三架,漸延長。

或在廈門大學附築飛機場,與臨時校舍一校,(校舍可借公家房屋)

飛機場。

(二)聘飛行機技師三人,工程技師一人,法國維梅式(譯音)普通飛機一架,運費約值菲銀一萬五千元,若購置

僱用機器工人數人,招學員五十人。

(三)飛機場附近設簡備無線電臺一座,五架,連一切應用之附屬機器十萬元,即可開辦,若購置十架,其數則倍

小修機廠一間。

(四)飛機至時,即開始教練飛行,並每架之。

出技師試驗空中交通,由短距離逐(七)飛機場由政府派兵保護,飛機場設

棉蘭僑胞創設亞細亞航業公司

—— 資金定三百萬盾 —— 航行新嘉坡檳榔嶼各島 —— 挽回僑商海運權利 ——

荷屬 五洋大通以來,輪船四達,而精,不遺餘力,無怪其桅影所屆輸運快捷,一二少數人公司購置輪船航行各島,微

美諸邦,願其航路之廣,領海之衆,縱橫掩之航海利權,英美諸邦乃能一躍而獲占於資力,繼起者鮮,而言之蘇島益復未見

有萬數千哩,比來整頓船政,尚復精益求精,其優越地位者,由來漸矣。南洋華僑間有其端,坐令大好利源,拋棄殆盡,良可惋惜!

在廈門,每日習練飛行,海外來往華僑,在輪船中皆能見之,若更派人向外宣傳,作擴大之航空救國運動,經濟自無困難之虞,故飛機一發現,航空即發達,至於將來影響於交通之實業,文化上所得之價值,將千萬倍於區區所費數十萬之開辦費云。

日里一屬為蘇門答臘沿海岸之東部，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居於斯者，合土客百餘萬衆，置郡治於棉蘭，現值市政大闢，日臻繁盛，地當商賈輻輳之區，猶為精華蒼萃之處，其間進出口貨物，向以糖，米，油，豆，茶，菸，洋薯，包菜，樹膠，布疋等項為大宗，凡此貿易，大多數為華商直接或間接投資所經營，設無航運事業，以相維繫，勢必動輒仰藉於人，非特利權損失，莫補漏卮，甚至百貨滯其運轉，金融缺少流通，如是則無異舟楫窒於斷港，羣商經濟未有不受其絕大之影響者，輿言及此，深用隱憂，自是僑棉諸君子，以銳利之眼光所及，竊欲挽回海運權利，莫不汲汲然以組織航業公司為要圖，磋商之頃，詢謀僉同，自動認股者已達十餘萬金之鉅，即定名為『亞細亞航業有限公司』，暫假燕慶軒為辦事處，所舉定職員分掌任務，爰將擬具計畫辦法附錄於下：

(一) 本公司現當籌備之始，暫定基金三百萬盾，如股數招至一百萬盾時，即行開辦。

(二) 本公司擬自行購置或先租賃新式快捷輪船數艘，以行駛英屬新嘉坡檳榔嶼，荷屬爪哇，棉蘭諸島，為航線。

(三) 本公司舉定熟悉航務專家為調查各島逐月進出口貨物，及人數以作標準。

(四) 本公司簡章俟刊就後即行派員募集股額，以裕基金。

(五) 本公司應聯合英荷兩屬殷實商家，及印巫商人表同情於動作，為進行上之協助。

(六) 本公司調查所得，以巨港中華輪船

公司航業甚為發達，將來獲息最厚，其股本僅在四十萬盾，而十六年度能得息竟超過二十五萬盾，有奇，現本公司即做照該公司成法辦理，以期易收效果。

上述數端，乃不過言其梗概而已。惟茲事體大，自非一手一足之力，便能告厥成功，所望吾僑諸君子，以堅忍卓絕之志，進而為羣衆利益之謀，同德同心，襄斯盛舉，則將來航業之發達，當可計日而待，豈僅商人利賴，抑亦增益吾國光榮者也。

- 黃和顯 何宏經 翁萬斯 吳達端
- 黃清淡 李達光 張尙樹 李承宗
- 表豐號 張念遠 陳觀光 永裕棧
- 聯豐野 沈昇輝 呂怡忠 謝聯棠
- 籌備員 林俊園 梁敏孫 溫發金 陳鑾深 全具
- 伍子昂 陳振聲 丘毅衡 許友志
- 福興號 曾萬鋪 林仰文 陳大就
- 張藍田 曾復生 黃英鮑 朱嘉民
- 丘元生 張達榮 黃展驥

華僑足跡遍世界

(約計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人)

世界新聞社云：據外訊，華人足跡遍全世界，近年僑居海外者益衆，勢力益固，據最近統計，華僑共有六百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人，其分布狀況，日英美法歐陸無論矣，自南洋方至面以巴西、坎拿大，大別有二十餘區，即世界地球表面，無不見華人之處，其發展可以概見。且華僑對外經營，多時相當成績，國內之革命運動，都賴其資助，茲列各主要地方之華僑概數如次（留學生不在內）

- 英國 六一、六三〇
- 巴西 二〇、〇〇〇
- 坎拿大 一二、〇〇〇
-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 古巴 九〇、〇〇〇
-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
-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 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
- 日本 一七、七〇〇
- 台灣 二二五、八五〇
- 朝鮮 一一、三〇〇
- 斐列濱 五五、二二二
- 秘魯 四、五〇〇
-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 西比利亞 三七、〇〇〇
- 澳門 七、四五六
- 南印度及南洋羣島 一、四五六、二六四
- 澳洲 三五、〇〇〇
- 檀香山羣島 二三、四〇七
- 墨西哥 三、〇〇〇
- 南北美洲 五、〇〇〇
- 歐洲 一、七六〇

岷埠僑商議組保險公司

——力謀積極改進商務——舉辦各路僑商連環保險——預計三年內可以開一銀行——

岷尼
拉訊

岷埠華僑商業促進委員會，昨日下午五時召集珠細里

商會，在總商會議事廳開會，珠細里商會派代表洪大賜、莊天來、林樹坎、王作雲、四

會費者，而舉辦以來，經濟充裕異常，每年之信用自可無礙。據查珠細里商每年向

人與會，主席爲林書晏，該途商會平日頗注重各貨劃一價格，前此舉辦數種貨品，

利至千元者，是即試辦劃一價格擇貨公賣之成績，會員等以得利優厚，皆踴躍提

外國保險公司投保其數有二百餘萬元，布商亦有三百餘萬，水險若詹孟杉一家，

由購會貨轉售會員，亦甚得會員信仰，現擬增辦數種，已在計劃中，商業促進委員

細里商會不惟內部能團結一致，即與紙煙商會及什貨商會皆有深切之聯絡，對

年費數萬元，林書晏亦然，預料將來，若能實現，不出三年，便可開設一銀行，楊孔鷲

會以其成績卓著，足資模範，已擬致書嘉獎，并請將所擬增辦者，速即進行，以期實

於劃一價格，亦能互通聲氣，林書晏提倡各途商會除分頭召集外，尤須時常召集

訂定時間，召集聯席會議，公司討論進行，俾得實現云。

現。又議決致函各途商，建議組織連環保險公司，即由各途僑商自組織保險公司，

各途商會聯席會議，以討論應通同合作之事務，如組織保險公司，舉辦連環保險

之步驟，及應如何限制，以免泛濫，致受損失，討論結果，辦法甚佳云。

使僑界每年五六百萬之保險費，不落他人手，六時散會，下星期一（廿四日）行召

集全體會員大會，討論各會員放債應取

集全體會員大會，討論各會員放債應取

集布商會代表開會。

繫力，使各途商會成事實上之團結，華僑

失，討論結果，辦法甚佳云。

集布商會代表開會。

繫力，使各途商會成事實上之團結，華僑

失，討論結果，辦法甚佳云。

告報個一的意注可大

(益利僑華奪據計設日排付應謀人日)

上海總商會昨得旅日僑胞會行華來函，報告日人擬掠奪南洋商場之陰謀，原函如下：

上海總商會台鑒，敬啓者，此次日本三大都市之商工會議所，假借其軍閥財閥勢力，施行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決議對待南洋華僑之排斥日貨，其陰謀足令人危懼，故特將該新聞譯爲中文，寄呈察閱，祈通知貴會長暨會員諸公，向政府當局籌謀對策，俾得保護熱心愛國之南洋華僑，則邦國之幸，另有同樣函件掛號寄上。啓封後請代交貴總商會內之上海特別市反日會委員收爲盼，專此奉托，順頌大安。弟會衍華上。新聞原文如下：

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大之商工會議所，因痛感南洋各地排斥日貨之深刻，於是講究防止將來排日對策，結果前記二會議所理事代表，聯袂至東京，向政府財部外交部商工部，要求相當之援助，茲將其內容分項列下：(一)創設半官半民之輸出會社，資本金一千萬元，(二)開設大規模之躉賣行，由製造廠家讓受商品賒躉與個人經營之日本商人，外國小賣商人亦與以同等便宜，(三)設立大公司，使各大埠之直接消費者，以便隨時得選購日本製造商品，(四)商業移民，招集年青日人移住各地小村落，做行商小賣生意，(五)設商務監司官，勸誘各埠日人僑民會及實業組合與國內製造廠家直接販賣。據日人方面言，荷領印度有華僑五百萬人，而商品消費者有八千二百萬人之多數，倘依前述計劃穩健進行，則可於十年內實現其直接躉賣組織，安全保護各埠之日本商品市場，由我華僑勢力範圍內奪取販路，擬不久派調查員十名，前往南洋各埠，準備着手云云。

劉仁航編譯兩大養生要書三版發售

七大健康法

每部定價壹元二角

粗食猛健法

每部定價七角

年來文化日進學者沐新文化將出其所學造福於新時代此兩大名著實為
新人物攝生之良伴再版甫出即行售罄此次三版所印無多購者從速

寄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真茹

暨南消費合作社

遠處購書可用郵票郵費加一書價作七折算

上海寶山路三
德里三十二號

陽明書店啓

青雲之路快要出版了

(呂家偉著已編入本部南洋叢書之一)

華僑去國離鄉，內不得祖國之保護，外並失同僑之互助。法律上無保障，身家性命，危殆何如？知識上欠修儲，內治外交，茫無把握。開荒山，闢鬧市，勞苦功高，任虐待，多輪將，倒懸難解，吁嗟乎！我海外華僑，無往不在水深火熱之中也。雖然，循無意識之絕路，昏沉行去，自然千秋長夜，黑不見天，立猛回頭之決心，努力爭存，頓教連步登雲，人誰敢侮？此書為廣東呂家偉先生之傑作，語語藥石，可以令人起死回生。原名「華僑運動的意義及其計劃」，恐閱者不耐煩，或者輕忽看過，當面失却躍出苦海之導師，故易以「青雲之路」之一皆大歡喜名詞，庶幾以一歡喜心動，開卷有益，快讀再四，一讀一汗下，一讀一擊節，一讀一毛髮森豎，自然於不知不覺間，健步若飛，離煩苦之場，而昂頭天外，逍遙雲路也。

附

錄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略序

宗山

治史傳之學，殆莫難於南洋諸島矣。以其資料最不易搜討。即偶有所獲，亦多為模糊影響之傳說。試舉以與他書參校，隨在可發見其矛盾抵牾之點。此誤無可如何，吾儕即欲絞其腦汁，勉求翔實，得其真相，而苦於有志未逮，殆學力所限歟？抑終無法以彌此缺憾耶？

華僑之遠適南洋，元明以前，其詳已不可得聞。元明以後，則片鱗寸爪，時時散見於載籍。即東西人士，亦間有紀述。而溯其淵源，要不出於「民間傳說」，然捨是而他求，將更無所得，慰情聊勝於無，則終較勝於洪荒時期之「石史」，而尚有人物之姓氏可稽耳。

所云殖民偉人者，窺其行迹，大率近於綠林之豪，此亦何必為諱！歷史上之英雄，事業之大小成敗有殊，而十之八九，要不出於此一流人物，寇盜與帝皇，本何所區別？常人狃於俗見，而心有所軒輊，具史識者，正當掃除翳障，以估定其價值也。

南宋以還，華夏兩淪於異族，胡人牧馬，蹂躪及於珠江流域，亡國遺黎，備受凌虐屠戮之慘，逃死無所，蹙蹙靡騁。閩粵瀕海，瞻望前路，乃生倖心，則相率而大去其鄉，乘桴浮於南國，吾僑之孳乳生聚於炎徼，此其主因也。

萑苻健兒，剽掠為業，嘯聚既衆，自必挺生魁傑，負雄圖遠略，海外虬髯，扶餘奮跡，因僑民之夥，而加以部勒，遂成其蠻夷

大長之資。南陔列島，吾先民之遺烈，罔到今猶受其賜，而未盡沫也。苟吾國家能自振拔，修明政治，以盾其後，則南海之濱，莫非國土，將一一早隸於職方。何至惕息寄籬，動遭僂辱。嗚呼！傷已！

此書原本，爲高要胡氏所輯錄，雜採羣籍以成篇，勾稽考

證，蓋猶未遑，故頗多沿譌。茲稍爲校讎其文字，商兌其得失，增補張傑諸一傳。雖其間事實，尙多有待於論定，而南溟史料，捨此亦未易取材，欲求美備容俟異日，爰付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鉛槧印行，供邦人士之考覽焉。

十七，五，十六。校訂訖并識。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序

顧因明

五六年前我跑到了英屬馬來半島，眼見一般棕色人種，渾渾噩噩，閉靜安適，真是別有天地。當時很想調查他們的生

活狀況，可惜沒有和他們直接接觸的機會。有一天走過外國書店門首，隨便入內翻檢，得到一本小冊子，名曰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買了就走。時適檳城光華日報有十五週年紀念增刊的發行，就叫鍾靈中學同學呂君承徵譯其前半本，以應光

華報的徵文。其後半本則囑同學陳君再安續譯，陳君以課事繁冗，日久才得脫稿。那時我已留南五年，體弱多病，很勉強地校完譯稿。本屆加入暨大文化部工作，重出呂陳二君譯稿，細加校閱，並得王旦華君的助力，才得錄清。

鍾靈同學中如黃志宏黃靜山李金煌賀守禮諸君，不是生長在馬來半島，便是從祖國到了南洋很久。他們所住的地

方，馬來人還地多見，聞所及隨，時做些筆記。爲我的慫恿，他們很高興地做成幾篇關於馬來人生活的文字，要算實地調查，比較可靠的材料呀。以初中二三年的學生，竟肯這樣努力，應該對他們表示敬意。我每逢收到這種大作，即使病骨支離，左手高擎藥碗，右手却拿了紅墨水筆，目不轉睛地看下去，很細心地逐篇校閱。到底有個發表機會，都已登載鍾靈校刊。現在我也採取這種材料，編在譯稿的後面。譯稿但講馬來人生活的大概，後邊附著的幾篇調查資料，有許多地方，却能描寫馬來人生活的裏面。諸位用心參看，方信我言不謬。

閔介洋雜誌，Inter-Ocean 又找到了馬來人種的起源一篇，是係荷屬蘇門答臘巨港地方的故事。講到馬來「蘇丹」每喜自稱沙西剖排氏 Sang Sipahdr 的後裔一層（本書譯稿最後一段）和這件故事很有關係，忙把這篇譯出，附錄第一篇。讀椰子集，又得到了楊國徽君著的馬來人的生活。這篇所講馬來人的生活狀況，是屬於荷領東印度方面的；和馬來半島土人的生活，大同而小異。因就編入附錄第二篇，以備閱者的參考。

宗山先生替我覆校全稿既竟，在馬來人種的起源後面，做了一段按語，對於馬來人的仰攀亞歷山大爲祖先一層，不審其以何因緣，而遠附馬基頓名王之後？記得從前看過一本英文小說，中間有一段講起馬來人的來歷，遍搜行篋，可惜找不出來，就記憶所及，略述大意如下：當亞歷山大東征時，最遠達到印度河流域。他就在印度娶了某酋長的女兒做老婆，生出來的混血兒，就是馬來人的始祖。上面所說亞歷山大爲他們祖先的話，也許和這件故事有密切的關係。

講到馬來人最初生聚的地方，也說是在印度的西北部，日後生殖繁衍，遂向外遷徙，其說如下：

馬來人之策源地，當在印度西北部沿海一帶。自抵錫蘭後，乃大遷徙，大概可分爲三支：（甲）向西南方面進行，遠及馬達加斯加島，並分布於南非洲東部沿岸；（乙）向東南方面進行，經蘇門答臘爪哇峇里西里伯婆羅洲巴布亞，遠及南太平洋羣島，即面積數方里之小島上，亦有若輩的踪跡；（丙）以菲律賓羣島爲根據地，經臺灣（臺灣之土人，俗名生番，其實亦馬來民族也），越琉球，侵入朝鮮半島南部，與日本九州四國之

東南沿海一帶。據日本考古學家的報告，在琉球及九州四國沿海發見之古物中，如陶器等類，就中不少與馬來人所用之家具相似。又有一說，則謂我國海南島東岸，亦有馬來人棲息的遺跡，甚至謂該島尚有馬來人和中國人的混血種；但詢諸瓊州學生，無有能言之者，上述諸說，均待考證。

這本小冊子，搜尋的材料，似乎太少，文字的整理，也欠完密，爲什麼要亟於出版呢？在下却有幾句話奉告讀者：老友劉士木，生平愛好研究南洋問題，近三五年來，時常看見他整理各項問題的譯稿，和南洋各地的旅行筆記，盈箱累篋，分類安排，可稱材料豐富。可是他有一個奇癖，每逢找得較新的材料，

他就將舊稿擱置，重加整理，層出不窮，永無出版的年月。我曾屢加勸告他雖心允而舊習難改，我亦無如之何？本年追隨劉君，加入暨大文化部工作，很想打破這種習慣，搜集某項問題的材料，較成片段，毋寧早日付刊。倘有不是之處，和日後續得資料，統俟再版時校正加入，免誤時機。

這本小冊子，或可作爲海客譚瀛之助，而研究社會問題的先生們，也許得些域外珍聞的貢獻。我編輯這本小冊子的意思，是很平凡的，盼望讀者指示差失。

一七，六，一〇。

懷刀

劍

土人之腰間，每現一曲柄之物，大小不一，其柄爲木製，或爲膏角金牙銅之屬，所製不
等，間有刻作獸蹄狀，或花紋，亦有嵌以金玉寶石者，是皆刀之柄也。刀身多爲花鐵所鍊，形
折曲若之字狀，刀鋒奇銳，且漬有毒液，爲之傷者，縱不卽死，亦不易愈。余每詢土人，懷刀之
意，類皆云：祖先遺例爲此，不敢背耳。然吾常見土人以之殺人，而政府未之取締也。

荷屬東印度羣島重要政治年表

許克誠

(一) 爪哇

一五九六年 荷人初至爪哇。

一六〇二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

一六一七年 苦恩被任爲東印度總督。

一六一九年 英人助土人抗荷人。苦恩敗之。荷人以吧城爲政治中樞。

一六二三年 任 De Carpenter 爲東印度總督。

(註)在其任內曾以安汶之英人有謀害荷人之行爲而戮其人。英人以爲其事係鍛鍊成獄，要求賠償及懲戒官吏。當時荷之海軍甚強，不畏英人，拒其請，英人遂多離荷屬者。自此荷人

在南洋羣島之勢力日張。

一六二七年 苦恩再任東印度總督。

一六二八年 馬達蘭姆國王圍攻吧城。

一六三六年 任 Van Diemen 爲東印度總督。

(註)在其任內，(一六三六—四五年)屬地大擴張，而公司之餘利亦大。

一六六七年 Cornelis Speelman 總督派兵征孟加錫，餓斃無抵抗之土人五千五百人。

一七四〇年 殘殺吧城華僑。

一七五五年 馬達蘭姆分裂爲二：一爲梭羅，一爲日惹。

一七九一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宣布不能清償債務。

- 一七九八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解散。巴達維亞共和國治理羣島。
- 一八〇七年 任達恩德兒為東印度總督。
- 一八一一年 英佔爪哇，任來弗士為副總督。
- 一八一四年 英荷訂歸還東印度於荷蘭之條約。
- 一八一六年 英復荷蘭於荷蘭。
- 一八一九年 任卡伯倫為東印度總督。
- 一八二四年 英荷兩國訂處理東印度土地及商務之條約。
- 荷蘭商業公司成立。
- 一八二五年 爪哇五年戰爭開始。
- 一八三〇年 任波士為東印度總督。
- 一八四〇年 荷蘭東印度預算案第一次提交荷蘭國會。
- 一八五〇年 改良及限制波士種植法。
- 一八六〇年 攻擊波士種植法之著作 Max Havelaar 出版。
- 一八八七年 對於東印度事務有經驗之人聯合百人，上書荷政府要求改良屬地政治。
- 一九〇三年 允許地方自治。(指鄉村及城市市政。)
- 一九〇五年 荷舉國債四千萬盾以償東印度債務。
- 一九〇八年 介紹選舉制度於地方政治。
- 一九一三年 國家委員會報告東印度防務。
- 一九一五年 荷屬東印度第一次自舉公債。(六千二百五十萬盾。)
- 一九一八年 荷屬東印度人民會議成立。
- (二) 蘇門答臘
- 一五九六年 荷人初至蘇門答臘。
- 一五九九年 荷特曼在亞齊被殺。
- 一六六二年 荷人與巨港訂通商條約。
- 一六六四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商務擴張於蘇門答臘。
- 一六八五年 英人在奔古倫 Bencoolen 立商站。
- 一七八一年 西岸荷屬概為英人佔據。
- 一七八三年 據威爾塞列斯 Versailles 條約，英歸荷屬於荷蘭。
- 一七九五年 荷屬又概為英人所佔。

- 一八一四年 據倫敦條約，英再歸荷屬於荷蘭。
 - 一八一八年 英任來弗士為奔古倫督辦。
 - 一八二四年 英人讓蘇門答臘屬地於荷蘭。
 - 一八二五年 巴倫邦蘇丹被廢。
 - 一八三七年 戰勝班作兒 Bandjol 滅巴地利士 Padris。
 - 一八三八年 戰勝十三城。
 - 一八三九年 荷人圍攻亞齊首都哥達八魯 Koa Baroe。
 - 一八四〇年 荷佔亞齊之達補士 Tapus 及醒克兒 Singke。
 - 一八七二年 英國放棄反對荷人攻擊亞齊之主張。
 - 一八七三年 荷向亞齊宣戰。
 - 一八七八年 亞齊正式歸荷蘭統治。
 - 一八九九年 併合巴當山地。
 - 一九〇七年 亞齊戰爭告終。
- (二) 婆羅洲
- 一六〇〇年 荷人至北婆羅洲之勃泥 Brunei。
 - 一六〇六年 初與南部之文即馬神 Bandjermasin 生關係。
(一六六九年棄其地)
- 一六〇九年 設商站於西北之三發 Sambas。(一六二三年棄之)
 - 一六三五年 初與東部之古推 Ketei 發生交涉。
 - 一七一一年 立商站於文即馬神。
 - 一七七一年 立商站於西部之坤甸及喃巴哇 Mampawa。
(一七九一年棄之)
 - 一七八七年 文即馬神讓地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八〇九年棄之)
 - 一八一二年 文即馬神認英國為宗主國。
 - 一八一六年 荷蘭重得婆羅洲利益。
 - 一八二四年 荷佔西部沿岸地。
 - 一八二六年 荷人擴張所佔文即馬神地於東南部。
 - 一八三九年 英人在北部擴張勢力。
 - 一八四一年 英人 James Brook 被任為沙勞越之拉亞 Rajak。
 - 一八四四年 古特承認荷之宗主權。
 - 一八五〇—五六年 荷人派兵防禦中國礦工聯合之擾亂。

一八五九年 廢文即馬神蘇丹。

一八八二年 英之北婆羅洲公司成立。

一八八八年 英之勢力遍及於婆羅洲北部。

一八九一年 英荷立劃界條約。

(四) 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尼亞

一六〇〇年 荷人佔安汶。

一六〇二年 荷人與萬達羣島通商。

一六〇九年 除的朶兒 Tidore 簡那底 Ternate 二地外，

西葡兩國所佔之地概為荷人奪去。

一六一六年 荷人初至新幾尼亞。

一六一九年 英荷兩國訂摩鹿加羣島商業均利條約。

一六二一年 苦恩派兵攻萬達羣島。

一六二三年 荷人殺駐安汶之英人。

一六五〇年 荷人毀摩鹿加羣島之丁香產地。

一六六〇年 荷人佔領摩鹿加羣島全部。

一六七八年 荷人與新幾尼亞之阿林拉亞訂約。

一七九六—一八〇二年 英人佔據安汶。

一八一〇—一七七年 英人重佔安汶。

一八二四年 卡伯倫施柔和政治於摩鹿加羣島。

一八二八年 荷佔新幾尼亞東經一四一度以西之地。

一八九五年 英荷訂新幾尼亞劃界條約。

(五) 西里伯

一五二二年 葡萄牙人殖民於望加錫。

一五六三年 葡萄牙人遣牧師傳教於萬鴉老 Mendo。

一六六六年 荷人派 Cornelis Speelman 征望加錫遂於

其地佔優勢。

一六六七—一六九年 荷人與西里伯各地土君訂約。

一六八一年 荷人戰勝 Mindhassa。

一七〇二年 荷人在萬鴉老築 Amsterdam 砲臺。

一八二五年 荷人統治權確定。

一九〇四年 荷人派遠征隊往 Gowa 遂降望加錫南方各

地。

南 洋 各 屬 面 積 人 口 一 覽

地 名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 口	華 僑 人 數	首 府
暹 羅 王 國 Siam	五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盤谷 Bangkok
法屬印度支那(越南)	北圻(東京) Tongking 一〇八,〇〇〇 中圻(安南) Annam 一〇三,〇〇〇 南圻(交趾支那) Cochinchina 一〇〇,〇〇〇 高棉(柬埔寨) Cambodia 一〇〇,〇〇〇 暹國(老撾) Laos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河內 Hanoi 順化 Hue 西貢 Saigon 金邊 Phnompenh Vientiane
英屬緬甸 Burma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仰光 Rangoon
英屬馬來半島 British Malay Peninsula	海峽殖民地 The Straits Settlement 一〇〇,〇〇〇 馬來聯邦 The Malay Federated States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馬來屬邦 The 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新加坡 Singapore 吉隆坡 Kuala Lumpur 巴達維亞 Batavia
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es	內部(爪哇 Java 及 馬都度 Madura) 一,〇〇〇,〇〇〇 蘇門答臘島 Sumatra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里伯島 Celebes 一,〇〇〇,〇〇〇 蘇拉威西島 Sulawesi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馬辰島 Moluccas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巴達維亞 Batavia
英屬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汶萊 Brunei 一〇〇,〇〇〇 沙撈越 Sarawak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打根 Sandakan 亞庇 Jesselton 汶萊 Brunei 古晉 Kuching
美屬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馬尼拉 Manila
葡屬帝汶島 Timor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叻利 Delhi



社會經濟的基礎在沒有建築的穩固以前，甚麼事情都要受它的影響，甚至於誤事，大如國家，小至個人。所以我們要希望革命成功，非先把社會經濟的基礎積極建築起來不可！

本誌這期依然延誤了出版的日期，其最大的原因係為印刷公司於事實上發生困難，不能提前排印，也就是前邊所說的社會經濟的基礎太薄弱的緣故。因此，我們對於社會的現狀，也就不能忽視，而且還要做追尋現實社會的工夫！

轉瞬快到了歲暮，我們自然也要加緊我們的工作，年內至少還要趕出三期，以最善的努力，完成我們這一學期的工作——但是尚須待於同志們不斷地供給我們的食糧！

這期海外通訊暫時停刊，性質有關類似的已併入華僑消息欄，至於海外通訊一欄，此後仍擬添設，惟尚須斟酌取材的問題，如果海外僑胞有關於這一類系統的通訊見賜者，本誌無不樂為發表的。

華僑捐款報告清單，尚未製就，本期暫缺。世界移民問題，已開始徵文，我們就想計畫出一期專號，藉以引起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

——記者——

本誌爲

世界移民問題徵文啓事

目前各國的移民問題，確已成爲世界一個迫切的中心問題了。土地有限而人口極度增加的如英日兩個島國，因着自然的民族力的膨脹的緣故，便不得不藉國家的霸道，向外作民族的發展。然而在地大物博如我中國，人口雖年有增加，總還不至有感人滿之患，何以年來也有盛向南洋羣島作移殖之舉者，我們可以明白知道：是爲着國內政局不定，謀生無術，勢有所不得不向海外找尋生活出路，此亦莫非爲一國的特殊情形所造成的事實。

惟因當此各國人口過剩，爭向海外找尋消納移民的出路，實已成爲今日世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本部有鑒於此，擬徵求海內外名家，有關於各國移民問題的實況，批評，研究及足供參考等之文字，無論短作長篇，如蒙惠寄，一律歡迎！文稿請於一月內（限陽歷十一月以前）郵寄本部編譯部，准在本誌擇尤發表。

爰訂徵文簡例如左：

- 一範圍：關於各國移民問題的現勢，以有系統的著述，足供研究參考者；
- 二體裁：不拘文言白話譯述專著，原稿須騰寫清楚，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 三字數：短篇不拘，長篇以一萬字爲限；
- 四發表：在本誌十二月『世界移民問題專號』中發表；
- 五報酬：每千字自三元至五元，一律致送現金；
- 六附則：來稿掲載與否，除長篇預先申明者外，此外概不退還。

本誌緊要啓事

一 本誌第一卷曾委託開明書店爲總經售處，嗣因種種關係，現決定自第二卷第一號起統歸本部自行發行，凡蒙海內外各埠同業批發者，逕向本部直接函詢辦法，無不格外優待。

二

本誌茲爲獎勵讀者趣味起見，凡直接向本部訂閱全年者，隨誌附送南洋美術名信片兩組（十一枚），半年者贈送一組（六枚），希愛讀諸君特別注意！（團體訂閱者，并另訂優待辦法）

三

本期因排印匆促，關於華僑捐款報告未及製表編入，下期自當賡續附錄篇後，以資僑胞備查。

本誌投稿簡約

- 一 凡介紹南洋狀況及研究南洋各項問題之文字或自撰翻譯均所歡迎
- 二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三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國文化之文字
- 四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校狀況之文字
- 五 本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惟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六 本誌備有稿紙如承安用常即寄奉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請詳明原稿題目之下
- 七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八 本誌編輯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之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九 來稿經揭載後以現金或本誌為酬
- 十 來稿請寄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收

THE NANYANG MONTHLY

BY

THE BUREAU FOR NANYANG CULTURAL ACTIVITIES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 240, Single Copy 20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部

印刷所

上海北永興路鴻吉坊一號
友文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智書局
泰東圖書局 光華書局
北新書局 內山書店
南洋及日本各埠大書店

本誌定價表

每月一冊全年十二冊(分二卷)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	訂閱郵費在內
時期冊數定價	半年六冊一元二角	國內寄費加
全年十二冊二元四角	但限	可以代錢

廣告價目表

地	位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底封面之外	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封面而底之內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首篇之對面	通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中 南 銀 行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願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公開度制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辦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六樓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中文(一五一一)英文 CHINASOSHA (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電話中 六一八一
國外匯兌室 電話中 三〇九九